

2015·11
创刊号

新花圃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文系系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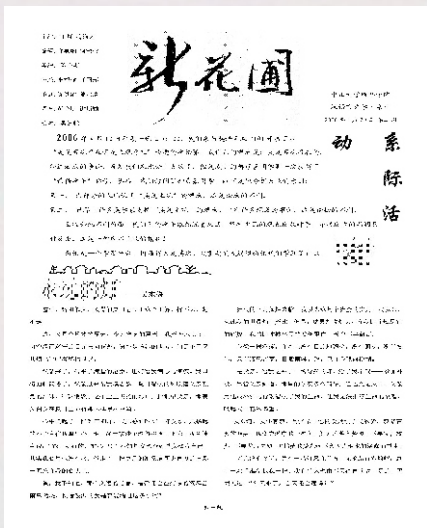
历史发展



其名寓意：花者，古汉语与“华”同音同义，“新花园”亦“新华苗圃”之谓。其以中文系为中心，刊登学生优秀文章及相关的学术知识，向全学院展现中文系风采。



创刊于2006年3月20日；
2006年10月14日以前，系报采用A3纸黑白印刷，之后与印刷厂合作开始彩印。即第7期开始彩印；
第12期开始使用陈荣冠副书记的题字；
我们的主题不断更新，更具创意，排版不断改善，更加精美；
从创刊至2015年10月，共刊出报纸37期、中文节特刊5期；
最后一期报纸为37期；
本刊杂志为创刊号。



第02期第一版



第08期第一版



第二届中文节第一版



第56期第一版

发刊寄语

《新花园》的编辑同学约我写点东西，我很欣然，也觉得有几句话可说。

我喜欢“新花园”四个字，它给人美的想象，使人联想起“溯洄从之”的青春岁月。生命中这一阶段的价值不仅在于学习。韩少功《马桥词典》记载说，“马桥”这个地方的农民把男子18岁、女子16岁以前的生活称为“贵生”。这很有道理。青春时节，人对美的感受最直接、细微。他（她）看得见一个“适当的年岁”的人的灵魂的光芒，听得见夕阳沉入大地的巨大静寂，感受得到一个孩子内心荡漾的喜悦。这样的青春是美丽的。在我们“最美好的时光”里，应该充分地去爱，去感受。但这并不意味着学习的无价值。因为对美好事物的爱情，不仅是一种意愿，更是一种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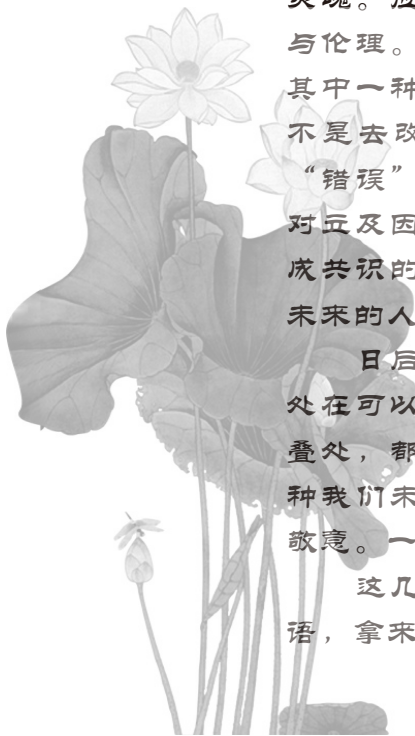
青春是生命中必然逝去的阶段。一个人过了30岁，能保持这种朴素能力的机率非常之小。这就需要学习。

“天才”不能期许，我们应在阅读、体验与比较中获取对生活与生命的看法。无论将来我们以何职业为生，愿意思考、能够思考，总能增添生命的重量。我们应尽量站在非世俗立场，爱每个人，而不是仅爱与我们关系密切的人。尊重每个生命，尤其尊重陌生的人群与陌生的灵魂。应相信，万千尘世，有万千魂灵，有万千种处境与伦理。他们的声音具有同等价值。而你与我，不过是其中一种。作为万千生命之一种，我们有价值的作为，不是去改变与我们相异的生命，譬如用“正确”匡正“错误”，用“真理”驱散“黑暗”；而是承认差异、对立及因此而有的丰富，在差异中寻求共识，在无法达成共识的地方寻求利益妥协的机制。一个愿意思考国家未来的人，应怀此良愿。

日后我们无论处在可能被剥夺话语权的位置，还是处在可以剥夺别人话语权的位置，抑或处于此二者的重叠处，都应对现实不正常的权力关系抱有警惕，而对某种我们未经历、子孙可能经历的文明保持谦逊的尊重与敬意。一个感受过美好事物的人，应该做到这些。

这几句话，是近年我的一点个人感怀。现在权作寄语，拿来与《新花园》的读者、编者与作者共勉。

陆均



目录

 春华秋实	
哥哥	4
家乡的味道	8
妈妈的高跟鞋	14
那年夏天	23
相聚有时	29
寒冬有感	31
包子和豆花	52
端午的粽子	54
外婆	61
情书	63
 花花世界	
一眼千年	3
手起刀落	8
哑娘	13
巫婆传说	20
乡村偷事	28
维生	36
一个清晨	38
中秋杂感	43
楷叔讲古	44
拉郎配	51
雨天	53
婶嫂	57
 妙笔生花	
变化的风景	5
智利的海峡，世界的海峡	7
点校小记	9
选择	14
别当键盘侠	24
有味	30
人人都爱小笼包	59
 吟花咏柳	
原创诗歌投稿	6
小小女儿	10
夜游华阳湖	25
凌波仙	26
 走马观花	
《动物农场》书评	11
《孽子》书评	18
闲话俏黄蓉	27
追忆和守望	32
《妻妾成群》书评	34
从韩剧的文化渗透中反思	37
《颜真卿年谱》书评	39
再话宝玉“博爱”情	46
我读胡适之《容忍与自由》	47
观《超体》有感	49
心上三毛	50
《潮骚》书评	55
郑小琼诗歌研究	60

新花圃

顾问：张均 李铭建
夏茵英
指导老师：杨帮琰 刘皓
主编：林玲妍
副主编：赖丽敏
策划部：古穗芳
吴瑞玲
编辑部：方洪彬
曾纓期 易颖双
邝静雯 吴娟萍
林旭鑫
采编部：梁静
林铮瑶 刘三妹
校对部：陈莹
卓健 林懿童
排版部：罗绚
丘玲
蔡庆烨 黄钰婷
徐丽娟
外联部：蒋伊璐
郭钜强 徐贤琳
刘志琳 吴玉玲
封面供图：黄晓敏
(广州美术学院)



文/炫合

第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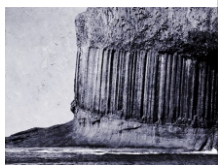
览天地之大，一个人不能不谦卑。摩挲一方玄武岩，灰黑粗犷，无数小孔起伏的表面刮得指腹生疼，人工截出的侧面劈出史前至今难解难分的时间断层，似把光阴无声重叠，相间得分明，却又契合勾缠得深情款款。

最底层的凝灰岩可曾见证过大地最初的故事？天地混沌未开，离生命的初登场简直遥遥无期，你也只是地底缓缓流过的岩浆碎屑，缓缓得一步千年。终

于有一天，大地耐不住沉默，轻轻，轻轻地抖了下身。随着熔岩地躁动不安，你第一次从地罅探出，在接触空气的一瞬，凝为大地的基层。

此后，便又是千亿年的沉默。

往上致密的灰质层可曾亲历海洋的演生？海水漫灌，沉重压实了沙土，数亿次冲刷洗塑，终于堆砌成鬼斧神工般莫测的海沟海岭，延伸至海洋心脏的深度。天下莫柔弱于水，可正是那弱水攻天下之至坚，使其不得不融入海洋的记忆，灰层中夹杂的贝类遗迹仿佛诉说着生命入世的演出。



此后，便又是千亿年的沉默。

再往上赤色的泥土呢，可曾见过山石草木像菌类般拔地而起？对你来说，不过是生命中短短亿年推演堆砌的结果，对人类来说，这一眼看到的，是惊天动地的故事。这薄薄一层的赤土，多少植物的根系曾深入汲取？或许只有山知道吧，那层叠亿年的山。

此后，便又是千亿年的沉默。

然后，在离我们最近的那个史前，滚烫的沸浪炎波烘烤着大地，火山灰附着得到处都是，动物哀鸣四处逃窜，空气充斥着躁动不安的情绪……终于，岩浆四溅，火红的泡沫升起破碎，在破碎的瞬间，又被定格凝固。于是便成了你，无数气泡挣扎而出的狰狞模样。

第二部分

一块勾勒，三两起伏，撑起通体细腻的白。镂空中仍染着洗不去泥色，千年大寐里梦的颜色。浮雕上活了千年的玉猪龙昂首瞠目，透卷盘旋，透着玉石独有的润圆，安静地卧在黑绒布上，吐纳着战国的余息。

我想。早些时候，你被一双布满银茧的手，轻轻从裹了千年的土被中唤起，细密的毛刷拂去尘粒，重见天日，你再次听见世人惊赞的咏叹。随后，不知名的溶液覆满全身，把你从现代的污浊中隔去。从此，就算再近，也再无人能赏玩你的华泽。

隔着玻璃，我陷入冗长的念想，念想你留史书上，寥寥数笔的前世今生。

我想。你是否曾是范增腰间坠物，当日鸿门，亲睹项庄舞剑，直指刘邦，又见樊哙饮斗酒，食彘肩……项羽默然不应，你是否感到亚父托举的手微颤，一再直视却不得回应。后来，辗转谁手已不记得了，雄城壮，看江山无恙，谁识你一瓢一笠走他乡。或许，又经历了几番杨柳岸，晓风残月，在离人手中代代相传，或许你已经忘记，因为千年在我眼中，已经太久太久。

第三部分

你们坐在那里，千亿年的资历。

我在寥寥几步外站着，看玄武岩，看古玉块，看时间轰然滚滚而过，一眼所见，何止千年。

在你们面前，人类渺如草芥竟不过百年。一生修行，原以为已海枯石烂沧海桑田，可流年分明安然无恙，山石草木是这样毫发无伤，反观自己，竟已垂老得面目全非。

谁轻视一块石头，石头不怪他，只是笑他不知自己，已一眼千年。



变化的风景

文/唐文伟



骑

车过去，拐角，烧鸭店。再一路向北，就可以到学校了。路不长，不过路边的风景却变化好大。

闻香识人。一直觉得嗅觉是感官系统里最有力量的，因为它的鲜明，可以很容易消解岁月的痕迹。时至今日，还能在某个瞬间回味起幼时的味道，便是例证。

高三时候每晚回家，拐角时候的烧鸭饭香总是扑鼻而来。那些个夜晚的嘈杂或者个人的疲惫感受，等等，都滑进了烧鸭饭的香味里。一年之后，当我想去寻找，寻找那种记忆里的味道，却发现，每天晚上，烧鸭店旁，是一群群大妈还有小孩子在跳舞。让人的嗅觉跟着听觉游走。也不能说不好，欢脱些热闹点，也证明了这个地方日益的发达。只是会有些怅然，大概那时候伴随着每个个体的一切，都可以言为繁华。那是对记忆独一无二的表征。现在呢，繁华是有了，甚至更甚，然而也只是繁华而已。

上学路上，直上，是一排排店面。便利店，水果店，雨夜花餐厅，修车铺。过了红绿灯，大部分就是铝合金店铺。红绿灯就像是一个分割线，左边是为了提高生活品质而设置的种种，右边是为了生计而开设的店铺。而自己那时候，每天都会骑车一路过，再到达学校。

今天再去的时候，发现一排排铝合金店被其他店铺取代了。中原地产，通品驾校，美都美发，好多都是装修一新刚刚开张的样子。看来这个地方也是刚刚才该换面貌！在一片陌生的环境里，发现路边卖菠萝的阿姨还在，也算是链接现实和记忆的一个桥梁吧。有种莫名的欣慰。不知道自己的真实想法是怎样的，很难描述。并不想故作感叹，大概所有的是一点点不习惯而已吧。就像反之，闻到马路口的垃圾场熟悉的臭味却还是会习惯和平淡一样。



我想这样的一种感受应该很多人都有，并且用他们自己独有的方式记录了下来。而自己，借周濂的话，有时候让生活慢下来，就像是拿冰刀划痕一样，我是这样来让生活缓停。

很多道理都懂，很多感受都在，然而生活却还是扯着自身向前奔跑。规终下来大概想说的只有一句，建筑会随着时代褪色，而人情只会如酒，越埋越香。所以珍惜一切与你发生关联的人物和感情，这才是前进的永恒动力。

暮歌

我喜欢将暮未暮的原野
在这个时候
所有的颜色都已沉静
而黑暗尚未来临
在山冈上那丛郁绿里
还有着最后一笔的激情
我也喜欢将暮未暮的人生
在这个时候
所有的故事都已成型
而结局尚未来临
我微笑着再作一次回首
寻我那颗曾彷徨凄楚的心



那辜负了的
岂仅是迟日的春日
那忘记了的
又岂仅是你我的面容
那奔腾着向眼前涌来的
是尘封的日尘封的夜
尘封的年华和秋草
那低首敛眉徐徐退去的
是无字的诗稿



接友人书

我和你的未来

文/王诗卉

我知道你在远方等我
我刚解决掉一顿晚餐
喝了一杯热的牛奶
从癫狂的梦中醒来
我在纸上画长长短短的影子
阳台外来来回回的风



你黑色的眼
树林中被惊飞的雀
我向远方缓慢地步行前去
我知道你在远方等我
而我要坚定地去错过
你将一无所知地继续躺在摇椅上读诗
读黄昏时下起的若无其事的雨
当厨房传来安宁的呼噜声时你就去关火

楼梯从木地板上生长出来
生长出来
那早已被烧掉的旧房子
我一步一步走上去
一年一年被踩在脚下
走廊内折入几线青绿色的光
像是流进清冽的河水
我屏住呼吸
问候一扇一扇紧闭的窗

返回

文/王诗卉

躺下来 全身松懈
散为一捧湿土
而最近的一扇门忽然被惊动
刚从午后短梦中醒来的外婆
准备趁阳光正好要过来浇水

散落四周的灰尘 旧家具
鲜绿的不会开花的盆栽
都是许久不能见了
也不能相互交谈
我走到天井里四顾



当我表达痛苦时我感受到一种新的痛苦
恰如写信给你时窗外飞过一只巨大的黑鸟
晴朗的日光和蔚蓝的风都被遮蔽
台灯不安地颤抖抬眼看我
衣柜里传出一场混乱的舞会
一只脚踩到另一只脚
还有从纸页上孵化出来 安安静静的小婴儿
万物都啼哭时只有他保持好奇的缄默
我放下笔去拉上窗帘
房间里仍来回游荡着振翅的响声
我知道它从这头飞到了那头
又从高处向下俯冲





智利的海峡， 世界的海峡

文/小天使

这是一首艾青写给巴勃罗·聂鲁达的诗，同时也是一首写给世界的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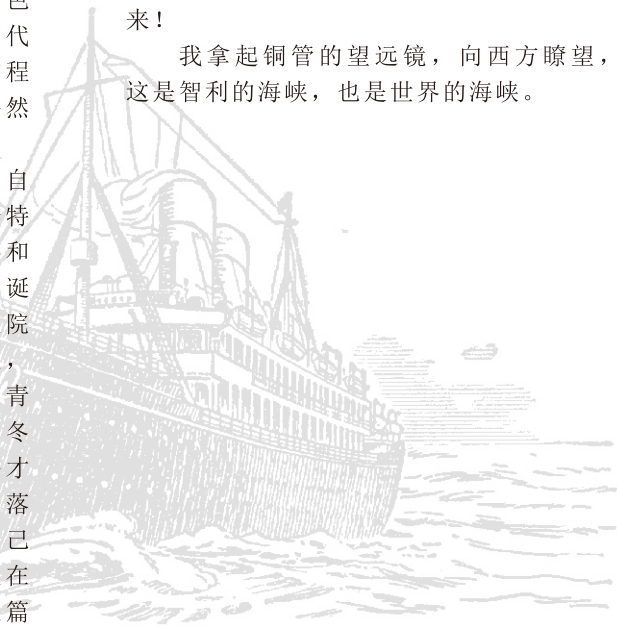
细细读来，那诗中航海女神面临大海，抚手胸前，祈求航行平安静谧的情景仿佛在眼前出现，大海拍打礁石卷席起的浪花声充斥着双耳。在艾青描绘的世界里，我的指间仿佛可以穿过蓝蓝的冰凉的海水，扑通扬起的水花从诗的字里行间穿越飞溅而起。透过拥有画家和诗人眼睛的艾青，我看得见在这个航海者的家里，有各式各样的烟斗和钢刀，入门处摆着意大利农民送的手杖。窗户外可以看见浩瀚的太平洋，带着独特海风味道的海螺铺满了地板，麻绳穿连着栏杆。而生锈的手枪和不再转动的战船，却以崭新的面目为这场诗人的聚会，快乐的旅行增添了和平的色彩。这一批和平战士迎着风雨莫测的时代向世纪新港进发的精神，显示出人类前程必然光明的浪漫情怀，曲折的道路为豁然开朗的前程埋下伏笔。

《智利的海峡》中，艾青将他一贯自然平淡又真诚强烈的情感融入1954这个特殊的年代。在1954年七月，为推进世界和平运动，为庆祝智利诗人聂鲁达五十诞辰，艾青与萧三、赵毅敏等应智利众议院院长的邀请到智利进行访问。有趣的是，在宴会上艾青和聂鲁达相视而坐，艾青说：“这次来，我们是从夏季走到冬季。”聂鲁达说：“你们走了很长的路才到这里，我们的国家是在世界的角落里。”艾青说：“每个国家都可以说自己是世界的中心，地球是圆的。”而正是在南美洲的海滩激情和灵感的激荡下，这篇

高亢昂扬的诗篇诞生了，在这样一场大空间与小空间、民族与世界相交叠幻觉表现中，聂鲁达与艾青，智利与中国就像两条河流注入大海，水乳交融地汇合在了一起，折射出一股开阔的、探索人类命运的壮志豪情和神秘的象征意蕴，颇有现实的现代主义特色。

由海相连的名族和世界，托起来自世界各个角落伙伴聚成的船只，他们围着烧旺的壁炉，喝着酒，谈着航海的故事。激昂的感情融入鲜活的景象，此时，我也是他们的一份子，我随着艾青在南美洲的海滩上拾取了属于这时代的贝壳。海峡见证了智利的解放与斗争，也将见证世界和平的到来！

我拿起铜管的望远镜，向西方瞭望，这是智利的海峡，也是世界的海峡。



手起

两腮慢慢多了一层类似肥皂泡的白色微黏液体。椅子也随着一拉一放，调整到一个使人舒服的位置。我知道我不虚此行了。一双灵巧的手在我的两鬓有节奏地往复运动。手起刀落的每一个来回，都让我两颊感性地享受着，并理性地微疼痛着。那个刚才跟我熟络起来的刮刀，渐渐转移到后颈和头颅之间的位置。从没想到这个区域的毛发是什么，他又将它修剪成什么样子。刮刀“沙沙”的声音，竟让我联想起屠夫帮死猪改刮髯毛的情景。刀片的寒光突然间映入眼帘，刀锋一转。

后颈到前颈，只是刮刀一个漂亮的转身。如此地轻车熟路，让你是如此地放心，微微闭上双眼，脖子抬到一个方便的角度，同时又不难受。感性此时已完全压过了理性。如此敏感的部位，丝毫不让你感到害怕。只要那双灵巧的双手稍稍走神，力度不再错落有致。手起刀落地往死里来那么一下，肱动脉就会立刻血脉偾张，血液像井喷的石油一样。

身体随着与刀片的亲密接触，兴奋被完全调动了起来。刮刀终于来到了最需要它的地方，继续这错落有致的步伐，开始对人中附近进行肆无忌惮的侵略。伴随着咔嚓一声，刮刀的历史使命顺利完成。一切关于刮刀的痛苦与享受也戛然而止。两腮的那股芳香还在。刮刀的寒光也还历历在目。每个回合的手起刀落，都饱含着对每根毛发的敬重。刀片因为斑驳，换了又换。十年，二十年，手起刀落还在继续。可手艺渐渐变成了买卖，买卖又不自觉地变成了勾当。



永远忘

家乡的味道

文/李福有

不了几时离家不远的一家小食店。那是一家很简陋的小店，甚至连个招牌都没有，更没有人知道它开了多久，但是它远近闻名的金丝银蛋面却吸引了不少顾客，其中很多是长途跋涉赶来试吃的。店主是一位中年男子，另外那位叫卖时中气十足的老太太，是店主的母亲。这一摊祖传银丝蛋面好吃，是方圆十里都知道的事。

每天早晨，人们都能看到个场景：一家小食店，一个简易厨房，一锅热水，一筐银丝蛋面，一只大勺，店主就站在那锅热水旁手掌大勺热面，锅里的水不时地发出“哗哗”的响声。老老少少的顾客在一旁围

着，时不时露出渴望的目光和发出咕咕的肚子叫声。店主总是不慌不忙地，一边热着面一边笑着说，“快好了，快好了。”

在平日里，小食店亦是人来人往。刚离席的座位还未凉下，就已经有下一个人坐下了。而它的上面速度也颇令顾客眼前一亮。顾客一下单，店主就立刻下面和云吞，手掌大勺于开水中优雅一捞，来回抖动，再配上独家汤底，一碗色香味俱全的云吞就呈上来了。不仅香味四溢，而且热气腾腾，让人有种想一口气吃完的感觉。

薄滑爽口的云吞皮，裹住调味极佳的馅

料，不仅拥有爽滑的口感，还有鲜嫩的嚼劲。香滑可口的云吞，配上弹牙银丝蛋面，简直是绝配！丝丝爽滑，弹牙爽口的面条则是这碗云吞面的精髓，这是口感完全不一样的面条！再配上独家秘方的汤底，让我们的味蕾在升华中开花！

在香气缥缈中，顾客享受着这令味蕾开花的云吞面，一种果腹的幸福油然而生。自古以来，民以食为天，人与食物有着解不开的情结。人们食色，食味。于现代而言，人们已经不满足于简单的果



腹，他们热衷于绿色食物，追求健康的饮食习惯。而于这繁杂的食物种类中，云吞面则是上乘选择。不咸不淡，不油不腻，无任何食品添加剂，天然，绿色，健康，是健康饮食的首选。在吃下云吞的那一刻，我的味蕾告诉我，这，就是我家乡的味道！独一无二的味道！而这股味儿，它不仅爽口美味，更是家乡特有的味儿，它一直在我心中，从未远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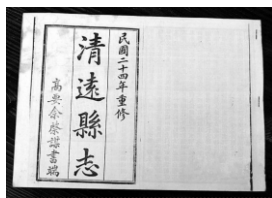
这股家乡的味儿，唤起多少远在他乡又热爱着家乡的心，也正是这股味儿，让我懂得：莞邑大地是我永远的、独一无二的家乡！

余点校《清远县志》旧槧影本凡三，康熙元年刻本（十一年增刻），康熙二十六年刻本，民国朱汝珍纂本。所学未精，历二旬，未竟一书。邑乘者，囊括一方所有也。凡疆域山川、政教风俗、人文物产、灾祥治乱，无不详载于书。夫志乘体制昉自周官，实禹贡职方之余绪。迄今千载，历经沿革，至此椎轮大辂。初览是书，茫然若迷，以其多异字古制。元年刻本（十一年增刻）尤甚，前序凡例多引古书，然注出处者少，搜寻靡时耗神，非易事也，岂是一日之功？故每断一文，须研磨再三，先稽覈典故异字，进而要之大意，再细究其文理，句意可明矣。文理不通、句意不明处，一概阙疑，不敢妄语，盖尊古人句读雠校之严谨。久之，略窥其涯涘，虽然，亦不足言入门。



古人校书，尤忌妄改原文。康熙元年刻本（十一年增刻）卷二公署条下，横石巡检司云：“去县东九十里。洪武二年，巡检口口立，今废。”脱二字。据上文迤岐巡检司“去县西南六十里，洪武二年，巡检黎化建”之语，臆断所脱二字为“黎化”，遂补之。后取康熙二十六年精刻本相校，阙字作“赵澄”，知所改误矣。呜呼！果为“今人标点古书而古书亡”乎？彭叔夏《文苑英华辨证》曰：“叔夏年十二三，手钞太祖皇帝实录。期间云：‘兴衰治乱之源’，阙一字。意谓必是‘治乱’。后得善本，乃作‘治忽’。三折肱为良医，信知书不可以轻改。”是也。或曰于疑处有见则不可得耶？校书每有自见解，可做阮元校勘记之良法，并附书后，不必窜改原文，古书亦可免大厄。

版本比勘，字句相雠，实非易事。王鸣盛言校书之苦如“目轮火爆，肩山石压”，虽不至此，庶几近矣。且古书距今已远，欲雠校必先断句读，欲断句读又必先识字，可知其难。余学愧三长，不揣栲昧，欲为此事，敢不黽勉力焉？点校虽苦，然其亦足乐也，孙诒让曰：“每得一佳本，晨夕目诵，遇有钩棘难通者，疑牾累积，辄郁轡不怡，或穹思博讨，不见端倪，偶涉它编，乃获确证，旷然昭寤，宿疑冰释，则有欣然独笑，若陟穷山，榛莽霾塞，忽覩微径，遂达康庄。”解人闻此语，当无言而会心一振。



至若阙疑未断之处，有俟后之君子，匡吾所不逮。岁次乙未六月廿八，后学利伟豪记于清新区政府。

小小女儿

文/黎彩娇

妈妈，
我是您留在故乡小小的女儿，
云彩是我的容颜，
清风是我的思念。
分离将思念揉碎成了泪滴，
童年俯首欲告知您些秘密。
请用袖口牵住屋角边的晚霞，
它是我聘请的信使。

妈妈，您不知，
是我在春光水田里插秧，
是我在菜花地里细数过了蝴蝶，
是爷爷带我去理的平头短发，
都是奶奶将艾草挂上五月的门梢，
人间团圆时，我声声哽咽，
不知日日思念的妈妈哪儿？

妈妈，您不知，
我多喜欢邻家姐姐的小凉鞋，
多想您给我梳娃娃小辫儿，
多想您为我朗诵那折起的书页，
多想穿上您为我挑选的花裙儿，
多想，在鬼魅般的夜，拥您入眠。

妈妈，您不知，
那废弃的谷柜成了蜘蛛的新房；
我养的蝌蚪在雨里黄昏，
酿成牛蹄野路上的田头小憩梦儿。

妈妈，您也不知罢，
我偷吃了藏在阁楼的花生呢。
遥远的妈妈，您还不回家看看啊，
那糊在墙角的小奖状，
被墙头老翁又啃了三个圈圈。

妈妈，要收取晚霞的信笺了，
它会悄悄地跟你说，
我是您小小的女儿，
您是我蓝蓝的天。

妈妈——
您可以不听岁月的话慢点儿白头么？
我想一直做您小小的女儿。
在那深沉的黑夜，
化作您怀里一眼恬谧的星泉。



浅析乔治·奥威尔《动物农场》中 “本杰明”的形象

文/王挺

摘要：《动物农场》是乔治·奥威尔的成名作之一，奥威尔用其冷峻的笔调勾勒出了一个离奇荒诞却又发人深省的故事，披着童话的外表，内里却与现实世界息息相关。“受压迫”的动物们开始起来革命，推翻了人类的“暴政”，然而不久革命的领导者——猪开始腐化，用更甚于人类的暴政维护着他们的统治，成为了披着动物皮的“人类”。而“本杰明”这头老驴看似愚钝实则睿智，他敢于质疑革命但终究还是选择了明哲自保，正是象征有独立思考对极权主义有所怀疑但明哲保身的知识分子，即现实世界中的奥威尔自己。

关键词：本杰明，乔治·奥威尔，知识分子，良知

正文：故事描述了在英格兰的一个庄园内，一场“动物主义”革命的酝酿、兴起和最终蜕变。乔治·奥威尔的这部小说是与20世纪文坛“反乌托邦三部曲”齐名（即扎米亚京的《我们》与乔治·奥威尔的《1984》及赫胥黎的《美丽新世界》）的政治寓言小说。著名的文学评论家夏志清教授认为：“西方文学自伊索寓言以来，历代都有以动物为主的童话和寓言，但对20世纪后期的读者来说，此类作品中没有一种比《动物庄园》更中肯地道出当今人类的处境了。”这个评价可谓是对动物农场一书成就的经典概括。

1. 本杰明：冷漠的“知识分子”

乔治·奥威尔在书中这样描写到甫一出场的老驴“本杰明”。“本杰明在农场里年纪最老，脾气也最坏。他不太爱说话，但只要一张嘴，说出来的准是刻薄挖苦的言词。举例说吧，他说上帝给了他尾巴是为了叫他轰苍蝇，但是他宁可不要这个尾巴也别有苍蝇……”一个能说会道的聪明人形象跃然纸上。当大多数的其他革命同志仍在努力学习ABCD四个字母时，本杰明就已经能像革命的领导者们小猪一样熟练地看书，但他从来不发挥自己的特长。他说：“据他所知，根本就没有什么值得念的东西。”在这里作者埋下了一个极其巧妙的伏笔，本杰明通过读书得到了知识，因而它能够在日后看穿猪的谎言，但是它不愿同其它的动物分享，这里就体现出了知识分子的孤傲，而当革命的狂流席卷而来时，他只说着“驴子的寿命很长”之类的玄话……一个有“独立性”却又“冷眼旁观”的知识分子形象已经呼之欲出。

2. 本杰明：消极的革命者

当本杰明再度出现的时候，是在建造庄园风车的时候，庄园的领导者们——猪发生了分歧。一排动物支持雪球（猪）提出的修建风车的计划，因为根据雪球的宣传，风车一旦修好，动物们就能实行“一周三天工作制”。而另一派以拿破仑（猪）为首的宣称风车计划不可行，当前任务是粮食增产。只

有本杰明不参加任何一个派别。他的观点是：“他既不相信今后食物会更丰富，也不相信风车能够减轻劳动。他的观点是，有风车也好，没风车也好，日子只能照老样子那么过——就是说，糟糕透顶。”而当本杰明看破拿破仑派人悄悄篡改庄园的“七诫”时，“动物们谁也弄不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只有本杰明颇有领会地点了点头。他似乎了解了内情，但却什么也不想说。”这充分展示出一种知识分子的常见的悲观心态，悲观似乎是知识分子的一大重要信条，因为他们在历史上看到过太多似曾相识的例子，造反（革命）者们是如何怀着崇高的信念浴血奋战打下了江山，又是如何迅速地堕落腐化，迫不及待地搞垮这个江山。

3. 本杰明：良知未泯的“知识分子”

本杰明这个得悉一切真相却又不肯勇敢地讲出真相的懦弱“知识分子”，似乎就是怎么唯唯诺诺地活下去。然而在书的结尾部分，作者却让我们看到了这个懦弱的“知识分子”良知未泯与勇敢的一面。当它的朋友——拳击手，那匹孔武有力心地单纯的马。在过度劳动之下终于倒下，拿破仑（领导者）承诺提供最好治疗并用一驾马车把拳击手拖走时，本杰明挺身而出试图阻止这件事。因为只有本杰明认出，马车上写的是“屠马场”。他勇敢地向日不识丁的群众喊出了“阿尔弗里德·西蒙兹，威灵顿屠马人兼熬胶工。经销皮革、马肉和骨粉。并供

应犬舍。“你们难道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吗?他们要把拳击手拉到屠宰场啦!”……一向明哲保身,不愿惹上麻烦的本杰明这次却奋不顾身地戳穿了拿破仑(猪)的谎言,即使这可能意味着死亡。知识分子的良知与勇气在这一刻展露无遗。

4, 本杰明: 讲的就是乔治·奥威尔自己

英国20世纪最著名的短篇小说家、评论家普里切特将乔治·奥威尔称作是“一代人的冷峻良心”。因为他用冷峻的文笔去描写他对苦难社会的敏锐关注,体现出一个知识分子的良知与道德。奥威尔出生于一个英国殖民政府下级官员的家庭,用他的话形容自己的家庭属于“上层中产阶级偏下,即没有钱的中产家庭”。正是这个独特的家庭环境使奥威尔既有机会接触到上层的奢华社会又对下层人民的贫苦现状有很深刻的了解。乔治·奥威尔是一个有独立思考的知识分子,他对于20世纪社会现状有着深刻的理解,早年的殖民地警察生涯使得他细致地观察到了人性中残暴的一面;对西方地殖民主义政策产生了反思,从此他开始对旧有的统治秩序(指西方殖民统治)猛烈抨击;并开始狂热地信仰社会主义,但当他在西班牙内战时期见到由共产国际领导的国际纵队内部的权力斗争和清洗。大量马统工党党员遭到逮捕,甚至连孩子和被截肢的人也不放过。通过秘密警察和搜捕异端,斯大林在共和军中建立起了恐怖统治时。从此他便对于新生的革命政权(指苏联)有着一份冷静的认识;在动物农场的序言中他这样写到:“在过去十年中,我一直确信,如果我们想使社会主义运动恢复生机,就必须得摧毁俄国神话。”这就像书中的驴子本杰明所说的:“他的观点是,有风车也好,没风车也好,日子只能照老样子那么过——就是说,糟糕透顶。驴子本杰明对于拿破仑的所作所为一直讳莫如深,直到他敬重的拳击手被送上马车要驶向屠马场时,他不再忍受,不再考虑他揭示这残忍的真相后自己将遭到统治者的“报复”。这多么像笔者的自白。奥威尔在1936年的所见所闻彻底使他觉醒,在他的文章中曾提到:“西班牙内战和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发生的事件改变了态势,此后我就知道我的立场如何了……”在小说的

最后,果然如本杰明所说,他同时代的伙伴都一一死去了,而他仍然活着。在新一代的动物们的眼中,革命已成为神话,事实不复存在。只有本杰明这头冷眼旁观的驴子,见证一切,牢记一切。而现实中的奥威尔正是见证了一切的亲历者,他或旁观,或参与地见证了20世纪上半叶风云变幻的俄国革命和世界性共产主义革命,并在有生之年不遗余力地揭穿俄国神话。

奥威尔的《动物农场》是一部短小精悍的寓言小说,然而这部不过万言的小说,其所想表达的思想内涵却是万言不足以道尽。为奥威尔作传的作家杰弗里迈耶斯曾经这样评论他:“他的个人品质——正直、理想主义和执著——在其文字中闪耀着光芒,如同清溪中的卵石……”在那个极权主义大行其道的时代里,许多的知识分子都选择了沉默,敢于揭露苏联极权和打破苏联神话的作品寥寥无几。而奥威尔却以其知识分子特有的责任感写出了《动物农场》一书,道出众人所不敢言的真相,用童话的形式辛辣地讽刺了极权主义。这份睿智,勇气,责任与担当感恐是世所罕见的。



参考书目:

1论乔治·奥威尔作品中的人道主义思想——以《动物农场》和《一九八四》为例,段化鞠,陕西师范大学

2乔治·奥威尔和他的政治寓言《动物农场》,潘光威,内蒙古教育学院 1990年03月期

3 《1984 动物农场》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年5月第一版

4 《动物农场》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7年3月第一版



哑娘

文 / 吴兰芳

天色很早，一边昏沉，一边微亮，偶尔几声鸡啼，响彻整个村子，田埂露水浓重，泥土味混着青草

香在风中飘荡，竹群上一只鸟一直重复唱着“阿姊落水，阿姊落水”（客家方言，阿姐下雨），农人听了都很恼，嘟囔着“好好的天气下什么雨”。

哑娘挑着桶，踩着露水过来了，她穿着水鞋，每踩一步都很大声，咔咔咔，她的步子很稳，没有半点浮躁。神奇的是，我没看她摔过，很多农人虽走熟了，但也免不了一两次摔到田里，扭了脚。公用的田埂有三个拳头那么宽，自家的就两个拳头宽，甚至只一个拳头，走在自家的田埂小心翼翼，很少有人摔，走在公用的倒放开步子，走得急了，没留意，就啪的一声摔在一边。记得婶娘有一次挑了水，脚没走稳，哗一

声，连人带水摔个底朝天，压死了一角青菜，好在压的是自家的。还有一次，一个老奶奶挑了半桶水，半桶尿，颤悠悠走向河边，好加些水，谁知脚一滑，淋了一身尿，还好没扭伤筋骨。

我跟在奶奶后头到田里摘菜，说是帮忙，其实是瞎蹦跶，这边看看，那边玩玩，捉捉蚂蚱，采采野花。哑娘看到我，她那方脸上绽开笑颜，跟开得灿烂的太阳花似的，啊啊响了几声，表示打招呼。我把抓在手里的蚂蚱给她看，仰着头，颇自豪的样子，她摇摇头，又笑了笑，用那只肥厚粗大的手摸了摸我的头，她指一指远处的牛，示意她要要去放牛了，就走了。哑娘是最早到田里浇菜，也是最快浇完的，因为还有一大堆活等着她。



中午，太阳很晒，整个地面冒着热气，人像在蒸笼里，人们都不愿在这个时候出门，小孩子就不同了，这正是粘蜻蜓和蝉的好时候。一溜孩子，拿条细长竹竿，到各家各户房檐底下，转转竹竿就团了好些蜘蛛网，再把它们聚到一起就会变得黏。小孩子兴奋地举着竹竿跑到水塘边，看准了蜻蜓停在哪儿，便从它背后把竿子偷偷伸过去，只往它薄翼上轻轻一点，一只蜻蜓就到手了，当然也有失手的时候，那蜻蜓也有很机灵的，竿子一伸，它一觉察，就飞了。

哑娘挑了两捆柴草，快速地过来了，沉甸甸的柴草压弯了她的腰，她浑身冒汗，太阳照着，亮晶晶的，反射着光，汗流到眼角嘴角，她腾出一只手，擦一擦，并不停下脚步。走近了，她看到我在这毒日头底下玩耍，指一指太阳，显出很生气的样子，我不敢再玩就和她一同走回去。这么晚，大伙都吃了饭，唯独她刚劳动回来。哑娘的勤劳能干大家是有目共睹的，样样农活她都拿手，力气也大，挑得重物，一般的男子还不及她。那些男子挑担稻谷，气喘吁吁，还走老久，哑娘半蹲着，理好绳子，卷在扁担上，腰一直，就挑起来，一步步稳稳地摇晃，有节奏地迈步，并不费力，还能看看别人聊天，不久她就遥遥领先了。

哑娘一直是我们的村的，不是嫁过来的，她一出生就是哑巴，据老一辈说他们家受了诅咒，三个孩子一出生都是哑巴，我总在想怎么会有这么恐怖的诅咒，老一辈说，她的祖父母生前受到她的父母的狠心对待，便在死前下咒，果然应验了，最后，她的父母一路跪拜到两位老人坟前忏悔，诅咒才消除，后得以生下一个正常的男婴。哑娘招了个丈夫，可惜出车祸走了，她守着两个儿子，没有再嫁。她很爱穿红色的衣服，就像她人一样透着一股热情，从来没见过她愁眉苦脸，她的笑脸总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见过她的人都想不到把她会有如此悲惨的遭遇。

看，那不是哑娘么，那个穿着鲜红衣裳的，她挑着簸箕，悠悠然走过来了……

“每个女孩，都偷偷穿过妈妈的高跟鞋，希望自己快快长大，有一双自己的高跟鞋。”

“每个女孩，都偷偷涂过妈妈的口红，希望自己快快长大，打扮得漂漂亮亮。”

诸如此类的故事你可熟悉？

我是在长大后才花很多的时间来接受这些“每个女孩”的故事，并试图让它们与我产生那么一点点臆想的关联。同时，我还需要花很大的力气来试图解释这么多年来“我”和“每个女孩”之间这种拧巴的关系。

因为在“我”的“故事”里，我几乎从来没有把妈妈和高跟鞋、口红联系在一起。包括我的妈妈都不是这个样子的。她们没有华丽的美衣，不是拥有很多口红等彩妆品，也并不是高跟鞋不离脚的时尚达人，但我想妈妈也不是围裙和平底锅。

妈妈是什么？这个问题问得有点儿奇怪，然而我却有了个答案。对我来说，妈妈是“生命力”。

它可能是亲吻孩子时候集满全世界的温柔，也可能是抱孩子抱出来的强壮手臂肌肉。它可能是给孩子买奶粉时候的一掷千金，也可能是家庭拮据时在菜市场的斤斤计较。它可能是温馨时的呢喃细语，也可能是喊你全名时的杀气腾腾。

谁知道“生命力”究竟长着什么模



妈妈的高跟鞋

文/木木

样？我只知道并感受到，妈妈在全心全意呵护我的生命，那种力量如此不可触摸，又如此实在，以至于“生

命”这种虚无缥缈的字眼都变得温热起来。

我想我们试图对自己无限制地精致化，她因为今天肤色不匀唉声叹气，你因为近来鼻尖的黑头愁云惨雾，我因为体重秤上的数字痛不欲生。不够，我们永远都嫌不够美丽，并总是担忧会因此不被这个看脸的世界所爱。然而我们忘了，有那样一个素面朝天的、不够精致的、逐渐衰老的、优点缺点一箩筐的女人，正把我们深深爱着。

我想她们或许曾经也纯粹地爱过、恨过、梦过，或许年轻时遇到她们的人会惋惜，那样的聪颖，那样的娇媚，那样的超凡脱俗，最终沦为柴米油盐酱醋茶。然而这是否真的值得遗憾？

我常常觉得，那些在她们眼中读得出“生命力”的女人，是为了生命中一些更重要的人和事，才毫不犹豫地以自身的条件蜕变成这个世界的最平凡。

我无论如何都无法说她们不是美丽的。



选择

文/陈颖瑜

“说吧，你想变成什么？是人还是别的？”

“……猫，一只猫。”

“你可想清楚了，年纪轻轻的……人不好吗？我多想上去看看，呼吸新鲜空气，像你们一样自由自在的，你怎么放着

大好年华不要，非要为了一个男人把自己弄成这样。”

“我要留在他身边。我想过了，做一个人已经没有办法待在他身边了，只有小猫小狗，他们可以名正言顺，人不可以。我要待在他身边，永远待在他身边。”

“我倒是没有意见，我只管帮你变就是了，你的去处已经帮你安排好了，一会儿你一直朝前走，走到最亮的地方，跳下去，就是了。”

“谢谢你，如果，如果我下次还回来，我会给你带礼物的。”

“我不想再见到你了，祝你成功。”



说完，披着黑色披肩，戴着人脸面具的女人转身飘进黑暗的岩洞里。她是管转世的人，但似乎她并不忙碌，或许不是每个死去的人都能见到她。

于是狄乐一直朝着前方走，朝着光亮的地方走，周围黑暗潮湿，但狄乐想到自己快变成一只猫了，连黑暗和恐惧都变得让人喜悦。前方越来越亮了，像是雨夜中对面驶来的开着远光灯的汽车。狄乐开始往前跑，她不想再思考了，心满意足地冲向光明。有的人的生命重于泰山，有的人的生命轻于鸿毛，狄乐是后者。

“你看这只怎么样？小眼睛滴溜溜地转真好看。”

“是挺可爱，看着有灵气。”

狄乐已经是一只猫了，她被关在一个粉红色的笼子里，眼前的东西都是庞然大物，有两个人类正充满期待地讨论着她。当然，狄乐也看见了那个她说要一直待在他身边的人，旁边的女人是他的妻子，两人笑嘻嘻地看着狄乐，狄乐拼命地装出可爱、乖巧的样子，就差没有咧开嘴笑了。

由于狄乐表现良好，顺利地随夫妇二人买下，成功进驻了他们的家，以一只猫的身份。

“咱们给小猫起个名吧，叫什么好呢？”回到家，夫妻二人坐在沙发上讨论。

“你说呢？你说一个看看。”此时，狄乐第一次以这么低的海拔在地上行走，她觉得自己是一只老鼠，随时都会惨死于别人的脚下。

“叫小花？”

“好，就叫小花。”他一手把猫抱了起来，放在腿上。

狄乐心里在想：“小花？这么土……”

小花就小花吧，怎么都行。”于是假装乖巧地答应了一声“喵……喵”逗得夫妻二人非常开心。

自从狄乐安下家后，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平平静静的，每天待在家里踱来踱去，躺着趴着，饿了就吃，困了就睡。每天夫妻二人下班了，狄乐就能见到她想见的人。狄乐给他叼拖鞋，跟他撒娇要吃的，他也乐得和小猫玩耍，每次一人一猫玩作一团时，狄乐就觉得她是世界上最幸福的猫。至于他的妻子，狄乐也尽量讨好，只是没有那股亲热的劲儿。

偶尔狄乐也能听见来家里做客的客人说：“这猫还会帮人叼拖鞋，真是少见，我还以为猫都是骄傲冷艳的呢。”

每次听见这样的夸奖时，狄乐总是会高兴地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他们当然不会知道这是一只心中有爱的猫，一只只有故事的猫。

直到几年后的一天，狄乐正以主人的姿态在家里散步，审视着自己的土地时，她听见了一段对话，瞬间她觉得自己被别人从王位上扯了下来，世界要崩塌了。

“那小花怎么办？”

“留在家啊。”

“那不行，我听别人说，养宠物对肚子里的孩子不好，别人都说，猫身上有寄生虫的。”女人坚决地说。

“那总不能不要它吧。”

“送到你妈那去，不然就给同事，反正不会亏待它的。”

他没有接话，只是点了点头。狄乐知道，他们结婚五年，好不容易怀上孩子，总是会比较小心谨慎的。

狄乐被送走那天，他一直把猫搂在怀



里，后来他拿出一个布袋子，把小花裹了起来，袋子深，狄乐看不见路了，什么也看不见了。

小花被交到了一个老婆婆的手上，他临走前，抱起小花说：“小花乖，过一段时间就来接你。”他放下小花，和老婆婆打了招呼转身出门了，狄乐跟着，送他到门口。最后他回头看了一眼小花。这一眼对于狄乐而言，一眼万年。

狄乐一直看着他下楼，消失在楼梯的转角，狄乐没有跟上去，没有死缠烂打，就像她还一个人一样，她知道无论如何他也不会带她走，这一次也一样。

次日清晨，狄乐决定用一天的时间，找到回家的路，看一眼下班回家的他。但出发后的她发现，原来一座城市对于一只家养的猫而言，是危机四伏的。横冲直撞的车，匆匆赶路的行人，路上的野猫野狗，这些都不会注意到它的存在，但这些仿佛又都是冲着它去的，它只好不停地躲闪。

最后她迷路了。狄乐想，是时候回去找那个披着披风带着面具的女人了。于是她爬上你了一棵玉兰树，摘了一朵白玉兰和一片叶子后，纵身一跃。

在一棵玉兰树下，来往的路人看见一只猫躺着，嘴里衔着一朵花和一片树叶，像熟睡的婴儿一样安静。

四周昏暗，像在梦中，又或许确实在梦中。狄乐又来到了这个熟悉、昏暗、潮湿的地方，她没有忘记上次的承诺，带了礼物，一朵玉兰花和一片树叶。

“你又来了。”还没有等狄乐说话，里面先传出了声音。

“这是给你的，人世间的花和树叶。”狄乐顺着声音走过去。



披着黑色披风的女人伸手接过，狄乐第一次看见了她的肢体，由于长时间的暗无天日，女人的手白得让她觉得有点冷。女人把花放到鼻子边嗅了嗅，虽然她戴着面具看不清表情，但狄乐发现她颤抖了一下，像是突然活过来的人。

“总听说花是有香味的，原来是真的。”披着披风的女人似乎还沉浸在花香里，“这次你又想变成什么？”

“变成一张木头凳子，你觉得怎么样？静物比较容易讨人嫌。”

披着披风的女人叹了一口气，“路线你是知道的，和上次一样。”沉默了一会，女人又说“哪儿有什么永远，只有我这里才有永远。”说完转身飘走了。

狄乐定定的站了会儿，就迈开腿，按照上次的路线朝前走，和上次相比，她已经没有了那种兴奋的心情，一切都驾轻就熟。

过程和之前一样，狄乐变成了一张小木头凳子在超市里等待着继续被买回去。意料之中，凳子被夫妻二人买了回去，狄乐顺理成章地回到了熟悉的地方，不同的是，这次家里多了个小孩，刚学会走路。

小孩经常坐在木凳子上吃饭，玩玩具，偶尔孩子的爸爸也会坐一下，但毕竟只是一只木头凳子，不能引起别人的注意，而一只凳子也没有自由，只能静静地待在那里。狄乐有些失落，但转念一想，这一次，应该能好好的待在他的身边了。只不过有的时候人算不如天算，更何况一只木头凳子。

有一次夫妻二人吵架，两个人你一句我一句地吵，后来女人抓起一个抱枕，往男人身上一砸，男人生气了，抄起那张木头凳子，朝墙上一砸，小凳子飞出了一条完美的弧线，墙被磕出了一个小洞，木凳子裂开了，裂成了两半。木头掉在地上的声

声音清脆而又实在，两个人瞬间安静了下来，随即响起了小孩的哭声，没有人再接话了。

狄乐认为自己的生命要结束了。男人将裂开的凳子捡起来，出门，下楼，走到街口的垃圾站扔掉。与上次送走小猫不同的是，这次他没有回头。

在人来人往热闹的大街，分别也比较容易。狄乐看着他转身，远去，像一张凳子一样安静。

渐渐地，街道静了下来。被摔成两半的凳子努力地靠在一起，生怕被别人分开。虽然凳子裂成两半，但狄乐并不觉得疼，只是感觉有些困倦，她迷迷糊糊地睡了，但半夜被翻动垃圾的老鼠吵醒，而后又来了只流浪猫，它赶走了老鼠，接着在狄乐的旁边睡下，这让她觉得莫名的熟悉和安心，于是她再次睡去。

狄乐再次醒来时，天就快亮了，卖早点的人已经出摊，卖蔬菜的人也蹬着三轮载着蔬菜赶往菜市场。狄乐四处张望着，抬头看见二楼阳台上种在花盆里的辣椒，红彤彤的。

狄乐想，即使是辣椒，也有成熟从枝头上落下的一天，或落入农夫三轮车后的筐中，或随着大卡车进入城市，幸运的还可以坐上飞机冲上云霄，最不济也能在枝头变老变皱落叶归根，但自己，只有一个可能，就是过一会被车运到垃圾填埋场，垃圾场将见证她所有的东西被埋葬，包括她的记忆和灵魂。想到这里，狄乐觉得很难过，不过她没办法哭出声音和眼泪，自怜自哀了一番以后，狄乐又似乎觉得自己有些矫情。

就在她自我矛盾的时候，她看见一个人开始接近，身边的流浪猫被吓走了，接着两块裂开的凳子被捡起，是一双粗糙的大手，狄乐还观察到，这是一个上了年纪的男人，大概六十多岁，穿着干净的却旧的有些过时的衣服。

上了年纪的男人带着两块木头，走在人渐渐多起来的街道上，又走进一条横街，拐进一条小巷，走上一条土路，最后走进一间房前有个小院子的砖房。房子看起来很简单，院子里有一小块菜地，剩下

的土地裸露着，平整，干净。

“小冬啊，你来看，看看我给你找了什么回来。”男人语气带着一些得意，招呼着院子角落里在盆里洗东西的女人过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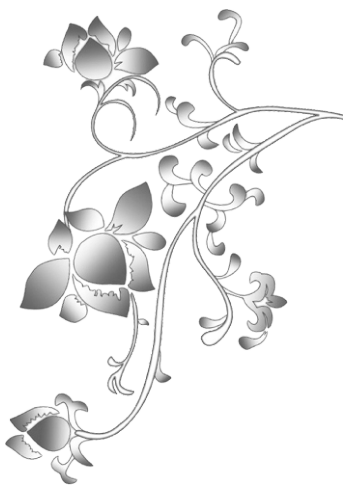
“你回来了，让我看看是什么，哟，怎么带个凳子回来？”狄乐看见男人嘴里喊的小冬，居然是个和他差不多岁数的女人，短发，穿着和男人一样干净却过时的衣服。狄乐忍不住想，一对老夫妻之间的称呼如此亲密，像刚新婚的小年轻一样。

“这凳子还挺新的，修一修就能用，还结实，你不是老说没有能放毛线篮子的东西么，你也不舍得买，这个修好了后，你就可以放在凳子上了，高度刚刚好。”男人一边说一边从屋里找来了铁线和钉子，准备修理凳子。

狄乐朝屋里看了看，家什确实不多，在这样“空旷”的家里，一张木凳子应该能扮演上一个重要的角色。

凳子修理好以后，就派上了用场，成了毛线篮子的御用，狄乐每天的任务就是顶着毛线篮子。女人白天坐在院里做些毛线活换钱，在凳子没来之前，毛线篮子一直放在地上，现在可以放在凳子上了，而且高度真的刚刚好。

这一次，狄乐清楚地记得自己来时路，只是她没有办法自己走回去，也没有办法回去找披着披风戴面具的女人了，不过她不想回去了。在这个家里，作为一张木凳子的狄乐，还算是有些重要的，不会被随手丢弃，也能算上一件家当；家里的老两口恩爱，过的不是富贵日子，但他们挺开心舒坦。不知道为什么，狄乐觉得很满足，可能这就是她所向往的。她愿意做



一张丈夫特意
为妻子找回来的凳子。

虽然偶尔还是会想念以前，但她开始想做自己的事情了。

从前的狄乐失去了底线，失去了生命，失去了自由，现在她决定不

再追逐他的脚步、参与他的生活，现在她想成为这个家的一份子，她想为了自己做一次选择，接受自己，也接受别人的选择。

图/网络-罗浩杰

谈《孽子》中淡化书中

丑恶内容的技巧

文/帅芷汶

摘要：《孽子》是白先勇唯一一部的长篇小说。在这部小说中白先勇先生选用了其一贯关注的题材，被世人所遗弃的“边缘人”——同性恋者。但在这部作品里，作者并没有使用黑色小说中常用的描述手法，把这个圈子的黑暗和堕落表现出来。而是用一种近乎温暖的笔触去描绘他们不如意的生活。本文试从作者运用大量的隐喻手法和侧重写“情”这两方面去谈谈，《孽子》是如何淡化故事内容中的丑恶从而突显作者的人文关怀。

关键字：孽子 情感隐喻白先勇 同性恋

《孽子》里所承载的故事注定是带有浓烈悲剧性的，这是由世俗对同性恋者的不公平评定和底层社会混乱的故事背景所决定的。在这样的大环境里面，歧视、性病、偷窃、自杀这样的事情都时常充斥在小说内容里面，但是作者并没有把这些的丑恶、肮脏赤裸裸的描写出来，而是通过较为婉转的写作技巧，去淡化这些世人所认为的丑陋、污秽之事。行文之间没有脏水横流，整体的基调都是明暖的、富有希望的。在这样行云流水的篇句当中蕴含的是作者对这群特殊群体的悲悯、爱怜之情。

(一) 使用大量隐喻的手法，淡化行文中的丑恶。

在书中最大的隐喻莫过于“青春鸟儿”的运用了，其实这里的“无家的青春鸟儿”指的就是以李青为主的，那一代由一代来了又走，走了又来的年轻的男妓们。但是这里把男妓比作“青春鸟”多体现了故事中同类人互帮互助的体贴之意。在那个花园里面，所有的顾客、男妓们都是寂寞的、孤寂的，他们寻找的并非是一次的金钱性交，而是一场可以相互取暖的情谊，钱仅是对那些刚刚离家、孤立无援的“鸟儿”们的一些帮助，连“鸟儿”们的很多“干爹”也愿意为他们提供上学、工作的机会，让他们重拾正途。就连帮他们拉客的杨教头，在文中也被称为“鸟儿们”的师傅，早不忘为他们指点迷津，在他们没有家之时，建起“安乐乡”给他们一个家。

而故事中最经典的暗喻莫过于“而我一个人仍旧坐在亭阁里的板凳上，卷起一双赤足，在呐喊呼啸的风雨声中，沉寂地等待着，直到夜愈深，雨愈大，直到一个庞大臃肿的身影，水淋淋地闪进亭阁里来，朝着我，迟缓、笨重，但却咄咄逼人地压迫过来。”这是在李青失去捡来的小弟，得知母亲已经死去，并把母亲的骨灰偷偷送回已经不再欢迎他的家的情况下，在台风来临之间，在公园里孤寂的等待着客人的到来的一段。作者并没有像一贯的小说一样，对这样的情节进行露骨的、充满情欲的描写，而是把那些具体的动作所模糊化，把寓意放进那时的暴风雨来临的环境中，淡化事实上行为，更加着重突显李青当时“有家等于无家”的孤儿形象和心境。

(二) 着重写“情”，弱化人物故事所蕴含的“悲情”和“丑陋”。

《孽子》中描写了很多同类人的故事，这些故事都是带着哀怨和不公的，就像得不到傅老爷的宽容而自杀的傅卫、亲手扼杀自己爱情，被父亲逐出家门的龙子、甚至连新公园的“四大精”都有着不为人所知的故事。但是描写这些故事的着重点在人物内心所蕴含的“情”，可以体会出作者为这部作品富有的不一样的包容和悲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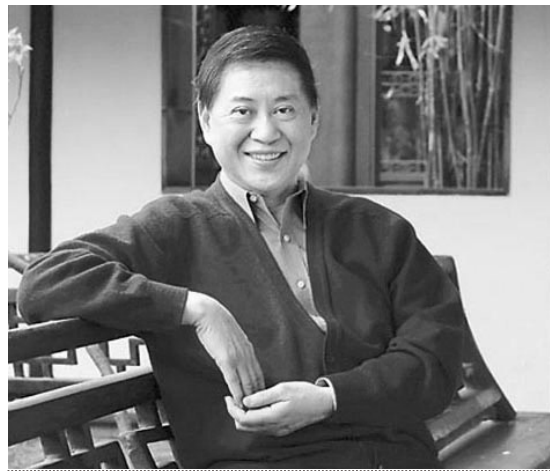
阿凤和龙





阿凤和龙子的爱情。《孽子》中有一个地方是略显奇怪的，就是明明是描写同性恋，却很少有人提及他们之间的爱情。故事中唯一算是真正描写爱情的就只有公园里那无父无母的“野凤凰”阿凤和出身官家，前途无限的龙子之间的爱情故事。但由于阿凤的“风流”和龙子“偏激”的爱，让他们产生了不可协调的矛盾，最后这段恋情以龙子错手杀了阿凤，被迫远走他乡而告终。

作者对于这对恋人无疑是偏爱的，文章里面不止一处的写着他们的爱情。郭老的简述、公园的议论、龙子的表白和傅老的侧面叙述，都饱满了这样的爱情故事。在这些描述中，对于阿凤“风流”的行为和对于龙子暴躁的性格并没有着重的描写，反而更多的去描写这两个内心那种粗糙的爱。“你一身的肮脏我替你舔干净，一身的毒我同眼泪替你洗掉”这是龙子对阿凤的真诚表白令人动容，而阿凤也并非是这样的“冷心冷面”，但他却害怕把这样丑陋的自己交付给这样真心的人。所



以虽然这是个悲情的故事确令读者感受到真切的情爱。

以“傅老”为首的父亲深切的情谊。从《孽子》的标题就可以看出，在这故事中最多的爱恨纠葛多数都是出自于被“边缘化”的儿子和思想正统的父亲之间的激烈矛盾。

在故事的第一部放逐里描绘了李青的父亲把李青逐出家门的情景“他那一头花白的头发，根根倒竖，一双血丝满布的眼睛，在射着怒火。他的声音，悲愤，颤抖，嘎哑地喊道：畜生！畜生！”这里的寓意性非常的强，这些边缘的孩子都是被父亲所放逐才导致无家可归。无论是主角阿青、被驱逐出台湾的龙子和自杀而死的傅卫，他们的生活经历和其父亲的放弃都是无法分开的。

在这如此激励的行为背后其实蕴含着父亲们的沉痛和失望。他们无法接受自己的儿子成为一个被世俗所弃的人所以对他们选择放逐。但是作者却没有过多的描写父亲对于他们的放逐，反而是用了大量的笔墨去刻画“傅老爷子”的形象，让读者更加明白父亲在对于被边缘化的儿子沉重的爱。

傅老爷子在得知自己作为军官的儿子和其下属苟合的事情后，做出了一般父亲都会做出

的选择，拒绝见这个令人厌恶的儿子。但在傅卫的自杀后，傅老爷子在疼痛中开始了解自己的儿子，了解和和自己儿子一样隐匿在黑暗中的边缘人，并经过阿凤的事情他更是用自己的行动，用一个父亲的爱温暖了公园里无依无靠的“鸟儿”。在得知吴敏割脉后垫付住院的钱、在“鸟儿”们被警察所抓后替身而去。在傅老爷的眼中这样的一群孩子正是傅卫的化身。可以看出，这类的父亲是矛盾的，在深藏的失望和悲痛中，他们却无法真正地舍弃自己的儿子，他们甚至为了怀念儿子而愿意去了解接受一个他们原来十分不齿的世界。

这一人物的出现，更多体现了作者对于这群“青春鸟”的善意和温暖，他并没有去着重的描写其他父亲的态度，而是选择这样的一个父亲形象，去安慰那群无所依归的孩子们，告诉他们爱其实一直都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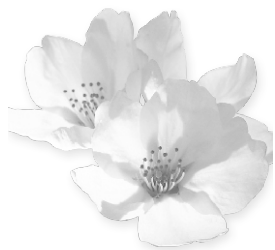
（三）在这淡化丑恶的技巧下作者的人文关怀。

“写给那一群，在最深深的黑夜里，独自彷徨街头，无所依归的孩子们。”这是本书中作者白先勇所写的第一句话。从文章的字里行间不难看出，作者是希望这些语言是可以去抚慰那些每天带着“正常人”的面具

是希望这些语言是可以去抚慰那些每天带着“正常人”的面具却无法真实的表现自己的那一群“鸟儿”。告诉他们，你们并非孤身一人。

其实书中的人文关怀所涉猎并非仅是同性恋这一个圈子，他用尽全力的去囊括所有在底层生活的人的生活。并用了其温暖的描写技巧，去表现世人所最不齿的一面。文中的丽月是纽约吧最红的妓女，每天干着肉体的买卖，但她却是一个抚养着自己的儿子，并在李青无家可归的时候收留了他的善意的女性。而曾经被李先生抛弃的“鸟儿”吴敏

却也在李先生病重之时，无怨无悔的照顾他。就连在因偷窃送到感化院里受尽欺凌的老鼠也有染织的老师傅看重他。在这书中充满了各种悲哀的故事，但是在故事的尽头，我们总能看到光和希望。作者总会运用其特有的笔触走过那些伤害，为那些在独自行走的孩子洒进人文的关怀。



巫婆傳說

文/十二君

曾经

我是一名巫婆，准确地说，我是一名女巫。

我总是做着同一个梦，梦里我永远十二岁，王子的吻最是温暖甜蜜，梦境光影陆离得让我迷失。

十二岁生日那天，森林的小动物集体编了一个花环戴在我的头顶上，我的祖母在花环上洒了施过魔法的湖水，花儿历久恒新。我戴上花环在大家面前快活地与蝴蝶起舞。

傍晚时分，我在山脚的一棵大树上百无聊赖地数起树叶。每年生日我都得许给人类一个愿望，在我寻人未果欲飞往十里外的村庄时，一名年轻英俊的男子走过来。

“你为什么坐在树上？”

“等人。”

“亲爱的女孩，等我吗？”他弯眼微笑，向我走近，“请接受拓邦国王子的赞美，你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人。”

我浅浅微笑。在金色阳光的照耀下，我的肌肤近乎透明，身上三层布料制成的黑裙也未能遮住我曼妙的身材，戴在头顶的花儿娇艳欲滴。我的手指缠着垂在胸前柔软的卷发，娇憨的模样映在王子深邃的眼睛，我轻声说道：“今天我生日，我可以满足你一个愿望。”

“我可以吻你吗？”

“可以。”

我抚摸着我的嘴唇，闭上眼睛想象着地面上两人交织缠绵的影子。王子温热的躯体拥我入怀，他那剧烈的心跳声响彻我的耳畔，然而如今的我手掌瘦削冰凉，嘴唇只触到一片荒芜，一切不复当初。

绝情

与王子相遇之后，我开始形迹可疑起来。修炼时间，我趁祖母闭关便溜出城堡；夜来香吐露芬芳之时，我骑着扫帚乘月而下。尽管满头密发开始出现白丝我也不甚在意，只当过度使用法力遭到反噬，义无反顾地享受与王子在一起的每时每刻。当我沉浸在甜蜜之中时，祖母把我叫到密室。

眼前，水晶台托着一颗发着蓝紫色光芒的珠子，珠子圆润柔美，恍若剔透的眼珠，我一看到便移不开视线。

“你的王子已经与别国公主成婚了。”

我瞪大眼睛，“不可能。”王子已经与我约好下一个月圆之夜便离开这里。

祖母一挥袖子，半空中出现了王子与一名美貌女子如漆似胶的画面。

我闭上眼，嘴唇不停翕动，“不可能。”

“你开始出现白发，动了心便要付出代价。宿命啊宿命。趁还没完全托付与他，就此打住吧，”祖母摊开手掌，水晶台上的珠子飞到我的身前一亮一暗闪着温和的蓝紫色光芒，“吃了它，忘了他。”

祖母对我施了蛊惑之术，我却没有反

色光芒，“吃了它，忘了他。”

祖母对我施了蛊惑之术，我却没有任何反抗，顺从地咽下了那颗珠子。

我忘了王子，准确地说，我忘了我爱过王子。我从此丧失了爱人的能力。

我并非天生冷漠无情。

宿命

我的容颜在十三岁那年便定了型。同所有巫婆一样，满脸的皱纹褶子和鹰钩鼻让我看起来阴郁邪恶。面对千篇一律的黑袍，我别出心裁在肩上钉了一枚木纽扣。

站在烤炉旁的乌鸦称赞我是世上最美的巫婆了。

我端着镜子，发出一声冷笑。如今世上只剩下我一个巫婆了。

一百年前，刚满十二岁的我肤白貌美，有着和森林里的小鹿一样纯净无邪的眼睛。祖母也陪伴在我身边。我同森林所有生物一样称呼祖母为婆婆，只是祖母寡言，不常与我交谈。

“婆婆，我的母亲呢？”

“巫婆一族不问过去。”

“婆婆，我们的族人呢？”

“我是你的族人。”

“除了您之外，其他的族人呢？”

“巫婆一族不问过去。”

犹记在我十二岁生日

来临之前，每晚祖母都会趁我入睡抚摸我的头发长吁短叹，“孩子，我救不了你，你得自救。”

我虽然心底疑惑不解却仍记得自己尚在睡梦中，只能哼哼唧唧像小猪一样打着呼噜。迷糊间我听见祖母喃喃细语，“宿命啊宿命。”

我不知道什么是宿命，我只相信自己。我放下镜子，透过外墙上攀爬纠缠的荆棘看到窗外阴翳的天空，我的嘴角淡淡勾起，那灰暗阴沉的颜色一如我在冰窖布置的色调。我拖着厚重的裙摆，旋转在灰尘乱飞的螺旋楼梯，到达大门时，我已是盛装打扮的公主模样。

又有一名王子来了。

药

乌国的精灵又来质问我了。

镜子中的她是乌国排名最小的精灵，她打量着我身后满是蛛网尘埃的房间，一脸心痛，“巫婆，你应该打扫你的房间。那壁画、那浮雕真是可惜了……”

“不劳你费心。说吧，什么事？”

“乌国的王子失踪了……”

我冷笑，一如既往回答：“也许他被别国公主迷住了呢。”说完拂袖，镜子恢复正常。

我越来越像祖母了，手段一样地决绝果断。这个发现不算新奇。

王子离开后，我潜心学习巫术，不久竟能与祖

母匹敌。那时看完藏书阁的书后，我又潜入禁地翻阅从不外传的古籍。在古籍上，我看到了一个失传已久的禁术——一个可以大幅度提高法力的禁术，只要食心爱之人的器官并决意忘却情感。我沉默地合上破旧发黄的书籍，走到山脚遇见王子的那棵树下睡了一天一夜。

巫婆的寿命很长，长到可以看好多回彗星，而祖母有生之年没有看过一回彗星。她在一天夜里摔倒之后便迅速衰弱下去。每次我喂她喝药，她都用手抓着我手腕，就着碗沿一口一口咽下药水。她不用巫术自疗，整天不是昏睡便是望向窗外。在祖母临终之前，我将脑袋凑前到她的嘴边，她的声音干涸悠长，“偌依厄梵贝罗多，巫婆一族临死前可看到过去。”说完她便化成粉末飘散开来。我看到那些粉末飞到窗外，在阳光下纷纷扬扬，反射出绚烂的光彩，森林里的动物都跑出来静穆地凝视祖母的离去。粉末消逝的瞬间，我迅速老去。

那一年，我十三岁。



我再也听不到祖母说“巫婆一族不问过去”，但我已经不想知道过去了。世上从此只剩我一个巫婆了，我得好好活。

伤

“醒醒，精灵和人类找上门来了。”乌鸦聒噪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我无奈地披上黑袍便去打开大门。

好大的阵势，乌国十二位精灵都来齐了，还簇拥着一名杵着拐杖的老者。只见那名老者颤颤巍巍地走到精灵面前，抖动着双唇：“一百年前，我……我在这里失了一颗眼珠和心爱的……少女，就是她。”他缓慢地伸出颤动不已的手指，我这才发现他的左眼是瞎的，他那只睁着的右眼也是灰蒙蒙的。我的脸渐渐僵硬起来，听着他泣血般的控诉：“她的模样，我……永远忘不了。”

我的心抽痛不已，身体似乎骤然坠入冰寒之地。

我直勾勾地望着老者，精灵们立即上前将老者掩在身后。“巫婆，你实在太过分了，一百年间在你手上丧身的王子竟达十余名，你可知乌国因此招了多少麻烦？昨日又伤我族精灵，今日我们好好算算这笔账！”

我别过眼看向精灵，勾起唇角，“不自量力。”我平地而起，欲施展魔法送他们离开这里。可是，我却从半空坠落，低头发现自己的左胸竟然血涌如注。

“果真如此，巫婆一族的死穴竟真在左胸。”精灵在一旁拍手称好。

法力随血液的涌出而一点点流失，我倒在地上，望向老者的目光热切而悲怆。曾经耳鬓厮磨的誓言变成今日伤我的利器，我是作茧自缚吗？我的喉咙发出一声尖利的呜咽，我不是不会爱了吗？现在撕心裂肺的痛是怎么回事？

我想起祖母卧病在床期间总是抚着左胸喝下我煎的药，药水苦涩得连舌头都要打结，她却连眉头都不曾皱过一下。如果没有伤及要害，如果没有我日日夜夜准备的慢性毒药，祖母应该可以看到很多回的彗星吧。

我安安静静地躺在地上，精灵们以为我奄奄一息，纷纷上前观看。我趁他们没有防备拼着最后一丝气力施术，唤来了龙卷风。在漫天肆虐的风雪中我吐出一颗珠子，在老者满脸震惊下将珠子嵌入他的左眼眶里。

唤来的龙卷风卷走了城堡，卷走了苟延残喘的我。只留下一脸茫然的精灵们和十二位睡眼惺忪的王子，还有跪在地上流泪的老者。

末

我游荡在云朵之上，恍恍惚惚间看见自己的身体逐渐透明，我寻了一块柔软又宽大的云床躺下，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我快要死了？我想起祖母临终前的话，启唇轻声念到：“偌依厄梵贝罗多。”

我的身体渐渐化作粉末，从脚开始一点点幻化，绚烂的粉末簇拥而起，在空中凝成画面。我看见一位美丽的妇人抱着女婴在一块墓碑前哭泣，她的额头贴着女婴的额头，呢喃着：“我儿”。转眼间女婴成了少女，在森林里嬉戏玩耍，在一旁慈爱地望着少女的身影的是一名巫婆。粉末凝成的画面像水纹一样波动，我顾不上消失得愈来愈快的身体，只是目不转睛地盯着画面：当女孩沉睡时，巫婆化作女孩的模样会见年轻英俊的王子，不知起了什么争执，王子突然持刀刺入巫婆的左胸，巫婆迅速出手挖下王子的左眼球。最后，现出原形的巫婆将昏死的王子放在远处一家废弃的农舍便飞回城堡……

我呜咽着，将百年攒下的泪一次流尽。

巫婆一族不问过去，是因为死前可以回顾一次生平，所有的喜怒哀乐、隐情真相暴露无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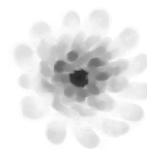
后，我与那名王子相遇相爱，如今想来，原来早就注定是一出悲剧。如果那时王子没有识破伪装成我的祖母而是听从当时祖母的话从此离我而去，如果祖母没有在被识破后道出自己的身份，所有的遗憾都会改写。

我想起幼年时我一直追问祖母我如何而来，她总是抬头望天不发一语，之后便拿“巫婆一族不问过去”来搪塞所有关于过去的问题。婆婆，不，母亲，所有人认为你狠毒无情，包括此刻之前的我。为什么在死前我才知道一切呢？为什么你洞悉一切却从不点明？我紧咬双唇，不发一语。

粉末渐渐完全遮盖住了云朵，像霞一般铺展在云朵之上，绵延不绝渲染了半片天空。

那一年，人类称赞那场霞光为奇观，亦为祥兆。一百年间失踪的王子带着年轻的面孔回了各自的国家，乌国为铲除人间一害而举国欢庆。为表铭记，乌国国王将那场霞光载入了史册。

那一年之后，世上不再有巫婆了。



那年夏天

文/詹文伟

谢谢你给了我凉如水的夜晚，在这个夏天。

走在田间小径，两旁为杂生的野花野草，小径开始于一片原始的森林，那边夜莺的鸣叫已经渐渐淡去。而其消失处，是在一片并不很深的湖水前，水深刚刚没过膝盖。这儿，夏天的夜晚流溢着清凉的味道，那是山间的风、湖水旁野花的花絮、遥远地方的人烟以及鸟儿拍扇羽翼所抖落的尘，互相伴和共同酿造的结果。而如水月光，穿越重重云，照耀在湖面上，粼粼波光，显得别样柔和。

静秋和硕因走回村子。安静的山林里只有他们踩踏泥土蹒跚的脚步声，和偶尔山间的一声鸟鸣，此外，不复有其他声响。只有他们走在一起时，才能听到彼此急促的呼吸声，走了一个下午一直到夜，是好累的。

其实调皮的硕因早就不想走了。下午已经很是疲倦，在小径上就坐在那儿发脾气，手捏着泥巴，像孩子一样说再也不走了。也像孩子一样一下子就忘记了刚刚的话，因而整天才那么乐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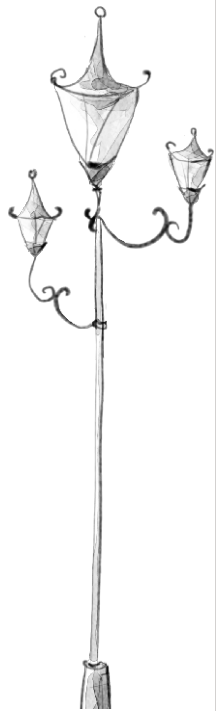
调皮是硕因的本性，因此在回到村子前，他决定要好好耍一下自己的天赋。于是，黑黑的夜里，远处一声扑通划破了湖水的寂静。后面的静秋担忧恐慌，快速趟水过去，没有回应。喊名字，一声，两声，依旧如此，恐慌已经上升为恐惧。白天里对硕因

的各种坏印象全一扫而光。此时此刻，不知是自己害怕，还是害怕某人的消失。

此时躲在暗处，拿树枝遮掩自己的硕因，却一方面好笑于面前女孩的紧张，一方面心中又却隐隐触动，有股暖流回转周身。想到，白天看面前女孩拿大大的耳机听歌的傻样子；想起，曾经静秋说过的雨声来临，龙鱼山就唱歌；想到，初次相见，却是那么的狼狈，被静秋泼了一身水。自己一个大学生，来到乡村历练，却发现自己不知不觉，进入了另一场奇妙的旅行。因此，这里的一切风景显得那么动人美丽。

就在静秋举止无措之际，忽然感到肩膀有人温柔地拍抚。快速回头，面对那张熟悉的带着调皮笑容的脸，她生气地骂着，你究竟去哪几了。然而眼眶隐隐泛着泪花。月光之下的静秋是如此柔美，让人顿生怜惜之情。

哗，哗，哗。湖水被前进的步伐划开一圈圈的波纹，静秋不说话，径直向前。后面的硕因赶紧跟上，他不想让她误解，于是一直解释，可又由于紧张而词不达意口齿不清。快到岸边时，静秋终于被他这少有的憨态逗笑了。



不远处的树林里，有点点的萤火闪耀。

两个人依然沉默地走着。不知不觉走了很远的距离，从山丘、树林、湖水中渐次走过，直至太阳掉下山坡，星辰升起。然而每一个瞬间，万事万物都在悄无声息地改变着。

快到村子的时候，硕因自然而然地，而又试探性地去握静秋的手。那只小手，像受到惊吓的小兽，噌地放开了，然而并没有收起来。

于是另一只手，再接再厉。两个人的神情都有些害羞，盯着旁边的某棵树，却又有暗藏不住的喜悦。终于，十根手指紧紧地扣在了一起。仿佛诞生之初就是这种姿态，再也没有什么可以将其分开。

望向漫天星辰的硕因，内心被一股暖流注满。他仿佛看到了无数美好的大门在向他表示渐次打开，这时候无论生活有什么磨难，他都能够勇敢地趟过去。大概这就是

爱的力量吧。他不由得感谢上苍，让他来到了这个地方，让他遇见了静秋。

无数往昔相识时的回忆在这一刻，如碎片飞来，时光逆流。



别当“键盘侠”

文/杨楚洁

“如果说中国人的耐心是举世无双的话，那他们则更是出了名地冷漠。”这句话出自林语堂先生在《吾国与吾民》书中的《中国人的冷漠》一文中的开篇。如果问说什么时候中国人最冷漠，我会说，在网络上。匿名在黑暗的角落滋养着邪恶的花，开放得赤裸裸。

我们从来不缺少事例去证明中国人的冷漠。比如说几年前很出名的小悦悦事件，又比如校园青少年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很突出地体现了人性的冷漠、中国人的冷漠。在冷漠的背后还有更为激烈的指责：“懦弱”、“没血性”。这种声音在招远血案中表现地更为突出。“键盘侠”大概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流行起来的。

招远血案发生后，人们在痛惜被害女子、谴责邪教暴徒时，也在深刻反思为什

么危急时刻没有一个人挺身而出相救？网络上有许多网民对此义愤填膺，对邪教暴徒和在场者进行了各种网络声讨，形成了规模不小的网络暴力。之后《人民日报》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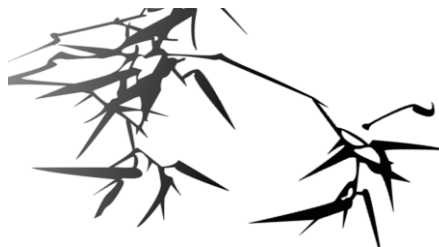
篇题为《激励见义勇为不能靠“键盘侠”》的时评被各路媒体纷纷转载后，“键盘侠”这个词在网络上迅速火爆起来，同时衍生出许多相关作品，对“键盘侠”进行了辛辣的讽刺。

在互联网上，我们人人可以成为救世的英雄，而在现实中，个人勇气却未必那么容易呈现表达。“键盘侠”为什么可以“脱颖而出

”，就是因为现实中太多路人“勇而不为”。每当发生“路人冷漠、袖手旁观”的新闻事件时，围观群众总是很习惯地从个人道德乃至社会风气入手剖析，继而指责路人的不德、社会风气的论调。

轻易去指责别人当然很容易。不容易的在于，从来没有人试图去剖析一下为什么。我不喜欢“键盘侠”的一个原因是，“键盘侠”们在炮轰路人冷漠时，总是很自然地过滤掉了具体情境中的具体情况。

然而“键盘侠”自己呢？他们离开网络来到现实会成为英雄吗？这很难说。但很清楚的是，“键盘侠”的世界里有两套道德标准——一套用在别人身上，一套用在自己身上，这是一个社会最大的禁忌。尽管“键盘侠”的愤怒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对冷漠的抗议、对同情的呼唤，只是在我们平等讨论的基础上，谁都不应该用道德去绑架谁。



夜游華陽湖記

甲午深秋，節逢霜降。我校名師教授攜中文學子三十餘人夜遊華陽，風清月明，琉璃水漾，眾美登舟，泛于湖上。

時維九月，序屬三秋。潦水不盡，湖潭尤清。兩岸芳草萋萋，碧樹欣榮，又有霓彩電光，綽約四方。舟中名師學子，興致正濃，樂也融融。舟上有清風徐來，月華輝映。遠觀湖中塔影，近聽舟下水聲。

湖之心腹處有一亭台凌虛架起，在水之央，金火輝煌。塔影映于明湖之上，碧波微漾。先生問曰：塔之名者何？舟中眾客莫對。先生曰：是未名之乎？君等中文學子，試以名之。小子未及思索，脫口而謂曰：秋眺亭。先生曰：何秋眺者意也？小子曰：夫為秋者，天高日晶，容貌清明，登樓而遠眺，極所遠目遙騁，見天地之寥廓，感古今之衰盛。先生略一沉吟，曰：環宇之內，有古今流變，天地之間，有四時枯榮，名之秋眺，惟秋而已，奈何春夏寒冬？小子愀然，不能答對。一時舟中靜寂，相對無言。惟聞電機發動之響，舟身溯水之聲。願望湖內沙洲，漂浮水上，行之遠矣。

此時舟行馬渚，有蒹葭蒼蒼，淡抹清妝，於時齊頌蒹葭之章。又見溪上橫跨五孔之橋，扼其關要，燈火映

照，鱗光泛耀，形容俊俏。觀之如醉翁側臥，惟妙惟肖。小子觸景生情，借木偶之律，歌楓橋之句，唱夜半之詩。然惆悵更甚。今日書生意氣，激揚文字。幾欲因大鯢之頭以疾東海，攔清風明月以絕青天。餐朝露以養靈氣，飲瓊漿以聚精華。奈何秋之眺者，尚不可知曉四時，況欲極天地之境，窮宇宙之觀！嗚呼！貪之過也！夫陽春煙景，大塊文章。名



園金谷，雅趣蘭亭。赤壁遊樂，岳陽文英。醉翁寄意在山水，右軍飛觴嘆死生。而今安在哉？明月有時能圓，缺為常也。草木常年綠縹，枯其恒也。夫禍福常至之難料，生命有限之依然。念古人之遊者，嘗得此電彩霓光之異景乎？得此觸而留影、點而留聲之奇器乎？其視野之所限也。況嶺表風光，三秋葳蕤，四季菲芳。昔者歐陽文忠公賦“秋樂為

商，物老悲傷”者，其在理乎？其適於嶺南者乎？其視野之所限乎？大抵人自呱呱，至於塵土，莫不幾十年間也，其所到之地，所歷之時，皆其有限也。而天地寥廓不可盡，宇宙蒼茫不可窮。以其有限以觀察無限，豈可得哉！

嗚呼！秋眺者，有限也，四時者，無限也。一亭者，有限也，天地者，無限也。雖東海之鯢，北冥之鵬者，一日千里，終其力者不能極也。猶生之有涯，而學也無涯也。以有涯隨無涯。可乎？莊子曰。殆矣！夫謂一葉落知天下秋者，信一葉落知天下秋乎！胡不謂一秋眺而知人間四時也！信一秋眺而知四時哉，胡不謂四時感而知宇宙也！宇宙者，無窮也，欲知之乎？殆矣！

其殆在生之有限乎？假以無窮之生命賦之可乎？以無窮隨無窮，則何時而可窮？小大之辯，莊周之論。死生虛誕，右軍之嘆。痛苦本質，西哲之言。既宇宙無窮之不可驟得，目下時光之猶能把握，何執拗其不可得有而棄其所能把持也？嗚呼！貪之過也！故長嘯曰：一萬年太久，只爭朝夕！時舟已及岸，笑語相談。吳川李文傑謹記之。

甲午年九月
文/李文傑

凌波仙

文\炫合

见翩跹夏映卷心塘曾谁日酡叹只何水待仍美

田田春绿开舒红前西芳迟落窈窕字寻清年

余青合水恍曲芳暮尽怎里仙圆

钱绵落逢颂谢惊残敌行踪

延珠凌南后转梗流间

圆波塘曲眼徒年

仙采菱荣浮

莲残枯卷



闲话俏黄蓉

文/林旭鑫

金庸先生在其十五部小说中成功塑造了诸多不同的女性形象，她们或天真，或可爱，或狡黠，或奸诈，可以说每一个女性角色都个性鲜明、光彩熠熠。而其中最打动我的就是黄蓉。

对于黄蓉，历来各种观点评价不一。有人讲，黄蓉在《射雕英雄传》里清灵脱俗、娇俏可人，既聪明可爱又兼具小女生爱玩爱闹的一面，着实令人喜欢。但在《神雕侠侣》中的黄蓉，却是心胸狭窄，变得十分庸俗，令人生厌。《红楼梦》里的贾宝玉所言的：“女孩儿未出嫁，是颗无价之宝珠；出了嫁，不知怎么就变出许多的不好的毛病来，虽是颗珠子，却没有光彩宝色，是颗死珠了；再老了，更变得不是珠子，竟是鱼眼睛了！”简直就是对黄蓉的完美写照。倪匡在《我看金庸小说》一书中也讲道“在《射雕英雄传》中，黄蓉在某些地方相当可爱。至少，在她被江南七怪当作‘小妖女’的时候，是很可爱的。”而黄蓉在《神雕》中，已是中年妇女，护短、猜忌、自作聪明，连一点可爱之处都找不到了。”

《射雕》里的少女黄蓉机灵古怪，可谓尽得其父“黄老邪”的真传。在黄药师的纵容之下，更是无往而不利。因而少女时期的黄蓉行事上往往无所顾忌，只求开心洒脱。她假扮乞丐结交郭靖，故意点了一大桌子菜来戏耍势利眼的店小

二，为了帮郭靖而玩耍黄河四鬼等等，都可见其不一般的“小妖女”本色。她多才多艺，聪慧过人，一双妙手煮出的美味佳肴竟唬得洪七公将降龙十八掌其中的十五掌都教给郭靖。她执着于爱情，当她认定郭靖就是那个能一辈子待她好的人后， she 就把心都放在郭靖身上，一心一意为郭靖着想。以至于在二次华山论剑时，洪七公都跟黄药师戏谑道：“黄老邪，我初时尚羨你生得个好女儿，这般尽心竭力的相助爹

爹，咳，哪知女生外向，却是颠扑不破的至理。她一心要傻小子得那武功天下第一的称号啊！”当然黄蓉和郭靖在一起时，也时常会耍些小女生脾气。她会因丘处机强逼郭靖娶穆念慈，而大骂全真教的臭道士，甚至对穆念慈也起了杀心。也会因郭靖对华筝那剪不断的情意而吃醋、闹别扭。但这并不损害少女黄蓉的可爱。我曾有过这么一个推想：或许金庸先生在创作黄蓉这个人物时，将《红楼梦》里的林黛玉、薛宝钗、史湘云三人之长都熔铸在黄蓉身上。试想一下如果黄蓉像林黛玉般整日耍脾气、爱吃醋、爱哭，那她绝非可爱之人。就像《碧血剑》里的温青青，虽也是娇媚可人，天真可爱，但整天爱吃醋耍脾气的做法，实在令人难以忍受。而黄蓉则不同，在她身上既有黛玉之清灵，又有宝钗的智慧，更兼湘云之洒脱，得容三钗之长，着实成了一代妙人。

那么少女时期如此招人喜爱的黄蓉，为什么到了婚后就变得“不可爱”了，甚至让读者有厌恶之感呢？或许有这么几个原因：黄蓉对待小时候的杨过态度不好，故意不教杨过武功，而令小杨过老受武氏兄弟和郭芙的欺负；在对待杨过、小龙女的恋情上，黄蓉的不理解与不支持；在对待女儿郭芙的教育上，采取骄纵，致使其最后斩去了杨过的一条胳膊。这些都是读者厌恶《神雕》黄蓉的缘故，但黄蓉的做法是否就全无可取之处？我看并不尽然。



首先不教小杨过武功，而单教杨过四书五经，为人处世之道，是否是存心耽误杨过呢？事实并非如此，黄蓉原本的想法是“不如让他（杨过）学文，习了圣贤之说，于己于人都有好处。”反观当年的丘处机教导杨康，一味只教武功，却没有教导杨康如何行事做人，致使杨康执迷不悟，最终酿成悲剧结局，令人可叹。由此观之，黄蓉在杨过的教育问题上，先教其做人大道，是无可厚非的。而论及黄蓉对待杨过态度上不佳，这也不能全然怪罪黄蓉，只因杨过的父亲杨康的所作所为确实给黄蓉造成了巨大的阴影，所谓“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为了保护自己所爱的人，她也只能是处处小心了。

而在对待杨过、小龙女的恋情上，黄蓉的不理解与不支持。很多读者表现出了不理解，以及义愤填膺式的不满。他们认为黄蓉当年为了和郭靖在一起，也是突破种种阻扰，最终才修得爱情正果。所以黄蓉应该懂得杨、龙之恋的真挚，又怎能不理解、不支持呢？就连黄药师也说：“她自己嫁得如意郎君，就不念别人相思之苦？我这宝贝女儿就只向着丈夫，嘿嘿，‘出嫁从夫’，三从四德，好了不起！”所谓“知女莫若父”，但此时对女儿做法不满的黄药师是否还记得当年他也曾强烈反对过郭黄之恋呢？其实如果是我们来做选择的话，我想很多人做出的选择也会和黄蓉一样。我们每个人内心深处都向往潇洒脱俗，不受任何羁绊。但当我们真正面对社会，面对他人时，我们所做的一切往往都会不自觉地被社会观念的左右。我们自身当然是希望别人不要以世俗待我，但是我们在对待别人时却往往是以世俗待之。这是人的本性，黄蓉当然也是不能例外，所以在面对杨、龙二人的师徒之恋时，她想的是“若有男女之私，大乖伦常，有何脸面以对天下英雄？”这固是世俗之举，但也是无可奈何之事。

至于骄纵郭芙，致使其最后斩去杨过一条胳膊之事。我们必须理解黄蓉作为一个母亲的心理：郭芙是亲生骨肉，而杨过无论对郭家有多大恩德，他毕竟是外人。作为母亲的黄蓉偏袒自己的女儿，亦是在所难免。而且当年的小黄蓉被父亲骄纵更甚，也做出过许多离奇荒唐之事，而黄药师的教育态度也是听之任之。所以黄蓉在对郭芙教育上的失败，也是情有可原。

当然黄蓉之所以成了《神雕》里的那般模样，还有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杨过。如若我们单从品性上讲，黄蓉、杨过都是清灵脱俗的妙人，他们才是真正的同路人。按《红楼梦》的说法，黄蓉和杨过就是“秉正邪二气”所生的人物。但二灵相遇必有一损，在《射雕》中黄蓉是一等一的女主角，所以杨康、欧阳克虽也是聪慧机巧之人，也只能为黄蓉充当“嫁衣裳”。而《神雕》中的头号主人公当属杨过，杨过的邪气灵气更胜，所以黄蓉也只能变得“小家子气”来陪衬杨过的不凡了。

但是尽管如此，黄蓉却并未全然失去她的“小妖女”本色。当她智斗李莫愁，把赤练仙子玩弄于鼓掌之间时，你会发现当年那个机灵古怪的“小妖女”并未改变；当她为杨过求取解药，在绝情谷与裘千尺斗智斗勇时，你也会发现那个敢爱敢恨的侠女黄蓉风采依旧。当她在—灯大师、老顽童这些故人前辈面前时，你也会发现当年的那一个天真烂漫的俏黄蓉似乎又在眼前。

一千个读者心中或许有一千个黄蓉形象。有些人喜欢的是《射雕》里那个机灵古怪的小妖女黄蓉，有些人欣赏的是《神雕》里那处世深沉的贤内助黄蓉，但无论怎样，《射雕》与《神雕》中的黄蓉是无法割裂开来的。因为成长着的黄蓉更加完满，更加符合人性的写照，那才是人们心目中永远的女神，永远的“俏黄蓉”。

文/吴兰芳

乡村偷事

夏夜，热气渐渐消退，风开始大起来，吹得树叶哗哗响，一户户人家搬了竹椅到门外乘凉，也有抬了桌子凑齐四个人打牌的，围观的也不少，热闹得很，什么红桃K，黑桃2，小鬼，剃光头一声大过一声，妇女喊起来尖而细，汉子则像练狮吼功，也有老大爷老奶奶搬了四角桌，一边喝茶，一边讲那过去的故事，老长的故事，总也讲不完，你若坐在一旁听，三天三夜也听不完，老人家讲得蜗牛爬行那样慢，声音又小，



直到把你催眠了。

这边热闹，村子北边安静得很，那里没有几户人家，况且他们都到前边看打牌去了。一个哑巴，人称“哑佬顺”的在看守着张家正在建设的房子，两层半的房子，只建好大概的样子，里头放着各种工具和粗细不一的钢筋，怕贼惦记着就得花钱请人看守，哑佬顺就常被人请去看守工地，此时他违背张家的吩咐，偷偷喝了点酒，看工地的人是万万不能喝酒的，不然贼来了，也追不了。现在他喝了酒，脸泛红光，圆圆的大鼻子红通通的，像足了草莓，两片透红的耳朵很奇特。他想到外面去撒尿，摇摇晃晃地走野地里。暗影里几个偷儿早已候着，就等这个空，趁着他出去了，赶紧溜进去，留下一个望风，其余三个动作像猴子那样灵活，有一个还是给屋里的一袋水泥绊了，头一下子撞到墙上，骂了句粗口，他们快速搬着钢筋，这是最值钱的，工具更值钱，可惜太重，搬不走。哑佬顺撒完尿，晃回来了，那望风的听到脚步声学一声猫叫，暗示他们快走。于是一齐撤退，躲了起来，东西到手了，但还不能放松警惕，随时可能被发现。哑佬顺回到房里，也没细看，待他躺在由几块木板搭成的床上，微眯着眼，往墙边瞄了一眼，这一瞄可把他吓坏了，钢筋怎么只剩几条，哎呀，这可麻烦了，真不该喝酒，误事了。他跳起来，开了灯，拿了手电筒，就到附近照来照去，实在找不到，就急急地跑到牌桌那边搬救兵，村民看到他焦急地比划来比划去的样子很是搞笑，村人看不懂，摇摇头，他就更急了，那急得快哭的样子真让人同情。终于看懂了他的意思，一齐拿了手电筒去抓贼。那几个贼是雏儿，第一次行窃，竟一次性搬得太多，又舍不得丢下，他们还不知村人已经搜寻过来了，这村只有两条路，只要守住出口就绝对逃不出。

结果当然是那几个小贼被拿住了，他们像展览物品似的排成一排，蹲着，背着手，一开始，他们把头埋得低低的，望着地面，大气不敢出，好长时间不敢说一句话，一个看似头儿的最先说话。大人指着他们做样板，告诉自家小孩，可不能学他们，不好好读书，偷东西要给捉住打个半死，小孩看着他们也不出声，胆大点的就小声议论。鉴于他们还是初中生，认罪态度良好，村民们没有打他们，只是问清楚家长是谁，电话多少，打电话请了家长来把他们接回去，还对他们进行一番思想教育。

好几天，这件事成了村里人谈论的话题。不久这伙小贼再次光临这个村，偷的倒不是什么要紧东西。他们坐在围墙上晃荡着腿，自得地吃着从李家果园偷来的荔枝，一个个用衣服兜住大堆荔枝，吃一颗就把壳儿抛得老远，竞赛看谁丢得最远，一颗颗壳儿，流着晶莹的汁水，壳的内膜雪白雪白的，外皮鲜红鲜红的，在阳光下很耀眼，这群少年沉浸在自我的世界，才不在乎别人的目光……

图/出自games.sina.com.cn



夜幕降下来，屋檐下的街灯使小巷子亮如白昼。巷尾一栋红色墙体的民居的四楼传出喧嚣声。从半开的窗户看进去，缕缕的白烟从锅炉中徐徐升起，不同的身影在窗口掠过，这里，正准备一场聚会！

食材流水般被女人从厨房传至餐桌上，炉里翻腾着菜肴，香气飘过鼻下，是已熟可食的信号。霎那间，群雄四起，筷子在炉与碗之间快速穿梭，一轮战罢，不时又起。玩性大的孩子在客厅嬉戏，想起吃了便到桌前卖萌向爸妈讨点自己喜欢吃的。强力的声波在墙体间相撞，碰杯声，谈话声，大笑声，电视声，桌椅移动声，咀嚼声。人们推杯换盏，觥筹交错，在谈话中交换着有用或无用的信息，有趣或无趣的话题。房产、股市、物价、孩子，时事

皆可成为他们的谈资。因毫无顾忌地谈话，还能看到他们嘴里吃的是是什么，全无白天冷静自持的规矩相。人们因庆祝主人的迁居而聚在一块，这是一个热闹的聚会，这是一个热闹的夜晚。

然而，这样一个聚会，这样一个夜晚却是来之不易的。

当年总是称兄道弟，义气走天涯的男人们早已成家，逐渐走远，音讯难觅。交情尚浅的，以或事务繁忙或路途遥远为理由拒绝前往。年纪较轻的小辈犯了懒症只想宅在家里，就剩最后的那么些人。

昔日的田地变成高楼，昔日的信件化为数据，昔日的任天堂变成电脑，昔日的孩子也早已长大成人，那么昔日的感情又何处去了呢？物质生活越丰富，旧时记忆却越模糊；联系方式越简便，心的距离却越遥远。人们有了交集后又分离，从此不再有联系，不是天意，或是人为。

锅炉已经冷却，炊烟散去，人们渐渐离场。主人在门口送客，大概是与客人在说些什么，嘴角带笑嘴唇开合，除了路上小心，还希望是后有期。

文/郭丽珊



文/炫合

吸风饮露，何若烟火神仙。

我始终相信，文字是有味道的，一段浓郁细致的描写，可以调动全身感官。

相较于媒体宣传咸淡无味地大呼好吃，不如文字娓娓写出盘中物的烹调过程，把想象交给看客，层层递进地完成佳肴。从挑选食材的色相，到每道工序叠加而成的气味，再到最终出品，一路通读色香味愈加浓郁，最终食指大动垂涎欲滴。蓦地醒起，这样一段好文字并无丝毫画像配图，全然自己想象，但制作过程分明历历在目，仿佛香味仍萦留齿颊，如此一段精神食粮，调动迷惑的，又何止是食欲。

汪曾祺先生曾对香椿拌豆腐这样写道：“嫩香椿头，芽叶未舒，颜色紫赤，嗅之香气扑鼻，入开水稍烫，梗叶转为碧绿，捞出，揉以细盐，候冷，切为碎末，与豆腐同拌（以南豆腐为佳），下香油数滴，一箸入口，三春不忘。”

我喜欢这样一段好文字，这是旧时的好风情，对生活的赞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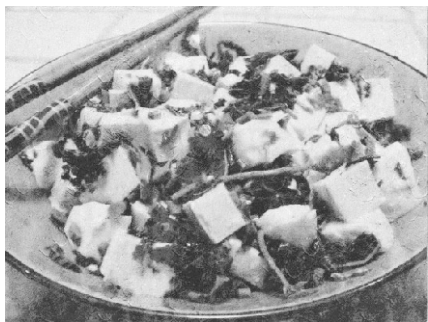
这样的描写是一个渐渐明晰的过程，没有称赞过任何一句美味，不把自己的主观感受强加于看客，只是寥寥数句，却已使秀色盈目、清香盈鼻，最后告诉我们，这道小食只消一筷子便让自己即使过了三个春天仍齿颊留香，难以忘怀。我并未尝过这一箸椿芽，但仅是短短几十字的诱惑，便足以让我愉悦神往，三春不忘。

在众多美食描述中，能归于平淡又极勾食欲的，不若梁实秋的《雅舍谈吃》。与其说这些短篇是对味觉上的直接刺激，不如说是借“吃”这个主题好好回忆了一趟生平。试问，儿时母亲手下的核桃酪和成人后难得一试的佛跳墙，哪一味，在记忆中悸动得更久？

其文字间杂着旧时浓郁的北方气息，仿佛芙蓉蛋仍滋滋作响，拿豁口瓷碟一装，热气腾腾地摆上炕，配着腌白菜和热卤汤，要是再来上一只烧得金黄油淋的烤鸭，大冬天就圆满了。然而，江南美味精致，四四方方一块东坡肉放在小小一个瓷盅里，淋上酱汁，认真按苏轼“慢着火，少着水，火候足时它自美”烧制，肥而不腻，酥香味美；又或是西湖醋溜鱼，淡淡姜末淡淡盐，勾勒出的香味却出奇鲜美，盛在幼白的瓷盘中，正好配一湖洞庭。

南北味觉差异在他的文字下调和得似乎不那么明显，毕竟一乡有一乡的味道，一乡味道有一乡人的记忆，任谁也不能抹去故里的味道。梁实秋去了那么多地方，写了那么

多美味，纵然篇篇精彩，然仔细看来，还是北平最有味道。或许他在那里品尝到的，不是过客的惊艳，而是落叶归根的执念。印象极深的《料理鼠王》（又名《美食总动员》）中，吸血鬼般刻薄苛刻的食评家最终被一道“蔬菜杂烩”软化折服，那一盘菜肴里盛着食评家儿时的乡野，盛着母亲的味道，卖相平凡，却勾出心底沉寂的故事。



总有一个味道，让人泪流满面又欣慰此生还能尝到。在光阴推演中，我们已不可能吃到“雅舍谈吃”里提到的味道，那样的味道要用那个年代的原料，或许没那么精细；要配那个年代的背景，或许没那么文明；要有那个年代的风度，或许早已消失殆尽……但我们仍有我们的味道，记忆中早煨入了一道经典的老火靓汤，不论今后身在哪个异乡，汤料如何变化，脑海里总会有这样一幅画面：火舌舔舐着乌黑的瓦煲底，翻滚的泡沫细碎地爆破，妈妈勺出一碗晾凉，唤你从西关老街巷里回家，喝汤。



文/邝静雯

寒冬有感

正值寒冬，如果你问我最想在这样的环境下干什么。那么我的答案是：我很想在一个热气哄哄而气氛又刚好的小吃馆里跟好友们挤在一起，肩膀挨着肩膀地吃着热腾腾的牛肉面。我相信所有人都会觉得这是个不错的决议。可是遗憾在于能做到的却是少数的人。

在学校隔壁的那条路上，最近陆续的有许多的小吃店开张了。可能是中国人凑热闹的心理，我们在人气最旺的面店门前停了下来。默默地在队尾等待，外面寒风也正呼呼地吹着。

突然来了一阵不和谐的杂笑声。放眼望去，是三个长得很“不一般”的男人。其中一个肥头肥脸的，一副他就是大哥的模样。排队的学生都“识趣”地走远了。中途来了一个身穿黑色薄长袖外套的中年男人。当他正准备走进小吃店，这时那个在一旁的胖男人就以一种老板的范儿把他喊停了。直接对他吆喝道：“送水的？直接抬进去店里就行了。”听到这话，我才发现身后有一辆送水车，然后看到中年男人把一桶水拖到手边，单手提着，一鼓作气地快步进了店里。可是不一会儿，他又将那桶水原封不动的，以同样的方式提了出来。正当我纳闷的时候，隔壁的那三个男人的杂笑声更加刺耳了。

原来他们只是普通的食客，却把那位送水的中年男人乱点了一通，让他白抬了一次水。想到这里，手不自觉地拉紧了衣服，可能是时间晚了，天气又冷了些吧。看着那个中年男人默默地上了车缓缓地移出了我的视线。这就是那些大多数的人，他们还在努力 working。

今天尽管如愿吃上了暖暖的面条，可是我却并没有如期的感觉到温暖。不是说过人心是肉做的吗？为什么，会有我看到的这种情景。每个人生来都是平等的，都需要被尊重。胖男人一行人的所作所为就是仗着人多势重然后就随意地将快乐建筑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这是可恨可憎的。中年男人被忽悠了却只能默默忍受，这是可恨可怜的。而我们，只能作为看客，在心中明辨这件事。这是为什么呢？



因为我们活在这个社会上有太多的东西需要去衡量了。或许就是这个社会对我们的保护还没有完善能到让我们有话说话。但社会是会不断完善的，在这过程中，哪怕是一杯温和的白开水，也能让一双手恢复温暖；哪怕是一声淡淡的问候，也能让一双眼睛焕发光彩；哪怕是一个轻轻的微笑，也能让一颗心温暖起来。



《虞美人盛开的山坡》： 追忆与守望

●文/李莹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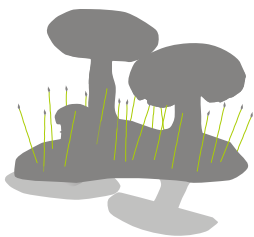
在我看来，宫崎骏是个很会讲故事的人。他的动漫电影或源于日本的古老民俗，或取材自外国神话，或讲述平凡人们的生活情感，或建构起一个假想中的未来世界。“他是第一位将动画上升到人文高度的思想者”。正因为宫崎骏重视情感的表达，于人性的琐屑中挖掘闪光点，不惧把间杂其中的矛盾流于画中，此中种种皆能引起观众的强烈共鸣，方成就了那么多经典之作。宫崎吾朗很好地继承了父亲的这一创作特点，由他执导的《虞美人盛开的山坡》便是这样一部以“情”动人的优秀作品。

《虞美人盛开的山坡》

的故事发生在1963年的日本横滨。在可以望见海面的小山丘上，16岁的少女松崎海和她的家人居住在此。身为海军的父亲在韩战中亡故，母亲忙于工作常年在外，身为长女的小海负起了照顾家人以及照料民宿客人的重任。每天早晨，小海都会面向大海，为过往的船只升起信号旗，祈愿他们平安归航。乘坐拖船上学的少年风间俊每日都见证着那迎风飘扬在山丘之上的信号旗。当时的日本为了迎接即将举办的东京奥运会，在国内掀起了一股改造浪潮，许多古老而具有历史价值的东西濒临破坏。小海和小俊两人所在的高中校园里，一幢历史悠

久且承载着无数学生的回忆与汗水的古老建筑——被学生们亲切地称为“拉丁区”的校文化部——也面临被拆除的威胁。作为校文化部新闻部一员的小俊始终坚决地反对拆除“拉丁区”，并通过实际行动向校方以及同学们传达着保护历史文物的重要意义。小海得知后提出了对“拉丁区”进行大扫除的建议，得到了小俊的支持。就在守护“拉丁区”的过程中，小海和小俊愈发熟稔起来，两颗年轻的心逐渐靠近。只是，战争给人们遗下的创伤，迷离的身世，父辈们的感情周转，都给小海和小俊的未来带来了严峻的考验。

“追忆”作为主要的情感线索，始终贯穿于整部影片。作为战争的发起国和战败国，二战造成的阴影很长一段时间内弥漫于整个岛国。无数普通家庭因为战争而离散，无数孩子因为战争而失去父母，《虞美人盛开的山坡》正是选择了这个叙事时间，将“回忆”和“怀旧”两种情结加以糅杂，把民族的哀痛浓缩在平凡主人公的身上。在那潮湿的街道上、泛着青苔的墙面、人群中传来的经典老歌里，看似平淡的景色，无不深藏追念。小海每日升起的信号旗，其实寄托得更多的是她对爸爸的思念。纵然天人永



隔，她也还是每天期盼着那抹熟悉的身影归来，想再听到——哪怕只有一次——那个日夜思念的声音。16岁的孩子，已经要负起照顾一家人的重担，即使没有爸妈在身边，也能坚强地生活，像一株雏菊，淡淡的，让人不忍和疼惜。影片中有一处细节：小海每天早上都会在父亲的遗像前放上一杯干净的水。起初没有在意，直到后来看了法国作家马克·里维的《偷影子的人》。当读到书中主人公的母亲逝世后的片段，主人公站在空荡荡的屋子里，房间的每一个角落都沾染着母亲的气息，那个熟悉的身影似乎并未消失，只是暂时走开了，等到一觉醒来，母亲还会站在窗台前，整理那株插在客厅大花瓶中的含羞草。当至亲离去，我们怀念的往往不是某一次的争吵或拥抱，而是曾经紧紧包围着我们的、无处不在的他们的气息，是那些生活中最不经意的片段。正如书中所说，“那些对你们怀有感情，并且把全部的爱都奉献给你们，好让你们替他们活下去的人，会永远活在你们的心中，不会消失。”

影片中让我几次潸然泪下的一段情节是小海的梦境。得知跟小俊可能是兄妹关系后，小海无助地蜷缩在被窝里，在黑暗中默然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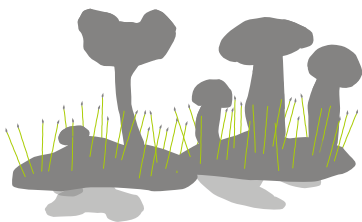
泪。恍惚入梦，年幼的小海走在黄昏中哭泣，耳边反复响起妈妈的呼唤。起身下楼，厨房里妈妈忙碌的身影让小海微微一愣。当那久违而熟悉的声音从门外传来，日夜思念的爸爸就站在眼前，在阳光中微笑着展开手中的信号旗——“小海，这次我会待很久哦。”小海哽咽着扑进爸爸的怀里，紧紧抱住这梦里的片刻温存。离开人世的父亲和在外奔波的母亲始终是压在小海心上的大石，对父母的思念从未停止过。只有在父母的怀里，这个习惯了坚强隐忍的女孩才会流露出软弱和难过。这几幕借着和缓感人的配乐、柔和干净的画面以及真实细腻的人物刻画，其间深情不需要刻意渲染已足够使人动容。

而全片的另一大情感主线便是“守望”。无论是小海一家人之间的守望相助，还是学生们对“拉丁区”的执着守护，都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战后日本人民的心理变化。

二战后，背负着民族伤痛的人民渴望在疮痍满目的土地上重建家园，1964年的东京奥运会将是日本借以转型并重拾繁荣的绝佳机会。躁动急进的改革风气、除旧建新的热潮也渗进了片中的这所普通中学，而学生们矛盾的聚焦点便是“拉丁区”大楼。影片开头的一次学生会议上，在一片主张拆除“拉丁区”的呼声中，男主人公风间俊跳出

人群发表的一番演讲让我印象深刻：“如果说因为老旧就要被拆除，首先该打破的就是你们的头颅！毁灭古老的东西跟舍弃过去的记忆有什么区别？又将人们出生到死去的记忆全部抹杀掉有什么两样？只顾着奔向新事物，却对历史弃而不顾，会有所谓的未来吗？无法聆听少数意见的你们，根本没有谈论民主主义的资格！”新旧文化的冲突是当今的发展中国家亟需解决的问题，就中国而言，也不乏对包括传统建筑在内的物质文化遗产的破坏现象，如何在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同时合理继承传统文化的精髓，众人的观点莫衷一是。事实上，如今的日本虽是亚洲西化最严重的国家，但同时也是传统文化保留得最好的国家。这跟当时日本人民普遍存在的怀旧情结——即便是改革时期也不放弃对传统的坚守有关。影片中，当小俊拧上“拉丁区”大楼的吊灯灯泡，满堂皆明，也标志着传统文化的珍贵复苏。

影片中鲜明灵活、极富年代感的色彩运用也颇见用心。安静矗立在大片大片层次鲜明的绿荫间的老屋，清晨的海面氤氲着的灰白水雾，红白分明的



旗帜迎风高扬，热闹的港口各式船只来回喧嚣，无不展现了当时的横滨作为重要港口城市的繁华缤纷。除去色彩的巧妙设计，影片的怀旧气息还渗入了每一处细节之中：小海第一次走进“拉丁区”大楼时，布满蜘蛛网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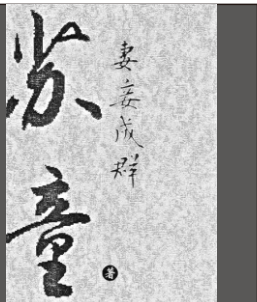
灰尘的吊灯、有蜈蚣钻过的木质地板、写着活动预告的黑板，还有那街头巷尾的老广告、东京奥运会的宣传海报、古老的电车、路灯通明的海港长堤、泛旧的老照片……都让人不由得徜徉在对那段已逝时光的回忆之

中，纵然有时间和空间的疏离、历史和现实的交汇，毕竟是生命中真实走过的、仍有余温的过去。等到有一天岁月白头，回首握不住年华如水，细看流年掠影，又是怎样的一番心境？

苏童《妻妾成群》中“井”的意象 从女性关怀的角度分析 ——以《妻妾成群》中“井”的意象为例

摘要：在苏童的短篇小说《妻妾成群》中，“井”作为女主人公颂莲生活的阴影，与她的一生紧紧纠缠在一起。本文从女性关怀角度出发，从性和情两个方面论述《妻妾成群》中的“井”的意象。

关键词：《妻妾成群》、“井”、性、情



《妻妾成群》是苏童的代表作之一，小说讲述了受过新式教育的主人公颂莲甘愿回到封建大家庭，成为封建时代的牺牲品的悲惨故事。从颂莲被抬进陈家，在井边洗脸到她精神失常，在死人井边自言自语“不跳井”，“井”在文中反复出现，几乎成了颂莲以及以颂莲为代表的封建女性生活的背景。

第一次看见“死人井”时，“颂莲看见自己的脸在水中闪烁不定，听见自己的喘息声被吸入井中放大了，沉闷而微弱”。是怀着对井的好奇心的。之后，颂莲感受到的是“井”的诡异的召唤。“在又一轮的晕眩中她看见井水倏然翻腾喧响，一个模糊的声音自遥远的地方切入耳膜：颂莲，你下来。颂莲，你下来。”到最后，终于知道了井的全部秘密：“黑暗中的一群人走到了废井边，他们围在井边忙碌了一会儿，颂莲就听见一声沉闷的响声，好像井里溅出了很高很白的水珠。是一个人被扔到井里去了。是梅珊被扔到井里去了。”对井的深深的恐惧，终于逼疯了了她。主人公颂莲是封建女性的代表，她作为封建女性的一生从“井”开始，也因“井”结束。“井”除了让我们看到颂莲的悲惨命运，也揭开了封建社会对女性的压迫。本文从女性关怀的性和情两个方面分析“井”在小说中的意象。

一、性

文中的偷情的姨太太都是被扔进“死人井”里的，在文中，“井”就成了封建社会女性禁欲的工具，约束女性的欲望释放，同时也是越轨女性的最终归宿。

在封建家庭中，女性地位卑微，只是男性附属的泄欲和生殖的工具。在男权社会里，男人可以三妻四妾，女人却要从一而终。但不可忽视的是，工具没有感情没有追求，封建时代的女性却有自己的欲望。被要

求从一而终但最基本的生理需要却无法得到满足也是封建女性的悲剧性之一。

小说中，封建时代的男权代表陈佐千娶了四房姨太太，在房事上很难让四房姨太太“雨露均沾”。梅珊在和颂莲交谈中提到“我跟他（陈佐千）直说了，他只要超过五天不上我那里，我就找个伴。我没法过活寡日子。”在陈佐千和颂莲的第一次房事中，颂莲面对着陈佐千的身体问：“你怎么这样瘦？”“陈佐千爬到床上，钻进丝绵被窝里

有的姨太太，到五十岁之后，“身体像经过了爆裂终于松弛下去”“身上发生了某种悲剧”，完全不能满足姨太太们的生理需要，也昭示了女性肉体上的压抑越来越深。欲望压抑到一定程度，女性便会寻找一个突破口，去释放自己的压抑。从而三太太梅珊与医生在麻将桌上的调情到在一家旅馆里和医生偷情，最终“死人井”成为她最后的归宿也就顺理成章。

封建社会的三妻四妾的家庭结构是延续的，女性的性生活得不到满足也是延续的，在小说中作为封建女性欲望的惩罚工具的“井”便也成了封建女性最终的命运归宿。文中，颂莲和梅珊闲聊时，颂莲“走到废井边，弯下腰朝井里看了看”，说：“你知道是谁死在井里边吗？”“梅珊依然坐在石桌上不动，她说，还能有谁？一个是你，一个是我。”在这里，作者暗示了以梅珊和颂莲为代表的封建女性共同的悲惨命运。上一代偷情的女眷被填入了“死人井”，偷情的梅珊最后被填入了“死人井”，颂莲想找飞浦偷情但没成功，没有死在井中，却也因为对欲望的惩罚工具——井的恐惧而精神失常。她在最后对着井自言自语：“我不跳”，也是她对自己命运的归宿而做出的反抗。

二、情

陈家大宅有许许多多的井，在小说中，“井”的意象也成了封建家庭——陈家的代表。我们无法忽视的是，生活在封建社会中的女性深受封建礼教的毒害，她们的情感也受到了来自“井”的压迫，最终也导致她们走向“死人井”。

颂莲一开始只是一个未经世事的女学生。刚来到陈家大宅时，她的唯一精神寄托是父亲留给她的遗物——“箫”。听飞浦吹箫，“颂莲往往被飞浦的箫声所打动，有时甚至泪涟涟的”，“持箫的飞浦令她回想起大学里一个独坐空室拉琴的男生”。箫是颂莲与过去生活的联系。纵使“从前的日子尘封了，散出星星点点的怅然和梦想。”箫声也能轻易地勾起颂莲的回忆，让她在心里有一份美好的情感。

从颂莲进了陈家大宅，在陈家井边洗脸之后，她就正式和外面的生活隔绝了。即使

是这样，“井”还不满足，还要烧掉颂莲与过去生活的唯一联系，彻底剥夺颂莲的对外界生活的念想。情感首次受到“井”的干预的颂莲开始走向了悲惨的宿命。

颂莲和飞浦的感情是小说唯一描写的爱情。颂莲第一次和飞浦交谈是在重阳节。“颂莲后来想起重阳赏菊的情景，心情就愉快”。之后飞浦为了颂莲与母亲吵架，两人第二天相遇交谈时，“飞浦漫不经心说的那句话，你跟她们不一洋”。让“颂莲觉得飞浦给了她一种起码的安慰，就像若有若无的冬日阳光，带着些许暖意”。而从小惧怕女人的飞浦也不怕颂莲，喜欢到她那儿去。可以说他们是彼此生活的一抹亮色。但这一抹最终也被“井”所吞噬，消失在永恒的黑暗里。

在小说中，我们处处感受到“井”对于小说人物的压迫。女性在这种压迫中往往会去扭曲自己的人格，进而去压迫别人，从而得到心理上的满足。这种压迫不单单只对于女性，在飞浦的身上也有所体现。从小生活在封建家庭的飞浦也受到女性压迫的巨大压力。这种压力直接导致了他害怕女人，面对女人性无能，最后即使喜欢颂莲也不得不放弃她。这也给了颂莲极大的情感打击。

让颂莲彻底失去情感寄托，精神崩溃的是梅珊偷情被抓，被填入“死人井”的悲惨下场。颂莲在牌桌上就知道梅珊和医生有奸情。“颂莲冷眼观察着梅珊和医生间的眉目传情，她想什么事情都一下就发现了他们的四条腿的形状，藏在桌下的那四条腿原来紧缠在一起，分开时很快很自然，但颂莲是确实确实看见了”。但她没有揭发，一方面是因为和梅珊的交情，一方面也是通过他们不为人知的偷情经历来助长自己与飞浦暧昧而不被人发现的侥幸心理。但梅珊的奸情被发现了，这份侥幸也随之灰飞烟灭。颂莲亲眼目睹了偷情的下场，深深的恐惧终于吞噬了她的理智，她终于走向了衰亡。

不难得出结论：《妻妾成群》中的意象“井”主要作为封建礼教和封建家庭的象征而存在。它不仅仅反映封建女性的悲惨命运，更深刻地揭示封建社会毁灭人性的残忍。

文/庄海燕

昏黄的路灯在麻涌河道旁苟延残喘的绵延着，小摊的白炽灯照在晃得泛白的香蕉上，红得泛紫的苹果上。远远看去，像被一层圣母的慈光圈照着。一摊摊的小贩相继占满了这道路的两旁。河风鼓鼓地吹着，夹杂着路边摊的烧烤味，这时的风是咸的又是辣的，像幽灵般窜动在路人的每个感官上。“啧啧”的声音夹杂着不断冒着的白烟，充斥着人的呼吸。

“来一个吧，小姑娘，北方肉夹馍，正宗的。”一位看上去四十多岁戴着眼镜的大叔向我吆喝着。那撩人的香味引我一步步向前，尽管热气不断地冒来，但我还是妥协了阿叔对我的吆喝。“小姑娘，买一个吗？”大叔穿着件白背心，腰上别着一个钱包，用一种特有的北方口音跟我说着。“嗯，对，买一个！”

“好嘞！”阿叔回答着，透露着北方人特有的爽脆劲。

阿叔黝黑的臂膀在微暗的灯光下显得更加结实有劲，充满了男性的粗犷美。他熟悉地刮着机器上面的肉。我站在旁边，包裹着油的热气直冲冲地冒来，一时感觉油腻包卷了全身，有种像被缠绕在蜘蛛网里的无力感。长期呆在这种环境里，倒像是能把人的生活给活生生粘稠住了一样，有劲也使不出来。

“阿叔，您是北方人吧？”因为难得看见一个戴着眼镜，貌似肚子里还有一定墨水的摊主，心里的好奇驱使我第一次主动上前跟摊主搭话。

“我是河南人。”体型偏肥胖而显得敦厚的阿叔，但又掩饰不住从眼镜里透出来的精明。

“你是定居在这边了吗？”猜想这只是他的副业，看着如此“斯文”的长相，实在不像是能被生活窘迫到如此地步的人。

“唉，哪还能定居，在这边，老婆和孩子都没地方住，老婆天天骂我。”他把肉夹馍装进袋子里，有想继续说下去的欲望。只是因为只是，故事到这也戛然而止。

他拿刮刀的手，已是浸满了油渍，未来得及擦手，他就掏进钱包里给我找零钱，然后把一张张褶皱的钱平整好。接过这满是油腻的钱，我心里却猛地不知道被什么东西咯了一下。

每天傍晚，都能看到像阿叔一样的“他们”，一辆三轮车，三轮车上载着一些干活的器材，不时还要躲避查巡的城管。看着这一群人中的一个个体，他们心中的苦楚又向谁诉说？就像那投射在地面上的影子，唯有幽幽地与月光作着伴。我临走时，听见他重重的叹了一口气，那该是对生活多无可奈何的一种表达？

光继续打在他的面板上，他又继续做起了下一单生意。除了习惯性的问候几句，其他时候都只是在低着头，默默的烤肉，油烟又往他身上涂抹了一层。

在麻涌河旁，每晚都会有像他这么的一群人，在卖力地吆喝着，大部分的他们是为了生计，被迫而走，生活对他们是如此苛刻。因此生活对他们来说，可能就是找一个落脚的地方，生着活下去。

对于不同的人，生活总是有万般模样，你问一个苟延残喘的人，生活是什么？他会回答，是生。生活的意义究竟在何处，是我们赋予了生活的意义，还是生活使我们有了生存的意义。不得而知。



文
黄
思
思



图/出自pic.yesky.com

韩剧



文
刘
三
妹

文化渗透之思考

“‘仁、义、礼、智、信’，跟随孟子的教诲，就得遵守的项目，可是居然不是事实。只看自己想看的，自信自己相信的自私的心是笨拙的行为。以没有责任感的好奇心，把别人陷入困境，还不知道那个是罪，还笑别人，看别人笑话的行为，不能说是义和礼，不能相信朋友的那个心，也不能说是学儒学的先辈的心。”这是一段翻译自韩剧《成均馆绯闻》里的台词。如果单看这一段台词，你会不会误以为这只是中国式教科书里关于《论语》里某句话的注解？不可否认的是，不论你怎么去猜测，你都不会将这段台词的出处与中国以及中国的古文化脱离关系。每当我们看到这些有着深刻的中华文化印记的东西，都会自然而然地认为这就是中国固有的东西，甚至会不无骄傲地认为只有中国才拥有这些蕴含深厚的文化底蕴的东西。

真的是这样吗？不！在当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既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我们不能再狭隘地认为只有中国才能拥有博大精深的优秀传统文化，更不能再愚昧地幻想，当我们将延续了几千年的优秀传统文化无所作为时，这种宝贵的文化财富还能历久弥新地传承下去。

初次观看韩剧《成均馆绯闻》时，心里似乎有一种在看“韩国式梁祝”的强烈感受，感觉很不好，认为这是在抄袭中国的作品，是对中国文化的盗取！更不能忍受的是，剧中居然频繁出现《论语》语录，还有巧妙运用剧情对这些语录进行现代式的阐释，比如本文开头的那段台词，还有什么“贫而乐”、“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等我们耳熟能详的儒家经典。相信很多人都会与我有相同的感受，明明是韩

剧，说的是韩语，演员穿的是古朝鲜服饰，拍摄的是有着古朝鲜文化特色的场景，可为什么却频繁出现关于中华文化的内容？难道说他们都被“汉化”了？

追溯中韩文化的历史渊源，我们就会知道中韩文化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在古时候，中韩文化交流密切，中国的儒家文化不仅流入韩国，更对韩国文化有着深刻的影响。所以时至今日他们不是被“汉化”了，而是他们比我们更懂得传承这些优秀的传统文化！我们先回到这部剧。这部剧，讲述的是古朝鲜正祖时期，一名没落贵族千金因家庭原因而女扮男装进入最高学府“成均馆”入学，并与当朝左相的独子从友情发展到爱情，二人又与学府内另外两名青年结下深厚友谊，四人一起入学入仕，追逐梦想，完成秘密使命的故事。剧中的大部分剧情都与中国版的“梁祝”的剧情类似。其中最大的不同是，同样是“梁祝”，他们除了展现爱情这条主线外，更注重的是对儒家文化的弘扬，所以整部剧没有“中国式梁祝”的凄美，却有着强大文化内涵的体现。

同样是电视剧，同样是儒家文化，为何韩剧可以将优秀的传统文化毫不违和地渗透到现代电视剧作中，且能抓人眼球，不让观众留下“死板”的教条式的印象。作为“拿来”的中国传统文化，可以说韩国有着高度的“文化自觉性”，他们可以与时俱进地将其弘扬发展。反观当代中国，不说自觉传承中华文化，单论反对儒学经典的人就不在少数。现在的中国小学生在学习《弟子规》时都会时常抱怨“学这个有什么用？我又不理解它的意思！好难背呀！”。我们不能否认，在当代中国，我们所学习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绝大多数来源于学校教学，而我

们绝大多数人都是迫于应试压力才会“非常努力地学习”这些文化知识，囫囵吞枣般的阅读一篇古代散文，完成任务式的背诵唐诗宋词……可是这样学习的用处何在？儒学教导我们要尊老爱幼，可是在公交车上又有几人做到了自觉让座？儒学教导我们知礼守礼，可是现在社会上的不文明现象却比比皆是！

这不是在“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

风”，而是我们在传承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一方面或许真的做的不够好，至少还不够重视，方法也不够到位。我们需要改变，需要做得更好！所以不妨借鉴别人好的做法，取长补短，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我们的优秀传统文化可以真正渗透到每一个炎黄子孙的日常生活里，并且能够生生不息地延续下去！

文/陈颖瑜



凌晨五点，我站在家楼下，看着那栋安静而又高傲的楼，没有力气与它对峙争吵。

两千年初的时候，我租得起的住处，都是比较旧的楼，一般到深夜电梯都会停止运作，等到第二天早上六点左右再重新运作。然而这样的楼，低层一般住着阿姨叔叔这些上了年纪的人，楼层越高，租金越便宜，于是为五斗米折腰，我选择了租高层的住处。

每到加班赶片子做后期的时候，运气好的时候能在12点半前回到住处，运气不好的话只能爬上去。12点半这个时间点像一个门禁一样，进得去就进，进不去就算。这总让我产生还住在集体宿舍、臣服于宿管阿姨的学生时

代的幻觉。

一个熬了一夜，身心疲惫的人已经没有力气去和楼梯较量，恨不得发誓再也不回那个地方，绝对不要回去。在五点这个关卡，上还是不上，越考虑越烦。如果上，耗时耗力，电梯重新运作的时间可能也近了。如此不划算的事情为什么要去做。如果不上，那么还能去哪。一个小时对于一个眼神已经空洞的人来说，是多么的漫长。我站在楼前，无力地思索着，路边的早点儿摊已经出摊了。

我决定吃饱了坐电梯上去。于是走到早点摊坐下，托着腮，直勾勾地看着卖早点的老板。

“吃啥，太早了，你得等一会。”

“行，我要一碗豆腐

脑和一根油条。”

老板点点头没有说话。他支起油锅，倒上油，点上火。在等待油温上升的过程中。他将一块块切好、擀好、码好的面拿出来，每一层都用薄薄油亮的塑料袋膜隔开，防止面块粘在一起。他用手接近油面感受温度，油快好了。他左手戴上一只一次性手套，右手拿一双长长的竹筷，竹筷油亮光滑，大概是长期泡在油里的缘故。他拿起一条长长的面，放进油锅，面滑入油中，发出轻轻的滋滋的声响。面在油里快速地长大，像喝饱了油。他用竹筷轻轻地翻转着锅里的油条，油条由米白色变成浅黄，又由浅黄变成金黄，在锅里排列得整整齐齐，蓄势待发。

油条出锅了。早点儿摊老板用竹筷把油条一一夹进铁筛里，使油滴干净。接着他盛了一碗豆腐脑，在白嫩的豆花上浇上卤和辣椒油，又将一根油条横着架在碗上，端到我面前。

我说了句谢谢，老板点点头，又回去继续炸油条了。天已经变成了白色。

路上的洒水车已经唱着歌从远处欢快地奔来又欢快地奔向远处。

我吃完早餐，将钱压在碗底，说了句谢谢师傅后，回到楼下，电梯已经重新运作了。新的一天开始了，一日

之计在于晨，而白天黑夜颠倒的我要回去入睡了。

图/来自tuchong.com



《颜真卿年谱》探微

——试论湖州诗会的

形成与地位

文/利伟豪



摘要：本文以朱关田《颜真卿年谱》唐代宗大历七年（772）至大历十二年（777）所载为据，探讨湖州诗会的形成过程，并根据《颜真卿评传》分析颜真卿和湖州诗会对大历诗坛的影响，并论述其在唐文学中的地位。大历八年（773）颜真卿至任湖州刺史，借纂书之宜凝聚了大批文士，稍后一个以颜氏为中心的诗会逐渐成型。湖州诗会创作多为联句，秉承古吴兴文化传统，上接齐梁诗风，是大历诗坛鼎盛之一，对中唐诗歌的发展有导路之功。

关键词：颜真卿 湖州诗会 大历诗坛 中唐文学 地位

颜真卿（709-785）字清臣。小名美门子，别号应方。祖籍琅琊临沂（今山东临沂），自五世祖颜之推起，世居京兆长安。开元二十二年（734）举进士第，登甲科，时年二十六。大历七年（772）起为湖州刺史，次年正月至任。任上主持编纂《韵海镜源》一书，召集文士近百人，是湖州诗会的雏形。颜真卿经历了唐朝由盛转衰的过程，此时安史之乱初平，是盛唐和中唐之间的一个过渡期，文学创作低迷，一改盛唐风气。湖州地处南方，受战乱影响相对较小，并且山水秀丽，风景怡人。这样的环境无疑暗合战后文人士大夫的心境，文士在战乱中感到无所适从，抱负理想幻灭，身心受创，因此渴望有一个安定平和的环境。而湖州正是他们梦想中的乐土，这里山清水秀、安静和平，能够抚平战火所带来的创伤，与他们恬淡的心境相适，所以大量文士寄居于此。颜真卿来湖是一个契机，他借修书之便聚集文士，倡导湖州诗会成型。

一 吴兴文化渊藪

湖州，三国时为吴国所设吴兴郡，南朝时成为政治文化核心区域。此后政治重心北移，吴兴随之沉寂。唐

代时，凭借其地理和农业优势再度崛起，成为唐朝的府库仓廩。顾逋翁《湖州刺史厅壁记》载：“江表大郡，吴兴为一。……其贡橘、柚。纴、缟、茶、纻。其灵

所诞，山泽所通，舟车所会，物土所产，雄于楚越，虽临淄之富不若也。其冠簪之盛，汉晋以来，敌天下三分之一。”吴中湖州，物产丰盛，地势形便，又为交通

枢纽，其经济之盛，由此可窥一斑。

此外湖州地处太湖西南，苕溪、霅溪于此合流而入太湖，两溪碧水如画、烟波浩渺，堪称绝景。宋人倪思在《经鉏堂杂志》中写道：“霅川平波漫流，有水之利而无水之害，群山环列，秀气可掬，卜居于此，殆复何如。”其山川之美，能与康乐之奇。

湖州还受到了古吴兴文化的浸润，并孕育出许多墨客骚人。如梁朝诗人吴均，任太守于此的柳恽等。初唐时有著名的“吴中四士”包融、贺知章、张旭、张若虚。《旧唐书》载：“神龙中，知章与越州贺朝、万齐融，扬州张若虚、邢巨，湖州包融，俱以吴越之士，文词俊秀，名扬于上京。”可谓名士辐辏，其冠簪之盛，复望稷下项背。

二 湖州诗会成型及诸诗人

大历八年（773）颜真卿至湖州任上，不久继续着手《韵海镜源》的编纂事宜，为此召集众多文士，时称“韵海诸生”。来年春，书修毕，应诗僧皎然之请，撰文并书《湖州乌程县杼山妙喜寺碑铭》志其事。此书自天宝十三载（754）始编，至大历九年（774）毕，历时二十年。时人封演载：“天宝末，平原太守颜真卿撰

《韵海镜源》二百卷，未毕，属胡寇凭陵，拔身济河，遗失五十余卷。广德中，为湖州刺史，重加补辑。更于正经之外，加入子、史、释、道诸书，撰成三百六十卷。其书于陆法言《切韵》外，增出一万四千七百六十一字，先起《说文》为篆字，次作今文隶字，仍具别体为证，然后注以诸家字书，解释既毕，征九经两字以上，取句末字编入本韵，爰及诸书，皆仿此。自为声韵已来，其撰述该备，未有如颜公此书也。”惜不传。

纂书之余，颜真卿常偕“韵海诸生”与当地文人名士交游饮宴、探幽访胜，其间酬答唱和，寄情于山水游乐。其中与颜真卿交往较密者有皎然、陆羽等长居湖州之人。又有别地士子隐逸，慕颜公之名而来，如张志和、皇甫曾、耿漳等，一时名家鳞集。

皎然，字清昼，俗姓谢，自称谢灵运十世孙，吴兴人。应试未第而出家，先后隶于润州江宁长干寺、湖州龙兴寺、杼山妙喜寺，与颜真卿当属旧识。颜真卿初至湖州，曾到柳家寺造访皎然，皎然有诗《奉酬颜使君真卿见过郭中寺寺无山水之赏故予述其意答焉》：“州西柳家寺，禅舍隐人间。证性轻观水，栖心不买山。履声知客贵，云影悟身闲。彦会前贤事，方今可得攀。”记载了当时颜氏

到访之事，诗蕴禅趣，风格清淡自然。皎然与颜真卿交情甚笃，同是湖州诗会主倡者，诗会中皎然亦常为首席。颜氏自湖州返京后，诗会便由皎然主持。

陆羽，字鸿渐，复州竟陵人。据考，颜、陆二人相识于颜真卿初到湖州的时候，“大历八年春，（陆）随前刺史时任大理少卿、祭岳渎使卢幼平自越来湖，颜真卿奉迎缔欢，因而结识之，遂参订《韵海》，预会宴集，列于群彦之首，不以客卿视之。”陆羽善著述，应邀参订《韵海镜源》，颜氏将其奉为上宾。同年十月，颜真卿于杼山为陆筑亭，适逢癸丑岁、癸卯朔、癸亥日，故名“三癸亭”，此事可参《妙喜寺碑》及皎然诗。颜氏有《题杼山癸亭得暮字》、《谢陆处士杼山折青桂花见寄之什》等诗记录其事，后诗云：“群子游杼山，山寒桂花白。绿萼含素萼，采折自逋客。忽枉岩中诗，芳香润金石。全高南越蠹，岂谢东堂策。会惬名山期，从君恣幽覘。”皎然有《奉和颜使君真卿与陆处士羽登妙喜寺三癸亭亭即陆生所创》诸诗和之。每有宴集，皎然、陆羽亦多列席，均有诗歌唱和，足见三人之情谊。

皇甫曾，字考常，安定人。天宝十二载进士及第，与其兄皇甫冉以诗并名天下，时人将其比作晋

代张协、张载兄弟。大历九年(774)赋闲丹阳,来游湖州,适逢《韵海》修毕盛事,颜真卿主客宴集,应邀列席上宾。其间主客联唱,颜真卿诗曰:“顷持宪简推高步,独占诗流横素波。不是中情深惠好,谁能千里远经过。”赞扬皇甫曾诗名,并感激其惠临。皇甫曾继唱道:“书乐宛似陪康乐,少长还同宴永和。夜酌此时看碾玉,晨趋几日重鸣珂。”将颜真卿诗书比作谢灵运,称颂此次集会如同兰亭雅集。不久皇甫曾辞归,颜真卿泛舟相送,颜氏有诗《泛舟送皇甫侍御曾》,诗已佚。皇甫曾和五律一首:“悠悠千里去,借此一尊同。客散高楼上,帆飞细雨中。山程随远水,楚思在青枫。共说前期易,沧波处处同。”倾诉惜别之情,风格异于滥俗别离之作,尚清悠淡远,体现出独特的大历诗风。

皇甫曾离去数月,张志和来访,颜真卿盛宴款待,从宴者六十余人,此事详见颜真卿《浪迹先生玄真子张志和碑铭》。颜真卿有诗《观玄真子置酒张乐舞破阵画洞庭三山歌》(已佚),存皎然《奉应颜尚书真卿观玄真子置酒张乐舞破阵画洞庭三山歌》诗一首。明年春,颜真卿与门客会饮,张志和作《渔父词》:“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广为后人传诵。

“颜与陆鸿渐、徐士衡、李成钜共唱和二十五首,递相夸赏。”同年秋,张志和于平望驿戏水而亡,颜真卿为其撰神道碑文。

此外,尚有“大历十才子”之耿漳、佛道方士吴筠、尘外和“韵海诸生”等人,不一一详述。至此,椎轮大辘,诗会创作逐渐步入巅峰期。

三 湖州诗会在大历诗坛的成就和地位

大历诗人按地域可划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以“大历十才子”为代表的京城诗人群,另一部分是江南诗人群。江南诗人群又可分为两大诗会,一是颜真卿主盟的湖州诗会,一是鲍防主盟的越州诗会。

湖州诗会创作以联句和唱和集居多,故又称浙西联唱,结集《吴兴集》十卷,多为“饯别之文及词客唱和之作”,风格清逸淡雅,是大历诗风的先驱和代表。

联句诗最早可追溯到西汉武帝时的《柏梁台诗》,诗每句七言,共二十六句,由二十六人每人出一句,相联而成,句句用韵,故称“柏梁体”。有学者认为此诗是七言诗的源头、联句诗的鼻祖,也有人认为是伪作,如顾炎武称:“汉武《柏梁台诗》,本出《三秦记》,云是元封三年作,而考之于史,则多不符。……盖是后人拟作,剽取武帝以

来官名及《梁孝王世家》‘乘舆驷马’之事以合之,而不悟时代之乖舛也。”其真伪判定尚存争论。东晋陶潜、齐梁谢朓皆有联句创作,但形式已有所变化,如谢朓的《阻雪连句遥赠和》,每人五言四句,与者有江革、王融、王僧孺、谢昊、刘绘、沈约。齐梁之后,联句日衰,至唐始复兴,到湖州联句可谓穷变化之极。形式有三言、五言和七言,三言诗每人四句或六句;五言诗每人两句或四句;七言诗每人一句或四句。预唱诗人数量不限,多者如《登岷山观李左相石樽联句》可达二十九人,少者如《送耿漳拾遗联句》仅有两人。前诗作于大历八年春仲,颜真卿与皎然、陆羽等名士登临岷山,作此诗并序,是现存最长的联句诗。后诗作于大历十一年,耿漳经湖州归朝,与颜真卿、皎然等人宴集联唱,故有此诗。

湖州联句的内容大致可分为咏物、送别、谐谑三类。咏物诗有《登岷山观李左相石樽联句》、《与耿漳水亭咏风联句》、《溪馆听蝉联句》、《月夜啜茶联句》、《夜宴咏灯联句》等,多以咏物抒怀,吟哦苔雪清景,缱绻淡逸雅情。送别诗亦多借景抒情,如《送耿漳拾遗联句》、《水堂送诸文士戏赠潘丞联句》、《送李侍御联句》等。谐谑诗以娱乐为主,现存《大言联

句》、《小言联句》、《乐语联句》、《饽语联句》、《滑语联句》、《醉语联句》六首，这些诗语言滑稽、平俗，如《饽语》：“拈齑舐指不知休。欲炙侍立涎交流。过屠大嚼肯知羞。食店门外强淹留。”极力夸张，尽陈饽态。这类诗文学价值不大，为解颐之作，是文学娱乐性的体现。正如皎然所言：“此一品非雅作，足以为谈笑之资矣。”值得注意的是咏物诗和送别诗，这两类诗既抒发了作者的感情，同时反映了当时诗人的普遍心境，并蕴含着吴兴文化的传统，开大历诗风之先。赵昌平称：“唐人联句之盛，实起于大历贞元时期的吴中地区。”是中肯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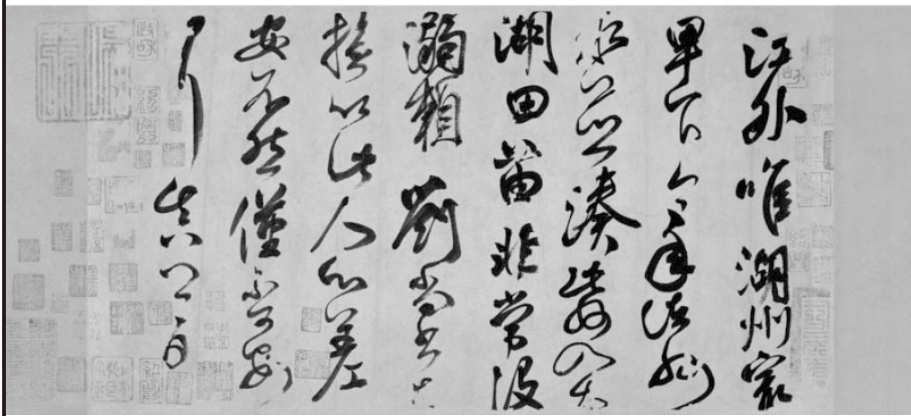
湖州诗会的创作实践，开创了联句的新形式，将联句诗推向了新的高峰，直接推动了大历诗坛的发展，是大历诗坛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 对中唐文学的影响

代宗大历年间正值中唐前期，安史之乱战火初熄，盛唐气象不复。此时的文学相对于此前的盛唐和稍后的中唐两个诗歌高峰期而言可以说是处于相对低迷的时期，随着李白、杜甫、高适、岑参的诗人的辞世，盛唐诗风中的豪迈激昂和蓬勃生气逐渐消逝，取而代之的是总体的消极恬退思想。文学于此时出现分化，一是以戴叔伦和顾况为代表的写实讽喻诗人，他们从杜甫手中接过衣钵，批判现实，心怀民生疾苦。一是稍后以“大历十才子”为代表的大历诗人，他们饱受战乱之苦，见证了唐朝由盛转衰，对现实感到无力，“当时创作思想主要倾向，是避开战乱的现实生活，追求一种宁静闲适、冷落寂寞的生活情调，追求一种清丽的纤弱的美”，所以诗人将目光转向山水风光，以求心灵慰藉。

大历诗人追求精细凝练的诗式和清雅淡远的意境，最具代表性的是“十才子”之一钱起《省试湘灵鼓瑟》诗末那句“曲终

人不见，江上数峰青。”被推为“诗美的极致”。湖州诗会作为大历诗坛鼎盛之一，同处于相对低迷的过渡阶段。颜真卿率诗会诸诗人积极开拓诗歌新形式，将吴兴文化注入大历诗坛，创造出别具一格的苍雷意象。他们“不但获得了较为出色的创作业绩，而且体现了相当重要的文学史、文学理论建设和文化学等多方面的意义”。颜真卿《尚书刑部侍郎赠尚书右仆射孙逖文公集序》集中体现的“文质并重”的文学主张和诗僧皎然《诗式》所倡导的诗论，对后世文人有着十分深远的影响。此外，湖州诗会还直接地影响了稍后的中唐诗人。诗会中人萧存与韩愈兄长韩会友善，对少年韩愈赏识有加，“三杨”、袁高等被柳宗元列为父友，而青年孟郊与诗会更是有直接交往。而孟郊、韩愈等人的联句诗创作，或多或少有取法湖州联句之处，可以说颜真卿主盟湖州诗会是盛唐文学过渡到中唐文学的重要一环。



参考文献：「二」严杰：《颜真卿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中秋

文/林子浩

杂感

柚子和五仁月饼是广东人家过中秋节的必备品。柚子的“柚”与保佑的“佑”谐音，是希望月亮保佑的意思，并且酸酸甜甜的柚子即开胃又解油腻，老人孩子都喜欢吃。而五仁月饼应该是广东特有的月饼种类，有五星伴月之意。在我们老家传统则是早上要吃芋头糕，中午要吃牛肉粥。吃芋头糕有何典故已无从知晓，但有一种说法是当初汉人在八月十五当晚起义，推翻了元朝蒙古人暴虐的统治。汉人在鞑子起义后，便用其头祭月。随着时代的发展，当然不可能在中秋节用人头祭月，便用芋头来代替，而至今还有些地方在中秋节吃芋头时把剥芋皮叫做“剥鬼皮”，以求的全家安康。吃牛肉粥是寓意像牛一样勤勤恳恳地踏实劳作以及像牛一样肌肉发达，身体健康。

小时候，我因为太闹腾被幼儿园退学，再加上小霸王的冲脾气，导致没有几个朋友，无奈之下我唯有早早地形成一个人静静读书思考的习惯。童年的中秋节只是提着一个电灯笼，在父母的陪同下，在校园逛一圈。玩累了，母亲抱或者父亲背。当然，这种无聊的中秋节我没过几年，因为我上小学了。

小学期间，中秋节对调皮捣蛋的我们来说就是放火节。我们可以提前一个月分配好任务，谁买蜡烛、谁买灯笼、谁买烟花爆竹。由于小学的课程比较简单，我们总是在课堂上规划中秋当晚的玩法。值得一提的是，虽然我们只是小孩子，但是已经出现帮派斗争了。根据居住的区域划分为三派：S派、Y派、M派。G派是后来崛起的，当然，那是后话啦。这里要插入一个

小话题，我那时候可是火药承包商！那时广州没有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尽管有些地方禁止燃放，但仍管得不严。所以每年春节，我都会从老家买一大袋烟花爆竹，放在家里阴凉的地方，现在想想都觉得后怕，万一不小心着火爆炸，后果可不堪设想了！当然，春节期间会卖掉一部分存货，当时既没有金钱的概念，也没有时间意识，只有满嘴的兄弟义气，烟花和爆竹都是半卖半送的批量出售。中秋节当晚，我提着一个大大的黑色塑料袋，雄赳赳气昂昂地来到旧附中篮球场。小伙伴们已经霸占了一个好位置，所谓好位置是指万一着火被保安发现可以迅速逃跑的地方。

我们先用蜡烛围成一个小圈，划分好地盘，点上蜡烛，把带来的零食和切成小块的月饼摆放在中间拜祭月亮。抬头看看天，月亮可真圆呐。在火光中，我们吃着零食，谈天说地，那可是人生中最惬意的时候。那时候的我们没有压力、没有烦恼，每天都乐呵乐呵的。篝火的热气熏得女生的脸通红通红，那是一种别样的美感。零食吃完后，男生们鱼贯而出，进攻别人的大本营。我们以破坏已经用蜡烛摆好的阵形为主，用水泼灭蜡烛的火焰为辅。不懂事的我们在追求暴力中寻找自由，以欺负同龄人为乐。不知从什么时候起，M派已不再是一盘散沙，各个小圈子被一个孩子王统一起来，M派成为实力最强大的派系。我们S派别无他法，只能与Y派珠联璧合，共同抵御外敌，长大后才知道，这就是国际政治形式嘛。后来随着我们的好伙伴搬家到M区域，三个帮派的关系才缓和不少。

九点多快十点，是旧篮球场人最多的时候，我们趁乱放冲天炮和烟花，看着黑漆漆的天空被我们照得亮堂堂，自豪感油然而生。人越来越多，我们只好转移阵地。来到大操场，我们玩起捉迷藏的游戏，这里较篮球场稍微空旷，躲藏的地方也多些。夜渐渐深了，有时间观念的同龄人早已回家。只有我们三剑客还夜不归宿。中秋节最期待的事情来了——纵火。我们来到人迹罕至的地方，拿出早已准备好的直径八厘米的圆柱形蜡烛，在地上一

字排开，点上火，看着蜡一点点的融化，美名其曰“黄果树蜡布”。再把玩剩下的小蜡烛放在巨型蜡烛上烧融。火越来越大，我们找来干树叶，旧报纸，一股脑地扔进火堆里，看着火蛇把他们吞噬，有种莫名的快感袭来。印象最深的是有一次没有把作业写完就跑出去野了，补作业补到凌晨，严厉的母亲大声训斥，我一把鼻涕一把泪地解题。昏暗的灯光，铅笔的“沙沙”声，热气腾腾的鲜牛奶以及楼下醉汉那跑调的歌声，构成一小块别有一番滋味的童年记忆拼图。

无忧无虑的小学生活就这样结束了，之后便迎来我的中学生活。

中学时期的中秋节当晚一般以家庭聚餐的形式在外吃饭，吃完饭便临时约上几个好友，去到空旷的地方放孔明灯。前年中秋节，我们把一些寄语写在孔明灯上，看着承载着梦想的孔明灯升上天空，那点点的火光渐渐被漆黑的夜吞噬，我们的梦想也越来越“高”，我们始终相信我们的梦想会实现。然而，我还是没有考上那间让我日思夜想的大学，我还是没有追到那个让我魂牵梦挂的姑娘。



去年的中秋节假期是在题海中遨游，这是高三备考生活中的第一个假期，让尚未适应紧张高压的我颇有微辞。我坐在房间，听着窗外的小孩子们嬉戏的笑声，情不自禁地笑起来。高三时期大家都忙，抽不出时间出来聚会，那就抬头看看窗外的月亮吧。在喧嚣的城市，与梦想同在。八零后总是嘲笑九零后，说我们生活阅历不丰富。我们承认我们九零后比八零后多了许多物质享受，但我们依然培养了动手能力还有创造性思维。反观零零后，终日与iPad相伴，确实是少了几分实践能力。跟他们相比，我庆幸我的童年时期少了几分物质享受，能与好朋友一起上窜下跳可谓是人生宝贵的财富。

可是时间过得太快啦，我还没回过神来。十几天前，我开始了专属于我的大学生活，甜蜜地憧憬着未来的四年，可恍惚间，我又坐在家。人呐，可不能总停留在怀恋之中，可太多太多的别离，一时难以接受。不想说话的夜，一切都来不及道别，只留那佛光点点，伴着音符入眠。我到底应该怎样才能长大成熟，才能摒除心灵深处的胆怯。月冷，星空，好梦留人睡，看来我们果真像四处飞散的鸟儿，去往各自的远方。

熟悉的中秋旋律又在耳边响起，年幼的孩子们呐，请你们一定珍惜这一去不复返的童年时光。

愿朋友们安好，中秋节快乐！

2015年9月27日 中秋节 广州

图/大河网-大河报

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由于当时电视机比较贵重，没有那么普遍，因而当时最抢手的莫过于收音机，自然而然，收音机便成为当时娱乐消遣的工具。

一讲到“楷叔”，相信老两广人都知道是谁。他便是“北刘南张”中的“南张”张悦楷，是广东著名的讲古大师。当时《杨家将》一出，风靡两广，赢得无数人的青睐。

小时候的我，在饭后总会打开那个电台跟叔伯兄弟们一起听。最近，无意中，又打开电台。那句极耳熟的声音和经典套语再次把我带入童年时代。“前文再续书接上一回，话说……”“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文
霍景煊

楷叔讲古

今年九月，适逢张悦楷先生诞辰九十周年，这更加勾起人们对这位老一辈艺术家的缅怀。同行的林兆明、梁锦辉、郑达等人，他们对楷叔佩服得五体投地。

楷叔非常经典的评书系列有《杨家将》、《三国演义》、《水浒传》、《倚天屠龙剑》等等。这些小说都有很多武打情节，楷叔用自己口中发出的声音模仿打斗场景的声音来营造一种身临其境的气氛。再如，他把男女老幼的人的声音模仿得惟妙惟肖，这在两广讲古史上是非常罕见的。

小说的语言一般都是半文半白，楷叔把它们翻译成非常通俗的语言。另外，他还为我们普及了历史知识，讲古讲到一些历史词语的时候，他会很详细地为我们解释，可见他在业余时间花了大量精力来收集相关资料。

与此同时，楷叔深谙粤语俗语与歇后语，运用恰当、贴切、生动。比如说“饿狗争屎”“烂巴闭”“饿到肚瓜贴住背脊”“黐到头壳彪晒烟”，这些词语或许有些夸张，但是，这无疑让人在笑的同时深刻地记住书中情节。

楷叔采用了较多的粤语方言词，这些方言词，如今有许多年轻人都听明白了，但老一辈的人一听就懂。这些方言词主要集中于动词，一般有“拿”“推”“拉”，在粤语方言中，有另外的词表示，比如说“拿”，说成“拎”；“杀猪”说成“割猪”；“危险”说成“崖广（牙烟）”，那些词语在现在看来略显生僻，但无疑更有表现力。其中许多字，我也是会说不会写，甚至字典里也很难找到对应的字，这些生动形象的字，全部让楷叔搬上评书。所以，他粤语词汇储备量确实惊人，这是他高于同行人的原因所在，亦是深得听众青睐的原因所在。

楷叔在塑造诸葛亮这一形象的时候，总讲到孔明在大敌当前之时，捋一捋胡子，皱一皱眉，扇一扇手中的羽扇，长笑一番，这些动作足以把诸葛亮塑造成一个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的“智绝”形象；此外，也把司马懿听到败仗消息后，张大半边嘴，脸无喜色，皱眉皱得连苍蝇都能夹死的失落情绪从面部表现出来。

楷叔在评书里头，对人物心理描写采取内心独白，生气时有生气时独白，胆怯时有胆怯时独白。就像戏曲中，一个人感情发生变化时，编剧会安排一段唱段。

在讲到《杨家将》里潘仁美与杨继业在公堂对质时，一开始想到儿子死得好惨，内心充满种种绝望情绪，突然间心生一计有借口害杨家。楷叔把潘仁美内心独白的几句“儿子你死得好惨”的悲痛和愤怒以及咬牙切齿般急促的内心对话搬上台上，后来转向奸笑，“有计啦，有计啦，哈哈”那种急于报仇雪恨的内心情绪。把潘仁美内心情绪过渡鲜活地演绎出来，这是常人所佩服的。再者穆桂英大破鬼魂阵中，宋兵面对阴森森的黑洞所表现出来紧张与恐惧模仿得栩栩如生，那种哆哆嗦嗦，颤抖不止的语气模仿得活灵活现，让无数听众拍手称绝。

同时，楷叔对于用粤语吟唱的诗词曲有着非同凡响的艺术追求。咬字清而不浊，中气足而不懒，腔圆而字正。我曾经想过，楷叔为什么不转行去表演粤剧，特别是他用粤讴小曲唱的《兴唐传》那种似衰不衰、似断未断的声线以及犀利的平喉那么让人钦佩。

梁承启评价他：“粤语说书艺术的泰斗，此韵本应天上有，人间幸得千家闻。”



图/广州日报

再话宝玉 “博爱” 情

文/林旭鑫

明清四大小说之所以能成为经典，皆因其蕴含着中华文化中特有的精神特性。在品读四大名著的过程中，我们可以读到这四大奇书背后特有的文化意义：

《三国演义》曰“忠”；《水浒传》讲“义”；《西游记》求“真”；《红楼梦》写“情”。而其中尤以《红楼梦》之写情，最能打动人心。在中国传统的思想文化主流上，历来对“情”采取避而不谈的态度。儒家讲“仁义道德”，道家求“天道阴阳”，佛家谈“因果轮回”，尽皆作躲“情”避“爱”之举。但穷究中华文化之根本是离不了谈“情”的。



《红楼梦》作为一部写“情”到极致的经典之作，书中之“情”到底为何物呢？欲求其根源，我们离不开对贾宝玉这个人物的解读，周汝昌先生、刘心武先生都提出过贾宝玉是“红楼情教”教主的说法。所以解读《红楼梦》中情，贾宝玉就是那《红楼梦》情根之所在。从脂砚斋的《红楼梦》批语中我们可得知曹雪芹在“红楼情榜”中对贾宝玉的考语为“情不情”。第一个“情”字应为动词，“不情”当为名词，对无情者亦有深情，即意为宝玉将感情倾注于无情之物，是为“博爱之情”。

“博爱”是一种伟大的情怀，应当受到世人的挚爱推崇。但我在与朋友探讨宝玉深情挚爱时，朋友却反驳道：很多女孩子并不十分喜欢“宝哥哥”，因为贾宝玉太过“博爱”了。他简直就是“吃着碗里看着锅里”的花花公子。博爱是假，滥情是真。这叫女生们怎能放心得下，喜欢这类人呢？也有朋友讲：宝玉之博爱固是大爱，但女孩子一般是难以接受的。女生们是很难与别人分享爱的，她们向往的是私己之爱，而非博爱。何况《红楼梦》里正是由于贾宝玉的博爱才最终导致宝黛爱情的悲剧，有谁会想拥有悲情之爱呢？这实是一个天大的冤枉！更是误解

了宝玉“情不情”的博爱之举。

博爱绝非“滥情”，宝玉也绝不是风流浪荡子。他对女性是发自内心的真正尊重，他讴歌女性的一切真善美行为，他为闺中女儿所承受的不幸而悲哀，为她们所受的折磨而不平，这是一种发自内心的博爱，更是一种人间真情。他所做之事、所言之语绝无淫邪之心，更无私心杂念。他号为“绛洞花王”，意为护花之神，更是花中之王，他曾讲过“女子是水做的骨肉，男人是泥做的骨肉。”他多情的根本就是博爱。他绝非像贾琏、薛蟠那般只为兽性占有，更绝非淫魔色鬼那只重肉体之欲。他是真正的大爱之人。

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对贾宝玉有个甚为独到的评价“爱博而心劳”，比所爱者本人还要操心，还要忧深虑远，自然是“而忧患亦日甚矣”。每读先生评《红楼》之语，不禁赞叹鲁迅真为曹雪芹之异代知己。在《红楼梦》里，我们见到的是一个“平等”、“博爱”与“自由”的真宝玉形象，他和鱼儿说话，和燕子交谈，与星星月亮“同悲乐”，同闺中女儿“共苦难”，他是把每一个女子的悲欢哀乐、荣辱得失，都包括在自己的关怀之中。他并不以身为七尺男子，就鄙夷闺阁中人，他是真的有“情”，所以鲁迅先生说：“悲凉之雾，遍披华林，然呼吸而领会者独宝玉而已。”

而至于所谓私己之情爱，盖因人而异，并不可一概而论。博爱是真心爱众生，爱万物的一种情怀。博爱者并非无私己之爱，试看《红楼梦》里，宝黛之爱足可感动众生。宝黛深情，爱到深处，从不言爱。情到浓时，永不言情。这正是博爱者的伟大之处，他们就如一团烈火，甘心燃烧自己，为他人而不顾一切。他们也许不能给爱他的人，带来一份属于自己小家的温馨祥和的快乐日子。但拥有博爱之情的人一定也有知心者，正如黛玉对宝玉的深情一片，她虽时有吃醋

之举，但究其根本她是真的懂宝玉，爱宝玉。这也正是宝黛爱情历来受读者喜爱的原因。

《红楼梦》是一部伟大“情书”，是一部宣扬博爱情怀的奇书。曹雪芹将“情”写到了极致，而“博爱之情”正是他对封建末世人间大爱的呼喊，贾宝玉就是他为救生民疾苦所创造的“思想新人”。贾宝玉来人间

就是来“种情撒爱”的，情就是他的根，情就是他的本，情就是他的人生的真谛。正如刘心武先生在其《红楼梦》续书结尾写道“情痴待情种，情教或可尊？寄言迷茫者：情真魄永存。”曹雪芹之“情”，《红楼梦》中情，愿得天下愈多爱《红楼梦》之人可共同践行。

文/彭锐杰

胡适先生作为中国近代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与陈独秀齐名，同为五四运动的核心人物。胡适先生毕生主张自由主义，在大陆被排挤甚至诋毁中伤。近年来，胡适的自由主义思想逐渐得到了客观的研究与评价，随着对胡适自由主义思想的探究的进一步加深，其思想精髓也渐渐显现，对当代中国来说，仍不失教育与警醒之意义。本文以胡适之《容忍与自由》①卷二“我们需要什么样的自由”为切入点，粗谈我对胡适先生《容忍与自由》读后的一点看法。



浅谈胡适之

《容忍与自由》

政治体制，胡适先生的这种思想，或多或少对当代中国的政治体制建设有着积极的影响。

对于胡适先生自由主义思想的误解还在于对“容忍与自由”的误解。胡适先生所说的“有时我竟觉得容忍是一切自由的根本，没有容忍，就没有自由”在很大程度上被曲解了，别有用心的人一味强调“容忍是一切自由的根本，”甚至直接把《容忍与自由》改成了《容忍比自由更重要》，却对胡适先生所说的容忍的前提只字不提，胡适先生所说的容忍是指双方互相作用的容忍“自己要争自由，同时还得承认别人也应该享有同等的自由，这便是容忍”。例如有神论者与无神论者的相互容忍，不同宗教信仰间的相互容忍，不同政党之间的相互容忍等等；而不是人民大众对执政者的单向容忍。由于过去集体主义意识处于绝对领导地位，导致了“牺牲小我，成就大我”这种思想的盛行，这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是有好处的，直接证据就是这种集体主义作风使新中国摆脱了经济落后的局面，完成了两个五年计划，奠定了工业化的格局。但是消极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例如人民公社化运动就打压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为了国家的利益，人民是需要做出一定的牺牲，但是这种状态应该是相对的，应该要有胡适先生说的“自己要争自由，同时还得承认别人也应该享有同等的自由”这种态度，国家经济要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要提高，这就像容忍与自由的关系一样。

胡适先生的自由主义对当代中国的现实意义在于胡适先生的自由主义思想的超前性，即《自由主义是什么》当中提到的：“基本权利是自由，多数人的统治是民主，

多年以来，胡适先生的思想一直被一部分别有用心的人曲解，他的思想常被解读为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但是胡适先生在《从民主与独裁的讨论里求得一个共同的政治信仰》中明确讲到：“我们有历史眼光的人，当然不妄想‘把在英美实行而有成效的民主政治硬搬到中国来’，但是我们当然也不轻视一切逐渐走向民主政治的练习与尝试”。这段表述有力地回击了批评胡适的声音！胡适先生并不主张生搬硬套西方政治体制，而是把一切有利于民主政治的方式加以尝试练习，以求得最适合中国的政治体制。这种推进式的民主政治的模式与当代中国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着异曲同工之妙，都是借鉴世界上好的经济与政治模式，结合本国的实际国情，创造出一种适合本国国情的

而多数人的政权能够尊重少数人的基本权利才是真正自由主义的精髓。”当代中国法律制度不够完善，法律不完善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得不到保障。在全面实现人民的基本权利方面，当代中国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而胡适先生关于《自由主义是什么》的表述，值得我们细细探究，胡适先生的看法，对中国的法治进程一定有深远的积极意义。

在《人权与约法》中，胡适先生也发表了自己对人权与保障人权的律法方面的观点。他认为保障人权的约法应具体、客观、公正。认为当时国民政府保障人权的命令②中对“自由、财产”的规定不够明确，存在“很重要的缺点”；且命令所禁止的只是“个人或团体”，而并不曾提及政府机关。这就导致了“如今日之言论、出版自由之受干涉，如各地私人财产之被没收，如近日各地电气工业之被没收，都是以政府机关的名义执行的”。这就违背了“自由主义”的前提，容忍变成民众单方面对政府机关的容忍，所以自由便不复存在了，更无从谈起人权、约法了。胡适先生也列举了这种做法的种种弊端，其中有一点值得警惕：法院审案，不需审问，只凭党部的一纸证明，便须定罪处刑。这就从根本上否认法治，而转向人治了。这个例子对于当代中国的现实意义在于：目前中国的法治可以说是刚刚起步，还不能根除以往法律不完善时留下的人治的影子，而人治在胡适先生看来是最危险的，它会把国家推向独裁的深渊，变成个人的工具德国的纳粹政权如是，苏联的斯大林红色恐怖如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也有过太多这方面的教训。也许对我们来说，是时候去正视胡适先生的自由主义思想，客观地评价它，成体系地进行研究，发掘出胡适先生自由主义思想的价值。

在《陈独秀最后对于民主政治的见解序》中，胡适认为陈独秀这位老朋友“已走上自由民主的路了”，并因此深以为喜。在这篇序言中，胡适先生借陈独秀“沉思熟虑了六七年”的结论，再一次阐述了自己对自由的根本看法，并且这次胡适先生不再是孤军奋战了，他找到了“已走上自由民主的路”的老友陈独秀，这时的陈独秀认为不应该“把民主政治当着这是资产阶级的统治方式，是伪善，是欺骗，而不懂得民主政治的

真实内容。”这种想法和胡适不谋而合，胡适认为陈独秀最大的进步在于其承认“民主政治的真实内容”，它并不是资产阶级所独霸而大众所不需的。西方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体制中的一些内容在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也同样适用，而且这种民主政治方式是民众自觉形成的，不是意识形态强加的，这更具有客观性。两个政治信仰不同的人的近乎相同的政治见解，更加证明了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与无产阶级的民主政治是互补的！这在当代中国尤其具有现实意义！

胡适先生毕生主张“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这是很有道理的，主义分很多种，社会主义、资本主义、空想社会主义等等，但并不是每一种主义都是现实可行的，空想社会主义在破产前不叫空想社会主义，而是失败后人们对它的定义。这说明什么？说明空谈“主义”是很危险的，因为有些“主义”不一定对；就好比空想社会主义，它破产前，还是有很多人鼓吹的。一个思想体系或者一个体系追求，但凡有许多人鼓吹的，都是非常危险的。因为他们鼓吹他们的“主义”，却不去研究实际问题，因而才有空想社会主义与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的破产。这对当代中国的现实意义在于：当权者应该用好用对手中的权力，要避免把“主义”变成谋取利益的一种手段。不要成天高呼口号高举旗帜，却自身出现腐败这就落入“少研究些问题，多谈些主义”的境地了；而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不会出现这种情况的，因为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是实事求是，而实事求是需要多研究些问题；不能高喊主义却忽略实际问题，否则资产阶级要下野成为在野党，无产阶级则要失去群众的信任。“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这条准则对当代中国来说，依然不失为警世箴言。胡适先生的许多政论与思想，在当代都具有现实意义，应改变过去的偏见，对其思想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

注释：

① 《容忍与自由》：法律出版社出版（2011年6月1日）

② 指1929年4月20日民国政府颁布的保障人权令：

世界各国人权均受法律之保障。当此训

政开始，法治基础亟宜确立。凡在中华民国法权管辖之内，无论个人或团体均不得以非法行为侵害他人身体、自由，及财产。违者即依法严行惩办不贷，着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体遵照。此令。

参考书目：

《容忍与自由》胡适著 法律出版社

《胡适全集》册22 胡适著 安徽教育出版社

《陈独秀的最后见解》陈独秀著 自由中国出版社

观《超体》有感



文/易颖双

我看过许许多多科幻片，像《超体》一样大胆假设人类大脑潜能被百分之百开发利用的还是第一次看到。

女主角露丝因受男友欺骗，误打误撞遇上了韩国的大毒枭。与其他几个被软禁的人一样，露丝体内被大量植入一种新型毒品。因为一点突发的状况，露丝体内的毒品意外被逼破。威力无穷的毒品肆意露丝身体里面狂窜，并随之发生了一系列的化学反应，从此激发了露丝大脑的潜能。

人类的大脑有百分之九十都是处于休眠期，即便是著名的物理学家爱因斯坦，大脑也只是被开发了三分之一左右。当人类大脑的潜能可以开发到一半，甚至更多，那将会发生什么不可思议的事呢？没有人会知道。人类的思维太狭隘，很多事情连假设的可能性都近乎于零。但是电影《超体》却给了我们最大胆的假设，令我不得不佩服导演思想之深远。

电影里，露丝的大脑

潜能因毒品的快速激发而极速开发着。在她的大脑潜能还没被开发到一半的时候，她已经能够毫无困难地与别人进行心灵感应。此后，大脑的潜能不断在激发，她竟然能够用意念隔空控制他物，甚至能够预知他人的未来。这些都是目前已知人类无法做到的事情！从古至今，有多少人痴想着自己能拥有这样的能力却无疾而终。而在电影里面，这些曾经的“奇思异想”，被我们称为“异想天开”的幻想被付诸现实。当女主角露丝的大脑在被开发接近百分之百之时，已能在任意时空里面自由穿梭。在电影的末尾，露丝大脑的潜能被激发到顶峰！但她却消失了。很多观众看到这里倍感失望。可后来，警察手中的手机收到了一条意外的短信。“I am everywhere.”或许很多人依旧不是很明白。但是结局已经明了。我无处不在，来自露丝。她不是死了，而是得到了我们理解的永生。她的大脑开发利用的速度已经突破了我们

所能感受的范围，所以她以我们看不见够不着的方式存在于这个空间里。“无处不在”，像我们的空气一样，在地球上无处不在。是五维空间，也可能是六维空间，谁知道呢。在我看来，露丝已然突破了维度空间的限制，存在于更广阔无垠的宇宙之中。

很欣赏电影中这样的一个桥段，科学家们展示了一辆汽车在高速疾驶的画面，当它达到了我们所能理解的速度上限的时候，却在一瞬间消失了。然而它还存在着，只是它运行的速度太快了，快到我们无法看见。我们无法用一切计量单位来计算衡量这辆车的速度，在人类目前的知识范畴里，光速是最快的。可比光速更快的计量单位是什么？我们却没办法知道。然而实际上，只有“时间”才是唯一且正确的计量单位。对于这种说法，我给予百分之百的赞成。没错，时间不仅是一切事物的计量单位，在我眼中，任何事物都受时间的控制，时间是宇宙的主宰。

这部电影是成功的。抛开电影特效、演员演技，单单从导演的思想理念来说，已是人类的瑰宝。

尽管目前这些都只是假设，但实践的成功往往来自于最初各种的想象。

人类的思想如此狭隘，千百年

来，许多未解之谜依旧未解。人类大脑的潜能值得我们不断去开发。就像电影结尾所说的一样，生命是在十亿年

前被赋予给我们的，现在你应该知道能用它做什么。时间赋予我们生命，我们就利用好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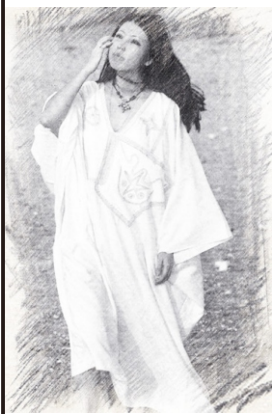


文/李莹莹

初识三毛，是在评论家的句子、文学大家的撰文和纪录片的片段里无意撞见她的身影，有些泛旧，像蒙着细尘的黑白照片。那时才知道世上除了张乐平笔下那个流浪的“三毛”外，还有个名为三毛的女作家。而她的一生也多在游走、漂泊。

再见三毛，却是在她那真诚细腻、轻快诙谐的文字中邂逅了一个不凡而美妙的灵魂。此时的三毛已不再是外界言语堆砌的一个空洞的形象，亦不是代表着某个时代抑或某种精神的符号。于我而言，她是一个真实可感的人。

三毛爱钻到人来人往的市集上，看着街边的小贩们热闹地叫卖，跟摆摊的姑娘嬷嬷砍价，尝尝当地的特色小吃，淘几样钟意的宝贝，她的生活就这般平凡简单。倘若硬要她到音乐厅或是歌剧院里端坐欣赏，她怕是一秒钟都坐不住的。她开心时会手舞足蹈地大笑，愤怒时也会直接表现在语言和行动上，不应涉足的事选择静眼



旁观，理当力争的权利决不轻易相让。《万水千山走遍》的玛丘比丘一行中，三毛冲上前怒斥开车轧向人群的司机的那一幕，让我深深愕然的同时不由得生出敬意，这个弱小的女人即使在异乡

的土地，生命也在炽热地燃烧。

文如其人。三毛的作品也往往着笔于乡间的瘦瘦阡陌、市集的斑驳墙影、角落里被遗忘的妇人。落墨处细腻入微，洒散开去便是众生万象。不矫揉造作，不故作高深，更不会沦为情感的奴隶。她的文字里更多的是平静，一股探进人内心深处的平静，看似无意的一笔，细细思琢，方解其中沉痛。

“红尘十丈，茫茫的人海，竟还是自己的来处。”

在我看来，真实的三毛并没有所谓超然众生的情怀，也绝非淡漠不羁。她也有对生的牵绊，对死的犹疑，对重逢的期许，对离别的不舍。她真正殊于众人的地方，是她能勇敢正视生命中这诸多无法逃离的桎梏，不一味失落徘徊，不沦溺于忐忑的挣扎，亦不会就此作茧自缚。抛却无谓之虞，滤去生活的渣滓，三毛始终特立独行地活着、近乎固执地走着，清楚简单地爱着。

真实如三毛。走在熙攘喧闹的人世间，看穿繁华落尽后的重苏，踏过古城废墟的凄吟，尝尽人情辗转的离合悲欢。战争驱逐她幼年离乡，世俗讥讽她叛逆，死亡剥夺她所爱……她经历着命运的颠簸，忍受着跟芸芸众生无二的宿命纠缠，始终诚实地面对自己，面对生活。生活在撒哈拉沙漠的期间，三毛的作品多是记叙生活琐碎却不乏谐趣，文风轻松自然。直到她挚爱的丈夫荷西意外身亡，悲痛中再度执笔的三毛已难拾旧日心情。“离别和失望的伤痛，已经发不出声音来了。”后期所作的《万水千山走遍》一书就在很多细小的瞬间

心上三毛

显露出她对荷西的爱和思念，字隙间流泻的沉痛令人泫然。

三毛最终选择了亲手结束自己的生命，在荷西离开十二年后。那漫长的十二年里，对荷西的思念一度透支了她的身心，加之来自外界的种种压力和自身对红尘宿命的不安和苦闷，她所承受的压力让她一度对生活感到窒息。她是那么热爱生命，但当感觉到衰弱的躯壳无法再承载生命之重时，她毅然选择了头也不回的离去。在很多人看来，这或许是一种矛盾，只是当一个人的生命之火已微若萤火再也燃不起希望的时候，勉强她在

痛苦中苟延残喘，又何尝不是一种残忍？

我不知道三毛是怀着怎样的心情，留下仍有诸多眷念的亲朋，留下这个她曾经用生命去热爱的世界，孤单地告别。只愿彼时的她安然无惧，得以满足地前往另一个世界，与那边的挚爱相拥，然后，再也不分离。

“人的生命不在于长短，在于是否痛快活过。”

三毛在这世间的来去于她是数十年，于万物造化却不过瞬眼，但她的生命不会因为肉体的消亡而湮灭，她的思想是恒久燃烧的，她真实地活过。



文/方洪彬

“我发誓，这是我最后一次照镜子，照完这次立刻就出门。”

这已是今晚不知第几次她对自己说这样的话。

“不行，真的得出发发了，该赶不及了。这个舞会的入场券是老娘求爹爹拜奶奶，好不容易搞到手的。为这事，老娘还帮经理接了一个星期的孩子。”

“真的别磨蹭了，已经打扮得够可以了。一身抹胸紧身小短裙还是很显老娘身材的。别对自己没信心，从前追老娘的也能排几条街。跟老娘好的要不是父母反

对，买不起房，早在家带小孩了。如今，想在这城市混好一点，还得钓个金龟婿。”

“算了，穿成这样，还是打的吧。豁出去啦，这裙子五百多都咬咬牙买了，还在意这几十块钱打的费。”

“哎哟，司机好像在偷瞄后视镜。看来老娘还是有几分魅力的。女人二十八，照样一枝花。”

“哇！凯迪拉克！莱斯劳斯！最次也是奥迪，老娘居然是坐的士来的。”

“招待人员刚才为我打开车门，走出车门那一刹那，好像变成公主了。”

“靠！原来前凸后翘的这么多，早知老娘就打扮得更性感些。男人没一个好东西。”

“我干嘛要来这鬼地方！比老娘年轻的一大堆，比老娘姿色好的一大堆，能说会道的一大堆，会跳舞的更是一大堆。”

“而老娘却只能在一个角落里黯然神伤，喝着那花花绿绿，但又叫不出名的鸡尾酒。邀人跳了几支舞，不

是当面拒绝，就是此曲终了，便绅士地离去。以为你们是哪根葱啊，一群秃头啤酒肚的暴发户。”

“走吧！这些男人都是用下半身思考的，没人会搭理你的。老娘这个月省吃俭用存下来买衣服的钱就算丢去喂狗啦！”

她自己三并作两步，很快就要夺门而出。

“小姐，可以赏脸跳支舞吗？”

那一瞬间，她的眼泪差点就夺眶而出，但立刻故作镇定：“很荣幸。”顺势伸出此时已有些冰凉的右手。

唧唧地吻了两口，这似



乎是此时此刻对这冰凉的右手最好的慰藉。

“脸似乎长得还有几分稚气，嘴角总是微微上扬，鼻子挺拔，眼睛不大但特别迷人。是属于五官精致的那一类的，再加上笔挺的西装燕尾服，人显得特别精神。”

“跟他跳舞真享受。刚才跟那几个老男人跳舞，总是要迁就他们，总怕他们踩到老娘的脚。而同他跳舞，完全跟着节拍，被他带着走。”

直到舞会结束，他搂着她腰的手才放开，放开那一瞬间，还要从她那薄薄的裙子上滑过，带走身上那一缕芳香。

“还没跳够，就给老娘散了！”她心里不由咒骂道。

“你大概也累了吧！早点回去休息，再会。”

“一点也不累，跟你跳舞十分愉快。”说着不自觉地伸出了她的右手，似乎是想握手，但更多是内心抑制不止的留恋。

手就这样被眼前这个男人握着，为了这一刻，看来她一个月的省吃俭用

都是如此值得。

“既然你我这么有缘，要不要上去酒店坐坐？”

她也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但还是欣然接受邀请。

一进豪华套房，她燃烧的情欲似乎再也无法抑制，疯狂吻着面前这个还不太熟悉的男人。他也顺应着她的要求，步步递进。

待她要宽衣解带时，他轻轻地握住她的双臂：“亲爱的，这样不会太快了吗？要不你先洗个澡，让我们都冷静冷静。”

“妈的，都到这一步了，还给老娘冷静个啥。也许，他们上等人有更高的追求，要不怎么不让老娘走，而是洗个澡？人小鬼大啊！”她稍微冷静下来细想了一下。

“好吧！亲爱的，听你的！”一句话好像把十年前娇艳欲滴的感觉都找回来了。

接着她就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豪华浴室，躺在一个铺满了玫瑰花瓣的浴缸，深香沐浴，浴池的水温恰到好处，可心中欲火却愈烧愈烈，脑海浮现的只是沐浴后

裹着浴巾出去的种种缠绵。

第二天，太阳照常升起。浴室还是那个浴室，浴缸还是那个浴缸，可她早已不是那个她。

身体传来一阵刺骨的疼痛，就像凛冽的寒风直接刮刮着她的五脏六腑。头也十分晕眩，昨晚发生了什么，竟一点也想不起了。

不知又过了多久，她被那股刺骨的疼痛更加猛烈地刺醒了。终于惊奇地发现，居然还身处浴缸，缸里的玫瑰还依旧飘香，可水变成了冰水，还有斑斑血迹泛起的阵阵涟漪。一阵冷风吹过，后背一阵前所未有的冰飓迎面而上。原来后背多了两个对称的大窟窿。

金色婚早已远去，在她触手可及的地方留下一张便条：

速打120。

和一部便捷式手提电话。

后来，120和110都来了。

初步得知，她自己的两颗肾都被挖走了。

她咽着最后一口气，此时疼痛已不刺骨，内心早已麻木，静静地撒手而去。

包子和豆花

文/钟俊芳

高三那年，我几乎每天早上都会骑着飞快的自行车在同一包子铺停下，偶尔加上一杯豆花，整整一个高三，几乎天天不变，同桌会经常笑我：“吃不腻吗？”我

也笑，但不说话。

从小到大，从童年到青年，从穿着校服到换上漂亮飘逸的裙子，都有一个老人一直陪伴着我，那就是我的奶奶。

奶奶一直跟着叔叔生

活，住的地方离我家有两公里远，从我有记忆开始，奶奶每个星期的周末，都会带上几块钱包子和豆花，再买上我喜欢的饼干、果冻、糖果……各式各样的东西来看我。每个星期都会有花样，而唯一好多年来都不变的就是包子和豆花。我也爱吃，猪肉灌汤馅的、酸菜馅的、菠菜馅的、豆沙馅的……再

加上甜甜豆花，这么多年来我不知吃了多少。奶奶总是堆满笑意，看着我吃，我也渐渐看着她头发越发花白。风里来雨里去，这两公里路奶奶走到我长大懂事，她依旧固执地不肯坐车。前几年她身子骨还算硬朗，身材微胖，步履蹒跚，走得很慢，却能走很远，每个周末我远远看见这个身影，就会飞奔到楼下为她提东西，提着那熟悉的包子和豆花。

高三那年，奶奶的身体逐渐变差，高血压加上糖尿病，使她经常心悸混乱。很多时候这两公里路她都吃不消。我一有时间就会给她打电话，她总会说：“你学习紧张，奶奶

最近也不太舒服，就不去看你了，要是想吃包子和豆花，就自己去买点吧……”每次我都要捏着鼻子才能把这个电话讲完，生怕她听见我哭。

那时候两个星期才放一天假，这唯一的一天爸爸会带着我去看看奶奶。“奶奶老了，身体不好，她来不了，我们就去。”爸爸不止一次这样说。而我一去她就开始忙活，给我下顿饺子要亲自拌馅，给我煲汤要亲自放材料，大家都叫她坐着就好，可她坐不住，一定要亲自动手。

如今我离开家乡，来到陌生的城市读书，这里的包子和豆花做得更加精致，味道鲜美，我却很少去买。爸爸的短信上提到说，奶奶现

在每二十天就要进行一次住院化疗，每次化疗过后她便什么都吃不下，整天躺在床上。他说，你有时间要常给奶奶打电话啊，让她开开心心。我想起今年过年奶奶把她结婚时的耳环放到我的手上，她说本想等到我出嫁，但如今她病痛那么多……

我整整给自己买了一个高三的包子和豆花，从奶奶给我买到我自己买，如今我连买的机会都没有。电话太冰冷了，我看不见您，所以您每次都骗我说什么事都没有，让我安心学习。

总觉得外面的城市冷漠，大概是没有家里包子和豆花的温度。要记得常回家啊。

文/罗淑溶

周末初夏的这一天，我回到了南部的家乡。

午饭结束后，压抑许久了的老天终于发泄开来，一场雨如泼水般倾泻而来。表姐便开着小车送我去她家歇息。表姐才领了驾照一年，开车次数只有六十多次的她却已经对驾车熟稔了，打方

向盘，右手配合地换挡，随意地按着收音机和空调，红长裙下，左脚稳稳地踏着离合，右脚轻轻地踩着加速。雨点冲撞着玻璃，如浓墨晕开，落下花状水印，却被雨刮器毫不留情地刷平，再落再刷，车轮碾滚过水洼，溅起的是泥沙。她的侧脸很好看，白嫩的皮肤，搭着几根疏落的发丝，长长的睫毛弯弯的翘在大眼睛上，黑色半框眼镜搁在高挺的鼻梁上衬着红唇，一路淡然地看着前方。

小车驱使进登洲路，两旁的榕树遮盖住了半个天空，乌云只能从枝叶交接的缝隙中挤出，然而挡不住雨水的热情，它们把绿叶淋洗，一片片墨绿映在浅浅的水洼上。此时，天是绿的，地也是绿的。

雨渐渐地小了，但很不幸，表姐家路口拐角施工，也没有别的路了，只好退回去把车子停在空地上。然而刚下车走了一段路后，雨又大了，表姐拉着我的手跑到一屋檐下避雨。

雨的味道在嘴角，冰冰的。雨水沾湿了我们的发梢，淡淡的洗发水味道随着湿漉漉的空气钻进鼻孔。一泼泼雨落下，经过纵横交错的旧电线瞬间被切割成好几份。对面红砖屋的二楼阳台，一片片红粉绽放，被风吹动，被雨打湿，一层水雾附在了水泥铺落的栏杆上。风吹动着表姐的红长裙，底下的粉色秋鞋已被雨水浸成浅紫。她的脸庞湿了雨，略显苍白，在如瀑布般的黑发衬托下显得更秀气，她的红唇如那阳台上的一片红粉，春天就躲藏在那两瓣唇里不曾离去。

雨天



我似乎懂了周杰伦唱的“最美的不是下雨天，而是与你曾躲过雨的屋檐”。

半晌，表姐才想起车厢里有伞，我看着这瓢泼大雨缩了缩露在湿气中的几根脚趾说：“我跑得快，我去拿伞吧。”她不放心地把小挎包给我：“用包包遮雨，车钥匙在里面。”

我顶着她的小挎包，二话不说地冲进雨中。一片片清凉落在手背，滑落至手臂，覆背的长发在风中沾了些重，地上到处都是水洼，毫无轻重地踏落，溅得满脚泥。没有一丝丝的厌恶，反而有一点愉悦，我记得孩童时每到下雨天就会在老宅走廊的屋檐下看雨，看它们从屋檐上滚落至边缘，坠落，我伸出小手接下那一滴冰凉，而小庭院的桂花和茶花都沾了些雨滴，甚是妖艳。我喜欢这雨天，雨的味道，湿湿的，凉凉的，还有淡淡的春天气息。

我拿到伞后，便与表姐一同撑着黑伞，如小时候那般紧靠着对方，走过了那一路的泥泞。

端午的粽子



粽子，是端午节的传统节日食品，最初用于祭祀祖先和神灵，至晋朝被正式定为端午节食品，它由粽叶包裹糯米蒸制而成。传说是为了纪念屈原而流传的，是中国历史上文化积淀最深厚的传统食品之一。

粽子具有厚重的历史感，直到今天，每年阴历五月初五前，许多人家都会准备好粽子，迎接端午节的到来。自从我有记忆起，每年五月初五的前一天，家里就开始忙碌，将提前买好的竹叶一片一片地在水里洗上三次，将竹叶正面反面用手来回地搓，把发黄的竹叶挑走，再将粽绳搓净后，十根为一匝绑起来备用。

粽子的外衣备好，开始准备粽子的馅。把糯米洗干净，控干水，加入洗净的花生米，绿豆、白豆、五香粉、盐，馅料们被放在一个大盆里，用手不断地翻动它们，使它们更加均匀。

粽子的南北、咸甜战争总是不断出现，但粽子里怎么能没有肉？将一大块五花肉竖着切成两大条，再横着

切成正正方方的肉块。切好后放入搪瓷盆里，加上油盐、酱油、生粉、五香粉，拌后放着，将外来的味道慢慢渗入肉中，与肉混为一体。

当这些都准备好了以后，就可以开始包粽子了。先支起一个架子，架子上挂一个小挂钩，再将之前十根一匝的粽绳挂上，拿起两片竹叶，毛面相对，卷成一个尖头向下的圆锥，另一边用勺子挑出一颗花生先放进卷好的竹叶里，因为花生米个头大，可以防止粽子露馅儿。盛起一大勺稻，盛满圆锥的三分之一，再放进一块五花肉，就可以盛满整个粽子了，再将粽子盖上，折出一个小尖角，用粽绳扎好，扎紧，一个粽子就诞生了，集成十个，一提粽子就诞生了，集成十个，一提粽子就可以从架子上取下来了。

粽子出锅

的时候是最激动人心的时候，忙碌了这么久的人们，需要吃上一口安抚一下内心。热乎乎的粽子无法拿在手上，只好用两只手指拈起粽绳。解粽绳时被烫得缩手缩脚但仍不放弃，一定要以最快的速度吃上一口。那一口是清香的，软糯的，而又烫嘴的，必须一边吃一边哈着热气一边说着好吃才有气氛。豆馅已经软烂粉糯，五花肉的油被馅吸走，肥肉肥而不腻，瘦肉瘦而不柴，不能简单地用“好吃”来形容。

所有的食材都是生活的结晶，粽子是将食物混合而产生的美味，也是将劳动注入其中的美味。它能召唤在外的孩子回家。

文/陈颖瑜





从《潮骚》看三岛由纪夫作品中的

海洋情节

文/任梦平

摘要：三岛由纪夫因其极端的政治主张和独具美学特征的作品广为人知。在其众多文学作品中，大海一直占据重要的位置，显示了日本这一海洋民族的民族特性的同时，又表现了自己的海洋情结。本文试图通过《潮骚》来解读三岛由纪夫的海洋情结以及其成因。

关键词：《潮骚》；三岛由纪夫；海洋情结

三岛由纪夫(1925-1970)，无疑是日本文学史上一个占有特殊地位的作家。他以“文化概论的天皇观”、“反革命”、“武士道”等种种右倾的言论，切腹自尽的生命终结方式，以及他极端的、绚丽的文字构成的文学世界展现了他不平凡的一生。备受争议的同时他在作品中所体现的独特的美学观念又被世人所研究。由此看来，他被日本评论家佐伯彰一称为“现代日本作家中最难评论的一个”也是情理之中的事了。幼时的三岛生活在重病缠身的祖母“监视”之下，祖母的专断与与世隔绝的生活给他的内心世界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创伤，极度压抑和孤独的环境造就了三岛诡异的性格以及丰富的想象力。伴随着年龄的增长，三岛把一切都寄托在文学上，文学成为了他最好的精神栖息地。而在他的作品中，几乎每一部都涉及“死亡”，死亡意识就像一个巨大的、无法回避的阴影，贯穿三岛的创作生涯，让人读后产生一种压抑感。不仅如此，他对爱情的描写也是十分残忍，在他笔下，美好纯真的爱情变成了变态之恋、婚外情、同性之恋。三岛在其作品中充分地表现了他诡谲、奇特的一面，让我们感受到他另类的审美取向与主流的审美情趣的天壤之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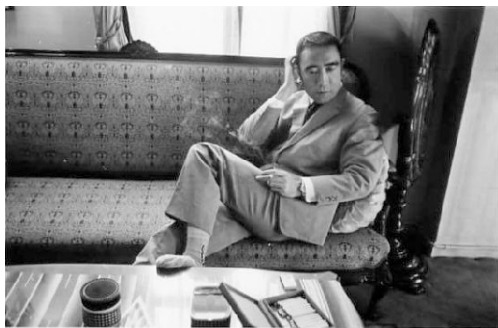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发现，虽然三岛在童年时一直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但他却依旧对大自然充满着期盼与向往。在三岛的创作中，他经常把主观感情与自然意象结合在一起，使之情景交融，赋予自然意象以人性。而大海这一意象又时常出现在作品当中，

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它象征了死亡与美。我们可以从他的作品中感受到他强烈的海洋情结：《禁色》里站立在伊豆半岛波浪边的裸体美少年悠一，在大海与阳光的衬托下彰显了三岛对雄性美的追求；《春雪》中描写了一段清显与聪子在黑暗的海边幽会，聪子为了永远留在虚幻的阴影中，认为自己必须变身大海。在不现实的阴影下，她试图通过死亡得到解脱；《天人五衰》里“在与世隔绝的一隅吐着烟圈想象港口繁忙景象”的帝国信号站通讯员安永透；《潮骚》的新治三次在掌灯时分目送在海平线上拖着长长云烟远去的白色货轮，而在那白色货轮的阴影里，含有着比未知更激动人心的东西。或许在三岛这个海洋民族的成员的眼中看来，大海是摆脱尘世苦难、无端忧郁的良药，也是三岛灵魂上最好的天然避难所。然而大概是因为性格等方面的原因，三岛的作品大多数充满抑郁与病态，并以悲剧为结尾，而《潮骚》可以算是个例外。用细腻而诗意的文字讲述与一段肉欲无关的纯洁爱恋，最后以“有情人终成眷属”为故事结局。而文章中贯穿始终的，便是“大海”这一意象。

《潮骚》(1954)是在三岛27岁游历希腊后，以希腊古典小说《达夫尼斯和赫洛亚》为蓝本所创作的以大海为背景，生活在歌岛上的一对男女的美好爱情小说。在希腊，三岛看见了大自然与人的相生相惜，“灵”与“肉”的和谐统一，那里到处充满了乐观的精神和安详的生活态度，是个绝于世的世外桃源，而这也正是三岛所羡慕与追求的生活，于是三岛一改之前对大海的悲观情结，创作了纯真的牧歌式爱情小说。

在《潮骚》中，无论是从题目还是内容，都充分隐含了与海有关的信息，突出了三岛的海洋情结。潮骚，来自日语，意思是潮水拍击岸边的波浪声。文章从题目开始，便给我们展现了一幅美好的画面，歌岛的渔民们热爱大海，敬仰大海，大海是生养他们的地方，他们从大海中汲取的同时对大海充满

敬畏之心。主人公新治从小就在歌岛长大，从未离开过这一片土地。年轻人感觉到了包围着他的这丰饶的大自然与他自身上之间的一种无上的和谐。他所听见的潮声，是海的巨大的潮流，与他体内朝气蓬勃的热血的潮流配合起来



了。新治平日的生活中并不特别需要音乐，这无疑是因为大自然本身满足了他对音乐的需要。常年生活在海边的人们每天听见海潮汹涌澎湃时拍打在岩石上的强烈回响和骚动的水声，这种大自然所发出的嘶哑轰叫使渔民们感受到了大自然的力量，从而内心震撼，培养出了坚毅的性格，让他们在大风大浪中无所畏惧。沉默不语的新治在渔船面临危险的时候挺身而出，一个人去把保险绳系在对面的浮标上。此时此刻，大海就是他的对手，只有承受得住压力和痛苦的人，才可以通过这一场艰苦的考验，成为大海当之无愧的儿子。新治不负众望，漂亮地完成了任务，再一次展现了大无畏的品质。

文中展现了人类在大自然面前通过自己努力克服困难的积极的人生态度同时，又展现了人类在大自然面前渺小无助的一面。在新治与大家一起参加青年会例会时，会上引用的魏尔伦的一段诗句成为众人议论的焦点：“我的心莫名悲伤/不知为什么从海底深处/惶恐地疯狂跃动/展翅翱翔……”大家对诗句的讨论内容，表现了他们在大自然面前的悲怆与无奈。成日里与动荡不安的大海打交道，时时刻刻面对着风暴、黑暗与死亡。大海是他们的宿命，他们只能从心底发出感慨，认为大海给他们的感觉是“慌张而疯狂”，而自己却又不能逃出与命运相关的大海束缚，从而流露出消极的人生态度。新治在例会结束后，走向了八代神社，此时的他不是想方设法去参加祝贺初江回村的宴会，而是消极地去拜神灵，祈求神灵保佑他有朝一日可以娶上就像初江那样的新娘。新治把这一切寄托给了神灵，而不是自己主动去争取，不禁让我们感到些许消极。

三岛通过对歌岛人们对大海的态度描写，表现了人性积极与消极的人生观念，但我

们看到的更多是积极的一面。久经历练的船长指挥船员共同协助新治游到对面；新治筋疲力尽给倒下时，不当班的船员替新治擦拭身体；新治通过自己的力量排除了险情，赢得了船员们的赞赏和钦佩，也通过了考验，赢得了属于

自己的那份爱情。是的，当我们面对冷漠的大自然时，我们只有自己才能拯救自己。三岛巧妙地把海的儿女的劳动、生活、感情和思想镶嵌在海的画框里，让我们感叹大海的力量同时，也对自己的自身行为进行反省，通过反省达到灵魂的升华，使我们更加坚定顽强，坚信人世间的真善美。

不仅如此，在这篇描写海的儿女与海共生共荣的飘着淡淡咸味的海韵小说中，我们也可以从中感受到三岛特殊的海洋情结。我们可以从三岛的作品当中发现，三岛所倡导的海洋观念是返璞归真的海洋之美，而不是像航海民族所钟情的海外扩张与野心勃勃，他有的只是对纯真生活的歌颂与向往。《潮骚》的歌岛没有受到现代文明的侵扰，这里保持着朴素的人情民风与原始的生活风貌。渔民们深信：“恶意无法像善意那样走远路。”当他们外出打渔劳作时，更不会想着关闭门窗，紧锁大门，因为他们相信不会有人破坏歌岛的安定与和谐。人们在这伊甸园般的小岛上幸福地生活。三岛借助主人公新治表达了歌岛人的信念：“我无论到哪儿，都忘不了岛上的人和事，我觉得岛上的景色是日本最美的。”而表现歌岛上淳朴民风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桥段，便是主人公新治和初江在暴风雨天气中在哨所的幽会场景。他们赤裸的身体在燃烧着的篝火面前相互拥抱，感情也似干柴烈火般狂热，但两人却没有真正地结合。三岛有意地营造了一种暧昧的场景，却丝毫没有淫秽的感觉，相反更突出了年轻人精神上的纯粹与对道德的彻底虔诚！由此也更体现了歌岛民风的纯真与健康，还有三岛对平静与淳朴性情的钟爱。

综上所述，尽管三岛的作品经常被冠以怪异、忧郁、性格扭曲等字眼，但在《潮骚》这部作品中，没有过度扭曲的爱，没有

肮脏龌龊的性描写，更没有变态的心理活动。他在《潮骚》中借大海这一意象表现自己的海洋情结，表现自己纯情的一面与对真善美的向往。在三岛看来，大海是“爱情与命运”的象征，是“自由与力量”的化身，同时也是恐怖宿命的代表。生活总不是一帆风顺，它充满了未知与挑战。只有坚持本心，无畏困难的人才可以乘风破浪，到达理想的彼岸。

参考文献：

[1]陈虹：《从《狮子》到《潮骚》：谈三岛由纪夫作品中的古典主义美学》，《山花》，2010年第12期。

[2]李雪梅：《论《潮骚》的美学特征》，《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

[3]杜威凡：《论三岛由纪夫《潮骚》中的乌托邦构想》，《剑南文学》，2013年第8期。

[4]郑姝玥：《《潮骚》与《海上劳工》的比较分析“以海洋文学”和“海洋情结”为中心》，辽宁师范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易国定副教授指导，第8页。

[5]利伟：《自然与生命的交响和共融论《潮骚》中的艺术美学》，《美与时代》，2007年第12期。

[6]富美玲：《海水冲刷出的天堂品评三岛由纪夫作品《潮骚》》，《科技致富向导》，2011年第8期。

[7]傅贵贞：《沈从文的桃花源与三岛由纪夫的伊甸园《边城》与《潮骚》的平行研究》，吉林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周异夫教授指导，第8页。

[8]高兴兰：《三岛由纪夫的死亡美学》，《外国语言文学》，2011年第2期。

啼嫂

文/李文杰

(一)

天阴沉沉，整条村庄结着大雾。

黄日娣躺在床上呻吟，她感到一条条温热的小虫在她的脸上蠕着、蠕动着。血沿着她的鼻梁流进嘴角，她呻吟着，带着凄厉的哭声，“呜哈哈啊呜呜哈哈……”血从她的嘴角流出来，滴在地上。她的

小儿子狗蛋坐在地上，泪水涂满一张脸，圆的衣领黑得发亮，上面有鼻涕和眼泪的固体。狗蛋把嘴巴张得奇大，翻着眼白望向天花，撕心裂肺地哭着，“妈……呜呜啊啊呜呜。”血很快在地上汇成小溪，一条叫作进财的癞皮狗开心地舔着地上的鲜血，染得原本乳白的狗须红得发黑。

黄日娣的丈夫春福侧身倚在大门口的门框上，歪着嘴，侧着头，望着门外来来往往的车，嘻嘻地笑着，深带喜意的嘴角挂上温润的垂涎。

没有风，春福一只手握住门环，拉得木板门吱呀吱呀地响。浓雾的天气令残旧的房子散发死尸似的霉臭，黄日娣还在呜呜地哭着，几只蟑螂爬进门边母鸡孵蛋的纸箱里，禾秆子混着鸡毛，母鸡已经不见，引蛋用的黄色乒乓球静静躺在中央。

(二)

天阴沉沉，整条村庄结着大雾。

孙木英抱着一年三个月的长孙，骂爹骂娘，坐在凋尽了黄花的黄槿树下。孙木英虽是女流，却长得虎背熊腰，一身骨骼精奇。她满腔的愤怒无处安放，花白的头皮上冒着淡淡的青烟。一条黑色的衣裳飘到她面前，空荡荡的裤脚飘飘摇摇，下面看不到双脚。那条黑衣裳长着一张满是麻子的脸，麻子的双眼充满血丝，像彻夜通宵的亡命赌徒。孙木英感到麻子瞪着自己，头上的青烟一下子冷却下来，成为一缕冰冰冷冷的雾，混在乍暖还寒的空气里。麻子张开嘴，露出一副闪烁着两只金牙的牙齿，瞪着孙木英，恶狠狠地说，“你怎么不杀了那只贱妇淫尻，你让我九泉之下不得安心，杀了她，杀了她

，你要杀了她。”声音飘飘渺渺，穿梭在沉重的浓雾里，跌跌撞撞。孙木英一言不发低着头，长孙安祥地依偎在奶奶温暖的胸膛里，圆嘟嘟的肉儿招人怜爱。黑衣裳跟着刚发出的声音也飘飘渺渺地消失不见。

(三)

太阳热辣辣，知了不知疲倦地在路头的大榕树上叫个不停。麻子强骑着拖拉机在垌里翻土，拖拉机不肯饶让地与精力充沛的知了一比高下。“阿哥！阿哥！”麻子强听到弟弟春福在田头弓腰呐喊，他摇了摇档位，熟练地停下拖拉机，跳了下来。“阿哥啊，做鬼儿戏那只科瓜帮我们找到了一份工作啊，在深圳，做铁工，三十元一天哇，加班又另计，共你去咯？”麻子在田垄上坐了下来，拿起斜躺在田垄上的水烟筒，他嘬起嘴唇，塞进水烟筒的烟筒头，噗的一声吹出燃尽的烟灰，从腰间拿出一个皱巴巴的袋子，捻出一撮细细的黄亮烟丝，塞在烟筒嘴上，嚓一声擦燃火柴，点亮黄烟丝，呼噜呼噜地吸着，抬起头望向天空，从鼻孔里流出两股浓烟。开言道，“去就去咯，大仔识（会）开机嘍，都不用我开机了。”

说完把水烟筒递给弟弟，一咕噜站起身来，重新跳上拖拉机。

(四)

麻子强躺在滥造的棺木里，春福依然昏迷不醒。

没有人知道麻子强和春福是怎样从排山架上掉下来。

麻子强摔碎了双脚，脚上却没有流出哪怕一丝丝的血，倒是裂缝一样的眼睛不住地溢着血。麻子强竭力地哭着，哭不出声，他感到自己吞下了自己的舌头，尝不出味道，只知道舌头腻腻的直想吐。麻子强口中吐出黏黏的乌血，在沙子上结成了堆。

春福摔在沙堆上，张开眼看了看哥哥之后又闭上了眼睛。

春福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这个世界对他来说有了不同的意义。他看到天上的云一会儿变成鸽子似的乳房，一会儿变成了绿色的人民币，有时候还可以变成一大望黄橙橙的稻谷。邻居鸡蛋华的狮子狗跟他说话，躲在树荫下的老母鸡向他调情，有时候还看见春福穿着开裆裤叫哥哥，“哈哈哈哈哈”，春福说：“啊强的小鸡鸡真是可爱，和我的一模一样，哎？我的怎么变成这个样子了？呜呜，要不要，黄日娣你快把我的小鸡鸡还给我，一定是你藏起来了，把这个丑不拉几的东西塞给我，呜呜，我不要，我不要。”

(五)

麻子强的妻子、春福的大嫂孙木英趴在棺材上哭。七月的老天转眼就变脸，豆大的雨点打在棺木上，啪啪地发出木鱼一样的声音。孙木英披着一头散发，双眼肿得像个大核桃。她吩咐工人把丈夫的

墓打在儿子的墓的旁边。雨哗一声大了下来，一副棺木变成了一坯黄土。

(六)

孙木英拿着孝棒冲进了细叔春福的家。春福趴在地上和癞皮狗进财玩游戏，他感到屁股遭到猛烈一击，热辣辣的像坐在夏日黄昏的水泥地上。春福“啊”地哭了起来，像一只深夜叫春的母猫，进财惊得连忙跳起，钻进了八仙台底。“我打死你这个害人精！”孙木英高举孝棒，“做物（为什么）你无死，你无死还要诈癫诈憨（装疯卖傻）！”孙木英咬着牙关，像咬住了仇人，恶狠狠地吐出这两句话。黄日娣听见春福的哭声，从外面的尿缸房（茅房）里冲了出来，一边提着裤，一边大喊“勿要哦！勿要哦！”黄日娣露出半边屁股一步一步跑过，跑到大门时提好了裤子。

春福和进财一起缩到八仙台地下，进财朝孙木英汪汪地吠，春福也朝着孙木英汪汪地吠，像一对难兄难弟。上小学的时候，哥哥被霸王新抢去了弹弓，春福气冲冲地拿起了杂物房的大柴刀冲进霸王新的教室，硬生生地砍掉了霸王新的木桌子的一个角。霸王新从此不是学校里最有威严的学生了，因为他被一个小毛孩从手上抢去了弹弓。

孙木英举着孝棒，冲向八仙台。她高高地举起孝棒，使力挥向台底的春福。黄日娣冲上前来，用自

己的小头挡住了这一棒。孙木英抓起倒在地上的黄日娣的头发，向门外拖，拖不动，鲜血从黄日娣的头上流出，孙木英觉得有点恶心，拿起孝棒，气昂昂地回了家。

(七)

独头（光棍）康提着一袋罗非鱼走进春福的家。他对春福笑了笑，春福也嘻嘻地对他笑了笑。独头康把鱼挂在厨房的墙钉上，来到黄日娣的房间，轻轻地抹去黄日娣脸上的血，涂上飞机草捣成的药渣，按在伤口上，包扎起来。狗蛋不哭了，睁着好奇的眼睛望向独头康，独头康的嘴一张一合，“我帮你报警吧？”“不要，不要报警！”“为什么？”“没有为什么！我叫你不要报就不要报，你听我话，你想要的，我给你。”独头康的全身一下子血脉喷张，全身的力量向着一个地方集中，像一只精神抖擞的公鸡。刚刚还哭得要死要生的黄日娣转眼间变了样子，手法奇妙地抓住了独头康那精神抖擞的公鸡。独头康神魂颠倒，飘飘欲仙，时间一下子

回到二十五年前。秋天的月夜里，山上的苦楝树下，伴着秋蚕的噪杂声音，黄日娣不知是销魂还是痛苦的嚎叫响彻寂寥的山岗，女贞子红灿灿地结着果儿，丛林深处惊起一对不知名的鸟。黄日娣用力地把公鸡拉近床边，把独头康从回忆拉回了现实，黄日娣又温柔地抚摸着那只公鸡，独头康闭着眼睛，几欲成仙。黄日娣忽地松开公鸡，扯着独头康的耳朵，黄日娣温热的口气喷到耳边，化成无限的欲望，传遍全身。这时无无论黄日娣说什么，独头康都连连点头。

独头康为黄日娣做了二十五年的光棍，黄日娣要他做的这件事他下定了决心要做好。

(八)

四更的深夜，深深的雾，发着霉臭的家具。

独头康跳进了孙木英家的院子，一挪一挪地推开木门的门栓，他弯下腰身把准备好的缝衣车润滑油倒进门脚转。他轻轻地推开木门，自信借助润滑油降低了音响的木门的吱吱声吵不醒孙木英。独头

康溜进孙木英的房间，一岁半的小孩子睡在木制的婴儿床里，孙木英发出呼噜呼噜的鼻鼾声，在四更的夜里震动房瓦和木门。一岁半的孩子啊，安详地睡着。嘴里含着小毛毡的一角，那是妈妈的圆润温暖的乳头，是世间最美妙的精灵，妈妈的乳房和乳头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梦，变成一只僵硬的没有温度的塑料瓶子。妈妈的乳房啊，我亲爱的鸽子。

一岁半的孩子含着毛毡嘴巴一吸一放，四更的深夜，孙木英的尿缸发出浓烈的氨味。

独头康弯下腰，让粗大的手掌轻轻地从孩子的背下穿过，一只手捧起孩子长着柔软的黄毛的头，连着毛毡，抱起了孩子。

(九)

黄日娣把狗颈圈套在孩子的颈上，用粗布塞住孩子的嘴，把孩子栓在麻子坟前的鸭脚树上。

浓雾已经散去，稀稀薄薄的星星在天空中露出了脸。

独头康光着身子出现在黄日娣的背后，像一只雄赳赳的公鸡。

文/朱穗香

要说起我为什么喜欢小笼包这种食物的话，就必须得从一个风和日丽的早晨说起。

我的高中好基友老瑜拉着我去公园晨跑，七月的阳光好生猛烈，不到十分钟我就感觉到汗水顺着脸颊流下来，老瑜却越跑越起劲，不由让我想起奔跑中的柴犬，莫名带着一种喜爱。半个小时之后，我们两个汗湿青衫，站在树荫下直喘粗气。已经筋疲力尽的我们再过那么一会儿，就会变成两条咸鱼了

。老瑜拉着我直接奔进了附近的一家餐馆，她笑着说：“这家店的豆浆不错，今天请你吃早餐吧！”

餐馆里开着空调，环境还算干净舒适。老瑜点了两份豆浆，一份油条和两笼小笼包



。当我咬开一个精致可爱的小笼包时，我就疯狂地爱上了这种美味的点心。

在我的眼中，小笼包就像一个穿着月白色外袍的爽朗少年，性格外冷内热，还爱吃醋！皮薄馅儿足、鲜香美味的他，外表虽然不甚华丽，却是流着北宋皇帝血脉的没落贵族。清代道光年间，失意的小笼包来到江南一带，受到当时万华茶楼老板的赏识，经过一番打扮，终于得以闻名遐迩。

我喜欢先用细长的竹筷子轻轻夹起小笼包，尽量不夹破它的外皮，然后把它放在汤勺上，轻轻咬开一个小口子，吸一小口里面的汤汁，入口鲜美无比，肉馅中加入了少量的姜蓉和葱，馅多卤足、口感鲜美、唇颊留香。蘸上一点香醋，更加让人感到肥而不腻、汤汁浓郁、肉馅鲜嫩，配上豆浆风味更佳。若把小笼包掂起来放在阳光下，月白色的馅皮像菊花褶皱般一瓣一瓣的，中间则是可爱的“肚脐眼”。

在天津，小笼包有一个更加广为人知的外号“狗不理”，意思是狗吃了小笼包以后都不舍得放下，懒得去理周边发生的事情

。咳，小笼包的“美色”真是货真价实的“人兽通杀”。素爱“微服出巡”的乾隆皇帝曾游遍名川大山，尤其酷爱江南的佳山秀水、园林古迹。可就是这样博闻强记的风流才子，也免不了对小笼包情有独钟。早在第一次南巡前，乾隆皇帝已经默默地将“无锡秦园”加入了行程列表。抵达无锡的隔天早晨，他便迫不及待地御驾从黄埠换乘小船到秦园，品尝当地的小笼包。或许是以此为契机，之后的小笼包的名气一直很旺，流传至今，其中不少食客是追随乾隆皇帝的步伐，慕名前来品尝他称颂的美味佳肴“无锡小笼包”的。



鄭小瓊 詩歌研究

文/杨楚洁

“你们不知道，我的姓名隐进了一张工卡里，我的双手成为流水线的一部分，身体签给了合同，头发正由黑变白，剩下喧哗，奔波加班……”

——郑小琼《生活》

写这首诗的诗人叫郑小琼，她因诚恳地向我们讲述了另外一种疼痛的生活，而受到文坛的广泛关注。这个出生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的四川妹子，从2001年到2006年，一直在广东东莞的一家五金厂打工，工余时间写作诗歌和散文，今年在《诗刊》、《人民文学》、《天涯》等刊发了大量作品。一个在底层打工的年轻女性，短短几年，就写出了许多尖锐、彻底、有爆发力的诗篇，而且具有持续的创造才能，这在当代堪称是一个意味深长的诗歌事件。面对郑小琼的写作，有些人试图以“打工诗人”、“底层写作”、“女性写作”等概念来命名她，但是，这些名词对郑小琼来说，显然都不合身。命名总是落后于写作的实际，正如生活总是走在想象力的前面。

结交须胜己，似我不如无。但看三五日，相见不如初。——《增广贤文》

郑小琼的写作也是如此。我未曾见过她，却能够通过她的文字，想象到她笔下令人揪心的生活。生活，实在是一个很陈旧的词，然而读了郑小琼的诗歌，我还是觉得，过去对“生活”想得太天真。

郑小琼的诗歌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摆出生活的痛、生活的苦。似乎没有血淋淋的伤口，却有着象征疼痛的伤疤。与其他同龄“80后”作家不同的是，郑小琼一直在不断提醒着我们，还有另外一种残酷的生活：数量庞大、声音微弱、表情痛苦。

我们的世界小小的。除了甜蜜的恋爱和难过的失恋、除了天真的校园生活和忙碌的写字楼、除了小资的情调和放松的电竞，似乎没什么特别的其他。然而郑小琼的笔下世界里有，有饥饿寒冷、血泪迷茫、破旧的工厂、僵冷的流水线、冰冷的铁棚屋、老板的白眼和断指的血腥……许多元素构成一幅现代工业社会对人无限挤压的图画。郑小琼也正是从这出发，带着悲切的、活生生的个人感受去剖析、去寻找。

读完郑小琼的《生活》，才会知道到底“生下来，活下去”意味着什么。从前我以为，事情总会变好的，如果它没变好，只是还没到最后的时候。而后我却发现同理可得，生活也可以很糟糕的，而且还会越来越糟糕，如果你觉得现在已经非常糟糕，别害怕，那只是，还没到最糟糕的时候。



外婆

文/林子浩



“阿啾，我要次饭。”

“啊，张大嘴巴。”

有一阵金属勺子与小牙齿清脆的碰撞声，尔后又传来欢快的咀嚼动静。把剁得碎碎的马蹄和肉碎均匀混合，放入锅中蒸

熟。荸荠的爽脆香甜和土猪肉鲜美的肉汁，激发着味蕾对爱的感应，童年的味道深深地烙印在记忆深处，无法打开便无法拥有。

“吃根青菜吧。”

“不不不，我要次漏饼！”

小男孩由于换牙，说话会漏风。

十六寸电视机播放着热血的儿童动画片，穿碎花布短袖衣的外婆，正在用勺子，一口一口地喂

饭，外孙吃得不亦乐乎。两人坐在床上，风从窗户吹入，撩起她的丝丝银发，满是慈祥的面孔、饱满的脸颊以及看淡世俗的笑容，原来上了年纪的女人的优雅也可以很简单。这就是我的外婆，一个饱经风霜的女人。

一转身可以看到床上有两个圆形小枕头，紫色内胆里面满满地填充了决明子，决明子以其有明目之功效而闻名。小孩子睡觉的时候动作很大，翻身间，沁人的沙沙声和决明子散发的特殊香味让我恋上睡眠。

炎炎夏季的午后，我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外婆已经在做针线活了。外婆先在床上铺一张大报纸，接着用剪刀捅破枕头



内胆，任决明子流出，再把已经压碎的决明子拨进垃圾桶。回填的过程是我最喜欢的，我一把又一把地抓着决明子往内胆里塞，看着空空如也的紫色布料渐渐胀大，只觉十分富足。小时候我那双透着灵气的眼睛，真多亏了这味中药。

还有的时候，外婆会剪纸。外婆手持一把老旧的大剪刀，黄绿红三色会反光的纸，在她灵巧的手上，蜕变成一朵朵纸花。我小心翼翼地把玩着一大叠纸花，用水打湿，贴在窗户上，任阳光从缝隙中穿过。她跟我说，一朵纸花能卖一角钱，一天剪四十朵就能卖四块钱，卖了钱就能买糖吃。其实这些纸花是用来做法事的，一些传统节日的早上，总有人会烧这些纸花去缅怀逝去的亲人。一想到五颜六色的糖果，我手舞足蹈地在家乱跑乱蹦，无法克制住小孩子那份对糖发自内心的喜爱。我还常常蹲坐在外婆身边发呆，一个下午就这样过去了，但内心是十分踏实的。春去秋来，寒来暑往，一茬又一茬，枯树又发芽。从窗外放眼望去，一片绿油油的林海，才发觉时光已经从指缝中流过。

外婆的动手能力非常强，我的DIY能力应该源自于她。她会从她同事口中得知各类外快的信息，然后以最快速度组织本家人开始行动。最有意思的是削马蹄，“唰唰唰”的声音此次彼伏，三秒削两个

的速度，这效率可是其他小工的好几倍，倘若那个时代能申请吉尼斯世界纪录，外婆应该能成为该项目记录连续几年的保持者吧？我有次陪母亲买菜，她见摊贩削马蹄的速度太慢，便取过小号削皮器，哼着小曲自顾自地削起来。削皮速度之快，惊得摊贩以为是仇家来打击报复了。

勤快的外婆还试过创业：把白瓜切成薄薄的一片片，放进盛满洗米水的大缸里发酵一晚，第二天捞出便卖。这种三无产品一经销售，立刻受到街坊邻居的热捧。我曾经问外婆添加了什么佐料，有何秘诀？她笑而不语，后语重心长地说：“读书人别学这些没用的东西，正经地读点书吧。”我猜想，这项营生没有坚持下去的原因大概是有街坊邻居眼红，跑到上级领导处打小报告。无奈我们家那时候的家庭成分不好，只好关门作罢，停止这项来钱快的小本生意。

我花费了挺多时间试图去解读外婆，无果。我从母亲口中得知外婆的婚姻是不幸的，而包办婚姻却是那个封建时代理所当然的事情。外公雅兴十足，在那个吃不饱的年代，他竟然会把每月工资的三分之一甚至二分之一用以吃喝玩乐——摆弄盆景、制作假山、购买各式零件研发新型的机械、购买各地的特产小吃……外婆无奈之下只好撑起一个家。一个个正处在发育的小孩，

食量大得惊人。粮食供给制所下发的粮票根本换不回够吃的口粮，外婆做出一个连现在的我都不敢想象的事情。

小镇上有个可以以物易物的地方，外婆听说可以用柴换番薯，便在一个阳光明媚的午后，穿着补了又补的衣服和鞋子，头戴一顶草帽，背上装柴的箩筐，带上一把砍柴刀，毅然上路。砍柴的地方非常阴森，还必须经过一个荒凉的坟地，而且不时有各种怪异的事情从乡村长舌妇口中传出，身高八尺的男子汉也不敢独自前往。夜渐渐深了，一群孩子发现他们那亲爱的母亲不见了，便叽叽喳喳地四散跑去寻求大人的帮助。一遍两遍三遍，找了好几遍都不见人影。有好心人报告，下午看见她往坟地方向走去。于是几十个人举着火把，成群结队地全速前进，不知走了多久，眼尖的大人看见了她，她的身躯始终向前倾，咬着牙，一步一步地挪回家，在皎洁的月光之下，妇人的脸显得惨白，她终于背回了重于体重数倍的柴。事后她说，她在山上砍柴的时候越走越深，听到了许多奇奇怪怪的声音，绿幽幽的眼睛如鬼火般渗人。是老虎吗？是野狼吗？是土狗吗？又或是其他乱七八糟的东西？我不知道也永远无法理解外婆她当时的心境，她在那一刻到底在想些什么？是对自己生命即将逝去的惋惜吗？绝对不

会！你永远无法理解一位母亲究竟愿意为孩子做多少事情？即便是付出生命！也许是在短暂的目光对峙后，那头东西离开了，这位身材娇小的妇人，不，这位伟大的母亲，用她那颗为了孩子能所向披靡的心赶走了它。大伙是在坟地附近接她回家的，她貌似始终走不出那个颇灵异的地方。

回家后，她大病一场。病好后，又把换来的番薯种到屋后的空地。众所周知，番薯是一种高产而且适应性十分强的粮食作

物，就这样，全家人的温饱问题就解决了。母亲后来告诉我，即使有番薯吃，外婆还是习惯性地煮番薯叶充饥。

很难想像，这样的一个女人竟然能凭借一己之力扶持一个家族的成长。可惜外婆在遭受一场阑尾炎手术后，身体日渐消瘦。今年国庆回老家，原本饱满的脸颊竟近似完全干瘪，牙齿也没剩下几颗，白灰相间的头发见证了时光的匆匆。我们相互拥抱，感受到她双手的无力，我再次闻到了那份记

忆中名为“外婆”的味道，我还像小时候那样，调皮地亲了她一口。家有一老，如有一宝，值得我们去关心和呵护。我们渐渐成熟长大，可是爱我们的那些人也在我们成长的同时也在不停地衰老。历史的洪流不能倒退，我们只能向前看，去咀嚼“孤独”的滋味。

“阿啾！”

“乖，真乖！要注意身体，要好好学习，要听父母的话……”

“情书。”

舌头软软的贴在下颚，又随着那一口浅浅气息的呼出，欲去又还不去的，浮在半空。轻轻念着，都有种唇齿开花的浪漫。

第一次写情书是在初二。因为觉得自己还小，不懂什么是爱也羞于启齿，只敢小心翼翼的在情书里写下：我喜欢你。写完之后怕这封情书到了那个人手里变成无可无不可的东西。于是万份谨慎的保护着自己可怜的自尊心，对他千叮万嘱，请他看完之后务必还给自己。最后还是不可避免的在把它交付出去时后悔了。仿佛自己犯了错，心里某个部位被蚕食而尽，掏空所有，感到无端怅怅。

那天，一整夜都没睡好。

至今，这件事已经过去四五五年了，我却突然很想念那个率真的自己，很想去拥抱那个因为太自卑而失眠的女孩，告诉她，她已经迈出了多么勇敢的一步，她比我更加懂得爱的意义。



“我做的一切都只是因为我想要做，你什么也不必说，什么也不必做。”也许这就是情书的真正意义吧。无关年龄，无关风花雪月。

最难忘的情书是在高二那年的圣诞节收到的。它被叠得工工整整的夹在一盒巧克力里面，没有精致讨巧的信封，也没有细腻柔软的信纸，但是被安置在淡黄色单行纸上的文字却分外真挚动人。就连盒子里的每一颗巧克力都被描绘上了笑脸。有开怀大笑的，有闭着眼睛笑的，有微微笑着的……一切都

是那么的可爱，甜蜜。

但我从来都没有告诉送我巧克力的那位男生我的感动，也没有想过要回复那一封情书。

后来，被我再三拒绝的他成绩越来越好，也坦言说不再喜欢我了。他过得越来越好，笑得却越来越少。他不再说：我今晚穿得很帅，回头率很高；不再发：“卡嘣脆鸡肉味，蛋白质含量是牛肉的六倍”这样的签名，也不会再因为一件正中他笑点的事，隔一会就笑，隔一会又笑的度过一节晚修。他感到失落，觉得自己很弱，没用，学不会爱人。我渐渐意识到他的脆弱与迷茫，也知道从我伤害了一个即将18而未满18的男孩的心开始，有些东西是再也回不来了。我才发现，不只是他，我也在不断成长中失去了很多更重要的东西。比如怎么喜欢一个人，怎样照顾一个人的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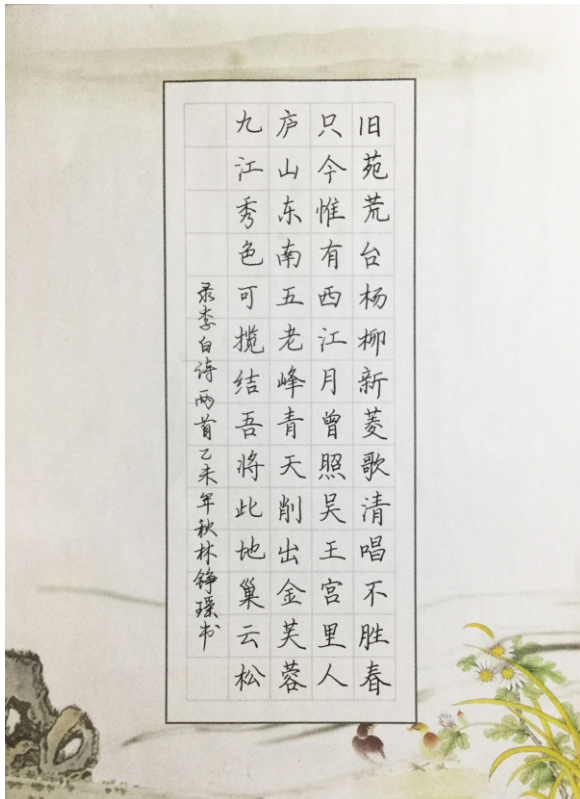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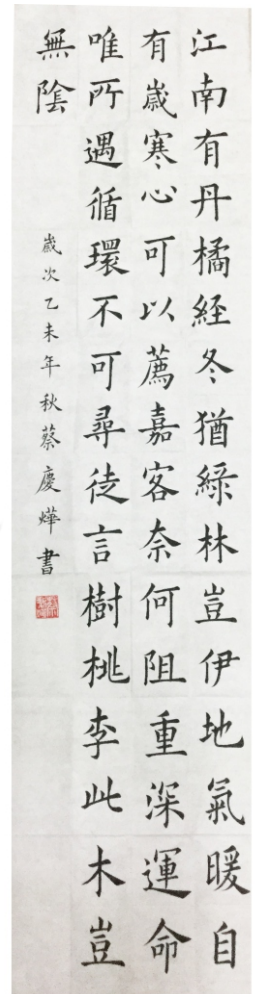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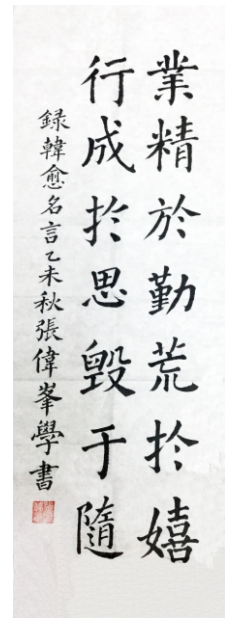
情书的味道有好多种。白巧克力的浓情蜜意，芝士千层的缠绵缱绻，黑咖啡的甘苦与共，日本清酒的难言之隐……每一款都各有千秋，都诉说着不同的故事。喜欢的实物吃完了可以再点，但让人留恋的情书只可在岁月如歌中慢慢回味。

我找不回那些年的心态，也走不回那些年的人生境遇，那封何事不语，何情不诉的“情书”怕是再也寻不回了。但我坚信，只要保持一颗安静而勇敢的赤子之心，终有一天，还是会找到那封属于自己的情书吧。

“情书。”

舌头软软的贴在下颚，又随着那一口浅浅气息的呼出，欲去又还不去的，浮在半空。怎么去念，都有股隐隐约约的苦涩。

谨以此文献给那位还没学会扣篮，爱玩dota的男孩。——后记





新 花 圃



投稿邮箱：xinhuap